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p> <p>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p> <p>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p> <p>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p> <p>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4、公司股东张礼扬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其他股东，即祥禾泓安、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王佩璇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p>（四）公司全体股东承诺</p> <p>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公司股东张礼扬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承诺：

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公司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即祥禾泓安、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王佩璇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并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京泉华科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本人同意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京泉华科技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京泉华科技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购回期”）完成回购。

3、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京泉华科技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京泉华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单位为京泉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本单位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京泉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本单位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

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四）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厂商行列。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

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矽钢片及配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并直接造成漆包线和矽钢片价格的较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也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并据此适当调整出口产品定价，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

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含深加工结转）金额分别为 47,329.14 万元、51,758.82 万元和 49,715.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09%、73.25%和 67.56%。公司已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三、本次发行情况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三、汇率波动风险	43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4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45
六、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风险	45
七、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45
八、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45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6
十、存货跌价风险	46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7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47

十三、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	6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7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80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8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3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86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90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92
三、关联交易	193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02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4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33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3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4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五、分部信息.....	262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63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64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8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9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71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7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五、 其他事项说明	311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1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1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0
一、总体发展目标	320
二、2016 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20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2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2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23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32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55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相关人员.....	359
二、重大合同	35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情况.....	36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7
一、 备查文件	377
二、 备查地点、时间.....	3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京泉华科技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万新	指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润升	指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菲律宾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本公司在菲律宾的分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指	京泉华北美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指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富士邦	指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香港富士邦	指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欧邦电子	指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指	原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逸意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京泉电子	指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佳盈盛	指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现股东之一，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持股公司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现股东之一
施耐德集团	指	Schneider Electric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器企业
APC	指	美国电力转换公司，2007 年被施耐德电气收购。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 UPS 电源企业
ABB 集团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力企业
伟创力集团	指	Flextronics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器企业
伊顿集团	指	Eaton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 UPS 电源企业
GE 集团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气企业
霍尼韦尔集团	指	Honeywell 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松下集团	指	松下电器及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电器制造企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1.SZ，本公司客户之一，国内知名电器企业
富士康集团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所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
百富电源集团	指	Bel Fuse Inc及所属企业，美国上市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子元件企业
新玛德集团	指	Simatelex Manufactory及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中行南头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工行龙华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建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专用术语		
电子变压器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装置
高频变压器	指	工作频率在10kHz以上的变压器，其所使用的磁性原材料通常为磁芯
低频变压器	指	又称工频变压器，工作频率在50Hz或60Hz的变压器，其所使用的磁性原材料通常为矽钢片
电源	指	又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源的装置
特种变压器	指	指体积较大、工艺较复杂，一般将除做交流电压变换外的其他特殊用途的变压器称为特种变压器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厂商委托制造，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公司不参与产品设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产品后进行生产
深加工结转	指	又称进料深加工，俗称“转厂”，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寄售仓或暂存仓，是指公司将产品先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前不视

		为交货，只有等到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时才视为交货的方式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全员生产维护，是一项旨在持续提高企业内部生产效率的管理工程
AV/TV	指	Audio Video/Television，音像、电视的英文简称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为主要组成部分，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VA	指	Volt-Ampere，伏安，是电气功率计量单位；kVA（千伏安），1kVA=1,000VA
Hz	指	Hertz，赫兹，是频率的单位；KHz（千赫兹），1KHz=1,000Hz；MHz（兆赫），1MHz=10 ⁶ Hz
GW	指	Giga Watt，功率单位，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代表十亿瓦特，1GW=100万千瓦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静噪	指	是指滤除输出杂波，降低噪音干扰
功率密度	指	每单位体积的输出功率，计量单位通常为 W/cm ³
转换效率	指	电源的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
损耗	指	变压器、电源等器件的输入功率与输出功率间的差额
耦合	指	即磁耦合，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线圈依靠电磁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现象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冲宽度调制，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磁集成	指	将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的技术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最大功率点跟踪，一种通过实时侦测太阳能板的发电电压，并追踪最高电压电流值，使系统以最大功率输出对蓄电池充电的系统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一种项目研发管理流程
QCC	指	Quality Control Circle，品质圈，是由相关人员组成 QC 小组，按照一定程序，使用一定方法，来解决工作现场、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7S	指	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和节约为内容的企业现场各项管理的基础活动
6 西格玛	指	一种全面质量管理方法，通过定义、测量、分析、改进和控制等改进业务流程，以降低错误/缺陷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或 PCB 板，一种重要的

		电子件
IC	指	又称 IC 芯片或集成电路，一种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集成为完整的电子电路
MOSFET 管	指	即高压金属氧化物硅场效应晶体管，原材料之一
MRB	指	Material Review Board, 材料审查会议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UL/c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一个国际认可的安全检验及 UL 标志的授权机构，带有 US 的 UL 标志，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符合美国的适用标准；带有 C-US 的 UL 标志，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同时符合美国和加拿大的适用标准
CE 认证	指	是欧盟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的安全认证
GS 认证	指	GS 标志是“Germany Safety”的简称，它是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和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德国自愿性的安全认证标志
CB 认证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
VDE 认证	指	按照德国 VDE 国家标准或欧洲 EN 标准，或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对电工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SAA 认证	指	SAA 是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的安全法规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意为“中国强制性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
CQC 认证	指	CQC 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PSB 认证	指	PSB 安全标志证书是由新加坡安全主管当局「新加坡产品标准局」所核发
EAC 认证	指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的《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形成的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也叫 EAC 认证。
ST 认证	指	ST 标志是产品出口到马来西亚的自愿性及强制性的安全标志
TISI 认证	指	泰国实行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的 TISI 认证制度
NOM 认证	指	NOM (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标志是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志，用以表示产品是符合相关的 NOM 标准
BIS 认证	指	BIS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颁布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也是符合产品规格证明

SABS 认证	指	SABS 是南非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南非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KC 认证	指	KC 标志代表韩国认证（Korea Certification），是法定的强制性认证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船上交货”
DDU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目的港未完税交货”
DDP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目的港完税后交货”
FCA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货交承运人”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	0755-270405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errise.net
电子信箱	szjqh@everrise.net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 集团、伊顿集团、ABB 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开拓、锐意进取，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会员、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的研究开发项目。公司品牌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立品和窦晓月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合计	68,176.06	48,577.99	45,001.36
负债合计	38,861.79	23,429.98	22,181.77
股东权益合计	29,314.27	25,148.01	22,81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76.83	25,148.01	22,819.5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7.44	-0.00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744.53	71,453.11	62,937.20
营业利润	4,922.12	2,180.99	229.96
利润总额	5,279.48	2,639.48	912.75
净利润	4,648.71	2,321.13	80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48.06	2,321.13	804.71
少数股东损益	0.65	-0.00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6	2,543.12	1,7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0	-1,697.47	-4,2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62	-1,380.79	50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4.81	115.64	-22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10	-419.50	-2,219.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62	1.82	1.74
速动比率（倍）	1.29	1.2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2%	58.96%	6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45%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4.19	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0	4.70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1	5.09	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4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18%	7.95%	0.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9	0.32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9	0.32	0.04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4）评估费用	【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6)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电话	0755-27040133
传真	0755-27040555
联系人	窦晓月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廖禹
项目协办人	王虎
项目经办人	王琳、包静静、姜泽远、王常浩、陈旻
（三）公司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鲍卉芳、王萌、康晓阳、李洪涛
（四）审计、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0F
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会计师：	黄跃森、周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L、K

	位
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汤锦东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
开户行	【】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八)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厂商行列。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矽钢片及配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并直接造成漆包线和矽钢片价格的较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或港币结算，

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也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并据此适当调整出口产品定价，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责权，而且对相关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公司发挥着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技术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离职情况，但仍然存在技术性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京泉华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取得，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润升位于湖北省麻城市西畈工业园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上述土地和厂房均为集体所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存在租赁土地和厂房不规范的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外协加工商来加工。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理控制程序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含深加工结转）金额分别为 47,329.14 万元、51,758.82 万元和 49,715.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09%、73.25%和

67.56%。公司已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2011年10月、2014年7月连续两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3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893.30万元、12,495.02万元和12,530.62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

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2.49 万元、15,560.99 万元和 20,273.36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37.98%和 33.37%。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gQuanHua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	0755-2704055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errise.net
电子信箱	szjqh@everrise.net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等全体 11 名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6,390.70 万元出资（“国浩审字[2012]816A1201 号”《审计报告》），按 2.7318: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

[2012]816A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2年11月1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4002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等十一名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等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上述主要发起人通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变更前后以及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等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是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京泉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承继的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资产，均依法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相关的权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年6月，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1996年5月28日，张立品、程扬与京泉电子签署合同，三方约定由张立品、程扬与京泉电子共同出资设立京泉华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张立品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程扬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京泉电子以生产设备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出资21.00万元。

1996年6月13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96）验字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京泉华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996年6月1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96）评字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京泉电子出资的实物资产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5月31日，评估净值为21.6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为16.37万元、存货为5.26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为2.10%。京泉电子用于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

1996年6月25日，京泉华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924755-2，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经营范围为“生产消磁线圈、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磁性元件”。

京泉华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4.00	40.00
2	程扬	15.00	25.0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上述设立过程中相关出资凭证显示，张立品、程扬认缴出资款系由深圳京达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京达利”）账户于1996年6月12日付至京泉华有限账户。

经保荐机构核查，1996年6月7日，张立品、程扬共同与京达利签署了《代理投资委托书》，约定由京达利将张立品、程扬存放在京达利的风险抵押金及暂存款共计39.00万元存入京泉华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账户，作为张立品、程扬的投资款（其中张立品24.00万元，程扬15.00万元）。1996年6月12日，京达利将相应款项汇入京泉华有限设立时的账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京泉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张立品、程扬的委托出资行为，各方就委托出资一事签订了真实、有效的《代理投资委托书》，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出资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也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上述委托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张立品、程扬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对京泉华有限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9年3月，京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1999年1月20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品和程扬分别以货币出资36.00万元和24.00万元。

1999年2月1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1999）验字第015D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2月13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1999年3月1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169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60.00	50.00
2	程扬	39.00	32.5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17.50
	合计	120.00	100.00

3、2004年6月，京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04年6月7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品和程扬分别以货币出资228.00万元和152.00万元。

2004年3月2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24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4年6月25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88.00	57.60
2	程扬	191.00	38.20
3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4.2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泉华有限关于此次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晚于“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的出具之日，同时晚于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基准日，因此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就上述增资瑕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41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我们没有注意到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京泉华有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张立品、程扬本次增资款项系真实缴纳，其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已实际投入京泉华有限并已经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京泉华有限股东会已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经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复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上述增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6年5月，京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2006年4月，股东程扬由于个人原因需离开深圳，自愿将其所持京泉华有限的大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并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引进鞠万金、汪兆华和李战功等核心人员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06年4月29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程扬将其所持京泉华有限38.20%的股权中转让22.30%（出资额111.50万元）予张立品和鞠万金，其中张立品受让12.30%股权（出资额61.50万元）、鞠万金受让10.00%股权（50.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自然人鞠万金、汪兆华和李战功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万元。

同日，程扬与张立品、鞠万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6年5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6年5月22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京泉华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诚验字[2006]第2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22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6年5月29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49.50	58.25
2	程扬	79.50	13.2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6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21.00	3.5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9年5月，京泉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14日，京泉电子与张立品和程扬签订了《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京泉电子将其当时所持有的35.00%京泉华有限股权分别转让20.00%和15.00%予张立品和程扬，转让价格分别为16.00万元和11.00万元。张立品和程扬分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但京泉电子一直未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张立品和程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受理了诉讼请求。

根据2009年1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813、2814号），判决如下：被告京泉电子应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张立品、程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第三人京泉华有限2%的股权变更至原告张立品名下，1.5%的股权变更至原告程扬名下。

2009年5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字第3222号和（2009）深福法执字第3223号），协助执行事项分别为：将京泉电子所持有京泉华有限上述股权变更至张立品和程扬名下。

2009年5月11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40021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61.50	60.25
2	程扬	88.50	14.7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11年12月，京泉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调动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使公司业务和技术骨干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2011年11月28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程扬和张立品分别转让5.75%（出资额34.50万元）和0.75%（出资额4.50万元）的京泉华股权予佳盈盛，转让价格分别为1,189.67万元和155.1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系参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京泉华有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98 号），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6.65 万元，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8,294.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6.47%，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0,7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7.56%。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率为 13.15%。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中出现的项目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最终，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0,700.00 万元作为京泉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京泉华有限的股权价值为 34.50 元/单位出资额（20,700/60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4.48 元/单位出资额，两者基本相同。本次股权转让已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增值情况和未来盈利增长速度，转让价格高于每股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合理。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1）深地个证 442311000016047356 号、（2011）深地个证 442311000016338716 号、（2012）深地个证 442312000028673386 号、（2012）深地个证 442312000028659598 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股东程扬和张立品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61.17 万元，已足额缴纳。

此外，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立品转让 5.00% 的京泉华有限股权予 窦晓月（张立品妻子），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适用低价原则，因此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各方签署，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1年12月1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7.00	54.50
2	汪兆华	60.00	10.00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程扬	54.00	9.00
5	李战功	30.00	5.00
6	窦晓月	30.00	5.00
7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6.50
合计		600.00	100.00

7、2011年12月，京泉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695.99万元）

为补充资金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水平，2011年12月2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具体如下：

（1）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分别转让1.00%的京泉华有限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予自然人王佩璇，转让价格均为413.80万元；同意股东李战功转让0.50%的京泉华有限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予王佩璇，转让金额为206.90万元。同日，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与王佩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王佩璇本次受让股权价格均约合68.96元/单位出资额。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5）深地个证944235150502062391号、（2015）深地个证944235150502043478号、（2015）深地个证944235150502081601号、（2015）深地个证944235150502029459号、（2015）深地个证944235150502041499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股东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285.46万元，已足额缴纳。

（2）全体股东同意：①成都高特佳向京泉华有限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②上海高特佳向京泉华有限

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1.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③祥禾泓安向京泉华有限投资 3,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2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祥禾泓安本次增资价格均约合 68.96 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5.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1.00	46.12
2	汪兆华	54.00	7.76
3	鞠万金	54.00	7.76
4	程扬	54.00	7.76
5	窦晓月	30.00	4.31
6	李战功	27.00	3.88
7	王佩璇	21.00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4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	3.12
合计		695.99	100.00

8、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95.99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京泉华有限以资本公积 5,304.01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京泉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采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未产生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京泉华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9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京泉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04.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京泉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泉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等全体 11 名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6,390.70 万元出资（“国浩审字[2012]816A1201 号”《审计报告》），按 2.7318: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

[2012]816A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相同，未涉及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未产生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2年11月1日，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4002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

2015年8月26日，张立品与张礼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450.00万股股份转给张礼扬（张立品、窦晓月夫妇之子）。

同日，张立品与窦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191.38万股股份转给窦晓月（张立品妻子）。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8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夫妻、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适用低价原则，因此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450.00	7.50
6	张礼扬	450.00	7.50
7	李战功	232.76	3.88
8	王佩璇	181.04	3.02
9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10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1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2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湖北润升 100%的股权

（1）重组过程

①2010年3月，湖北润升成立

2010年3月11日，蔡敬礼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设立湖北润升。同日，麻城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麻正大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北润升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年3月15日，湖北润升取得了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118100001932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蔡敬礼，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润升的唯一股东蔡敬礼（身份证号为：32032119550412XXXX）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年3月加入京泉华有限至今。湖北润升成立时，蔡敬礼出资资金来自京泉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张立品和窦晓月委托蔡敬礼在湖北设立湖北润升，双方就此事项签署了委托备忘录，因此，蔡敬礼所持湖北润升100%股权系代持，湖北润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和窦晓月。

②2010年12月，股权转让（京泉华有限收购湖北润升100%股权）

为了有效整合公司业务，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201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决定与蔡敬礼解除代持协议，同时将湖北润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2010年11月10日，蔡敬礼签署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润升100%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2010年11月15日，蔡敬礼和京泉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蔡敬礼所持股权系张立品和窦晓月所有，而且重组之前湖北润升净资产为负值，因此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2010年12月27日，湖北润升取得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鞠万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述重组在湖北润升成立当年即完成。2010年由于湖北润升刚成立，尚处于投入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员工数量和生产效率也有待提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8.86万元，2010年净利润和2010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2）重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收购深圳兴万新40%的股权

（1）重组过程

为整合公司业务，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9月，京泉华有限收购了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7月30日，深圳兴万新董事会决议同意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40%股权以6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泉华有限，深圳兴万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经审计的深圳兴万新2008年末净资产值。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联深所年审字(2009)第88号”《审计报告》，深圳兴万新2008年末的净资产值为1,687.94万元，4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675.18万元。

2009年8月1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9）第0936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进行鉴证。

2009年8月26日，深圳兴万新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738号）批文，同意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兴万新40%股权以6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泉华有限，深圳兴万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9月18日，深圳兴万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09年11月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20091）深地完电：No.00709519号税收通用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25.66万元企业所得税京泉华有限已经足额代扣代缴。

深圳兴万新于1999年4月成立，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于2009年9月转为内资企业，外商企业性质已经存续10年以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问题。

（2）重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京泉华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8 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1996.6.13	京泉华有限设立	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洲(96)验字第074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	1999.2.14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洲(1999)验字第015D号	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3	2004.3.24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	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4	2006.5.22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诚验字[2006]第280号	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
5	2011.12.7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11]0386号	注册资本增至 695.99 万元
6	2011.12.15	京泉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11]0397号	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7	2012.10.1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验字[2012]816A158号	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
8	2015.9.15	验资复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核字[2015]48410006号	复核深中洲(2004)验字第07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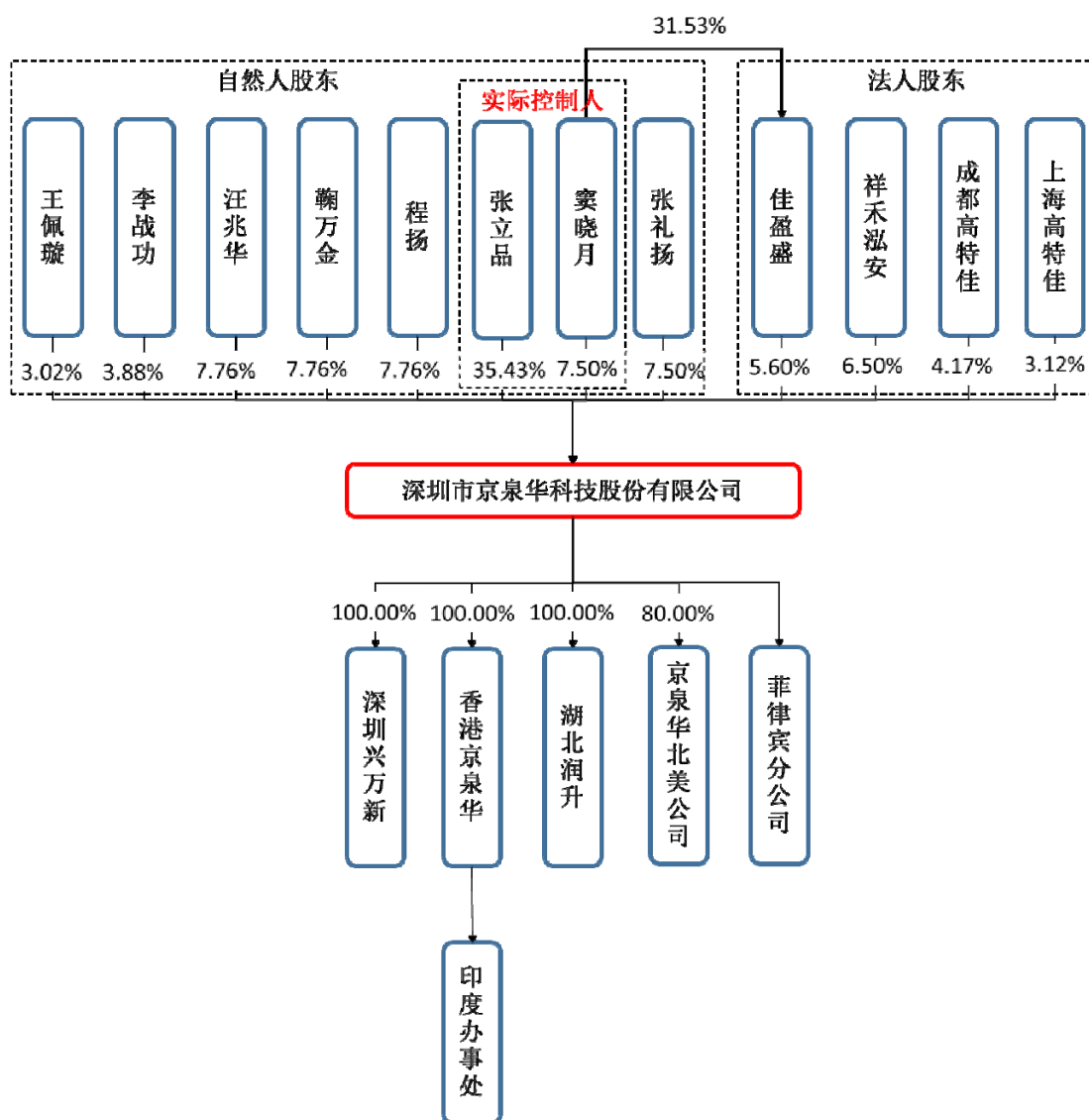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京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2年11月，京泉华有限以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6,390.70万元，按照2.7318:1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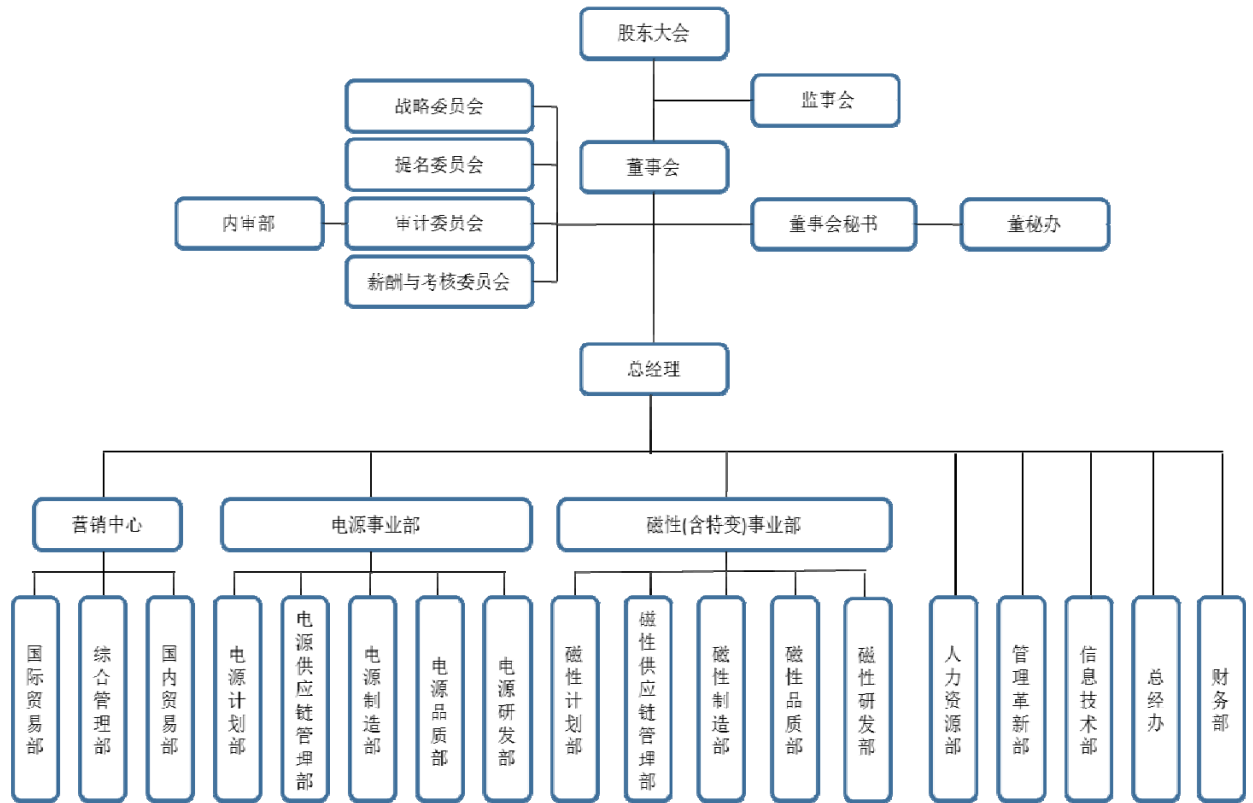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内审部

制定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有效开展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财产、经济效益、预算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负责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流程、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内部稽核。

2、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接洽、联络客户，了解客户的资信及运作状况，建立准确的客户档案资料并负责合同评审；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访问客户，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满意状况，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配合技术研发中心对客户的样品及资料进行跟踪；负责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组织制定产品价格，对客户报价并上报公司相关责任人审批；做出市场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销售回款的跟踪和催收工作；制定每月市场销售计划；负责拟定和签订与客户之间的各种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执行状况进行跟进

和分析；负责各种展会的部署和参加；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对账工作；负责客户款项的催收工作。

3、磁性（含特变）事业部

公司磁性（含特变）事业部下设磁性制造部、磁性品质部、磁性研发部、磁性计划部和磁性供应链管理部。

磁性制造部：负责磁性元器件部生产的正常运作及生产计划的达成；制订年度绩效目标和管理方法；负责对制造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教育训练等工作，制定和实施各项员工培养和晋升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及场地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宣导和监督。

磁性元器件品质部：对部门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出货检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产品质量问题的预防和改善措施；负责预防、处理和分析磁性元器件事业部的相关质量事故，并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主导召开磁性元器件产品客户投诉讨论会，对制成原因进行分析并指定相关改善措施，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负责按照检验文件进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环境项目的检验工作；负责收集供应商和外协厂的资料，并对供应商和外协厂进行管理、核查；负责按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控制；负责对供应商和外协厂的原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完善磁性元器件事业部的运作程序；负责制定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标准、制程巡检标准、出货检验标准等。

4、电源事业部

公司电源事业部下设电源制造部、电源品质部、电源研发部、电源计划部和电源供应链管理部。

电源制造部：负责公司电源产品的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宣导、组织及执行；负责电源部生产的正常运作及生产计划的达成；制订年度内部绩效分解目标和管理方法；负责对制造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及教育训练等工作，制定和实施各项员工的培养和晋升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及场地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宣导和监督。

电源品质部：对部门电源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出货检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预防、处理和分析电源部的相关质量事故，并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主导召开电源产品客户投诉讨论会，对生产过程方面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改善措施，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负责按电源产品可靠性试验计划执行试验，协助相关部门对产品可靠性试验产生的不良品原因进行分析，并监督其改善措施的落实；负责收集供应商的资料，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核查；负责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完善电源部的运作程序；负责制定电源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标准、制程巡检标准、出货检验标准等。

5、计划部

公司计划部分为磁性计划部和电源计划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物料控制和仓储管理；负责客户对产品需求和公司产品生产的计划衔接；负责生产的资源配置、产能评估、以及生产相关条件的准备工作；负责外协厂商的开发和管理，以及签订外购协议、外协加工协议、保密协议等；制定生产计划、委外加工计划、采购计划等，并跟进处理相关异常情况，对生产达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考核等；合理安排生产所需的进料、备料、领退补料等工作，合理控制库存；根据要求接收、保管和发出物料和产品，做好物料和产品的进、出、存工作；做好物料和产品的定期盘点工作，按规定给财务部门提供相关报表。

6、研发部门

公司研发部分为磁性研发部和电源研发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公司技术和样品研制的责任部门，负责研发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并做好技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调查，制定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不断更新和扩大；编制产品工艺技

术标准和工艺流程，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技术性支持；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7、供应链管理部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分为磁性供应链管理部和电源供应链管理部，分属于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对新供应商进行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监督和考核，定期对供应商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负责拟定和签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质量、环保、信息安全等协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好物料的准备和采购工作；负责其他零星物品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物资的价格和商务谈判；负责不合格物资的退货；负责采购资料和供应商资料档案及合同的收集建立和管理；负责采购货款的预算和付款申请；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8、管理革新部

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负责相应的内部审核工作和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相关文件的记录归档、保管工作；负责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TS16949 等标准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第三方认证的对外联络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收集、整理和保管；负责 TPM 工程的实施及评估；参与客户的评审，供应商、外协厂商稽核计划的拟定和实施，以及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等体系稽核管理工作。

9、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离职等人事手续；负责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提供人事任免与人事政策的咨询；负责教育培训平台的建立和维护、运营工作，讲师的培养管理、课件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对新员工进行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以及产品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负责公司薪资、福利体系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处理劳动纠纷、员工申诉等；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规划，提升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执行。

10、财务部

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参与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资金调度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融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资产盘点；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分析汇总；组织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编制公司会计报表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负责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审核管理；负责定期对债权债务进行分析、催收、清理。

11、总经办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组织各部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公司级会议、总经理例会的组织、会议记录、跟踪、整理归档及公司各类档案的管理如发放、借阅等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及报刊的订阅、分发工作；参与和协助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以及宣传报道工作。

12、董秘办

负责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万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麻城市北环西路（西畈工业园 10-11 栋厂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97. 10	151. 47
净资产	-96. 40	-96. 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4. 23	587. 33
净利润	0. 10	-102. 57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200. 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200. 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25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6, 365. 40	6, 365. 90

净资产	6,185.40	6,185.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0	-0.48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三）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 JingQuanHua Development Ltd.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0 万
住所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57-59 号利达工业中心 11 楼 1101 室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2]00587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出口贸易，境外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013 年 7 月，香港京泉华在印度设立了办事处，印度办事处主要负责印度市场的客户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印度办事处外，香港京泉华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3,205.69	10,115.87
净资产	1,502.89	977.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130.88	30,868.83
净利润	445.52	402.69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四）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英文名称	Newly Ever Rise Elecotronics- Phillipines Branch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3日
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自有外汇
住所	菲律宾甲米地保税区 1 区 13 街 8 号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5]N0053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研发、销售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以及东南亚地区客户维护工作，是本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2,627.02	2,590.60
净资产	-763.53	-706.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25.73	3,784.74
净利润	-47.62	-328.37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五）京泉华北美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泉华北美公司
英文名称	JQH, Inc.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自有外汇
住所	19 PETERS CANYON ROAD IRVINE CA 92606 USA
批准文号	深境外投资[2014]N00330 号
经营范围	开拓美国市场，销售京泉华科技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北美地区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0%，田燕持股 2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88.05	9.48
净资产	187.20	-0.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9	-0.01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李战功、王佩璇、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等十一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	46.12
2	汪兆华	465.53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程扬	465.52	7.76
5	窦晓月	258.62	4.31
6	李战功	232.76	3.88
7	王佩璇	181.04	3.02
8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1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11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张立品	3201061964101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窦晓月	32010619651031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张立品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窦晓月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均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逸意国际有限公司（原香港新万兴），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兆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707.9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7.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立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兆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187.67	59.00
2	程扬	556.19	15.00

3	鞠万金	370.79	10.00
4	汪兆华	370.79	10.00
5	李战功	185.40	5.00
6	张为娴	37.08	1.00
合计		3,707.92	100.00

注：张为娴系窦晓月之母亲、张立品之岳母。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254.60	3,371.95
净资产	3,216.58	3,341.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1.00	176.00
净利润	-125.32	-125.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逸意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即香港新万兴）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83-93号荣兴工业大厦20楼2004室
经营范围	各类贸易及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各类贸易及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59,000	59.00
2	程扬	15,000	15.00
3	鞠万金	10,000	10.00
4	汪兆华	10,000	10.00
5	李战功	5,000	5.00
6	张为娴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注：张为娴系窦晓月之母亲、张立品之岳母。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0.82	3,876.73
净资产	-8.03	-7.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2	-0.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程扬	465.52	7.76
2	鞠万金	465.53	7.76
3	汪兆华	465.53	7.76
4	张礼扬	450.00	7.50
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
6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1	5.60
7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8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3.12
合计		2,560.28	42.67

注：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系关联企业，其所持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程扬	32010319591103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铃花园
鞠万金	3210811972121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汪兆华	32108119731019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

				路
张礼扬	32010619910802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礼扬：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出资额	130,001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泓安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2	陈金霞	16,60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3	魏锋	10,0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4	沈静	7,5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曹言胜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张忱	5,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孙炳香	4,5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1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2	林志强	3,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周少明	3,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5	林凯文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6	刘亦君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7	卢映华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9	周忻	2,0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王金花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1	于向东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2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3	王小波	1,1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嘉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文壅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7	林丽美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邱丹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9	任坚跃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0	王健摄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1	王正荣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2	吴淑美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3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4	许广跃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5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6	赵文中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1	周玲	1,0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0,001.00	100.00	

祥禾泓安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2,356.33	130,134.33
净资产	172,144.11	130,132.4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1.07	14.36
净利润	42,143.11	72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泓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祥禾泓安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盈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344.851万元
实收资本	1,344.8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晓月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一号国华大厦7B（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盈盛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窦晓月	424.09	31.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孔徐生	206.90	15.38%	总经理助理
3	高安民	120.00	8.92%	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张文举	103.45	7.69%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5	刘建飞	72.42	5.38%	电源研发部技术总监
6	吴奎华	60.00	4.46%	财务部经理
7	吕小荣	60.00	4.46%	监事、总经理助理
8	何世平	36.00	2.68%	监事会主席、磁性计划部经理
9	吴春香	32.00	2.38%	管理革新部经理
10	谢光元	28.00	2.08%	磁性研发部副经理
11	湛超	28.00	2.08%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12	董青金	20.00	1.49%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	张行凯	16.00	1.19%	磁性制造部副经理
14	王伟红	16.00	1.19%	磁性研发课长
15	谢春华	12.00	0.89%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6	廖石波	12.00	0.89%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7	项耀文	12.00	0.89%	磁性制造部副课长
18	易烈斌	12.00	0.89%	磁性品质部课长
19	任宇	12.00	0.89%	-
20	金哲锋	12.00	0.89%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1	王昭翔	10.00	0.74%	特变研发主任工程师
22	邓美	8.00	0.59%	营销中心课长
23	卢金玉	8.00	0.59%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刘仲昆	8.00	0.59%	财务部课长、审计课课长
25	何洪	8.00	0.59%	磁性品质 SQA 课长
26	居东方	8.00	0.59%	财务部副课长
合计		1,344.85	100.00%	

佳盈盛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346.00	1,345.05
净资产	1,345.40	1,343.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4	-1.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盈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佳盈盛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出资额	14,160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高特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71	29.41%	有限合伙人
2	杜芝琼	925.49	6.54%	有限合伙人
3	张江波	925.49	6.54%	有限合伙人
4	曾韵冰	740.39	5.2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6	庄卉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7	蔡英	555.29	3.9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佳裕得投资商行（有限合伙）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9	杜红霞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0	龙智勇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1	宁建强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2	潘渭权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3	朱传容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婧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5	邹恢先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6	潘军丽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7	陈遂凤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娇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19	刘云昌	462.75	3.27%	有限合伙人
20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2.55	0.65%	普通合伙人
2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5	0.6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160.00	100.00%	

成都高特佳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435.45	14,670.45
净资产	13,426.78	14,663.2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45	-286.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出资额	4,6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特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田海林	1,045.46	22.73%	有限合伙人
2	欧建成	522.73	11.36%	有限合伙人
3	王东榕	522.73	11.36%	有限合伙人
4	韦晓明	522.73	11.36%	有限合伙人
5	李茂华	313.64	6.82%	有限合伙人
6	周蕾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7	顾宝娜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8	黄强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9	黄亚琴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10	万仁海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11	肖美香	261.36	5.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104.55	2.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600.00	100.00%	

上海高特佳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381.97	8,586.95
净资产	4,381.97	8,566.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1	-74.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和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李战功	2101061974080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业工业区单身宿舍
王佩璇	45030419750101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怡康楼

李战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佩璇，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北京融德时代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佩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125.91	26.57%
2	程扬	465.52	7.76%	465.52	5.82%
3	鞠万金	465.53	7.76%	465.53	5.82%
4	汪兆华	465.53	7.76%	465.53	5.82%
5	张礼扬	450.00	7.50%	450.00	5.63%
6	窦晓月	450.00	7.50%	450.00	5.63%
7	祥禾泓安	390.00	6.50%	390.00	4.88%
8	佳盈盛	336.21	5.60%	336.21	4.20%
9	成都高特佳	250.00	4.17%	250.00	3.13%
10	李战功	232.76	3.88%	232.76	2.91%
11	上海高特佳	187.50	3.12%	187.50	2.34%
12	王佩璇	181.04	3.02%	181.04	2.26%
13	社会公众股（A股）	-	-	2,000.00	25.00%
	总 股 本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2	程扬	465.52	7.76
3	鞠万金	465.53	7.76
4	汪兆华	465.53	7.76
5	窦晓月	450.00	7.50
6	张礼扬	450.00	7.50
7	祥禾泓安	390.00	6.50
8	佳盈盛	336.21	5.60
9	成都高特佳	250.00	4.17
10	李战功	232.76	3.88

合计	5,631.46	93.86
----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立品	2,125.91	35.43	董事长、总经理
2	程扬	465.52	7.76	董事
3	鞠万金	465.53	7.7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汪兆华	465.53	7.76	董事、副总经理
5	窦晓月	450.00	7.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礼扬	450.00	7.50	-
7	李战功	232.76	3.88	董事、总经理助理
8	王佩璇	181.04	3.02	-
合计		4,836.29	80.61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张立品和窦晓月持股比例分别为 35.43%和 7.50%；窦晓月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

张立品和张礼扬系父子关系，窦晓月和张礼扬系母子关系。张礼扬持股比例为 7.50%。

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持股比例分别为 4.17%和 3.1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	2,587	2,500	2,75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092	80.87%
采购人员	24	0.93%
销售人员	62	2.40%
研发人员	283	10.94%
财务人员	27	1.04%
行政人员	99	3.83%
合计	2,58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7	4.91%

大专	201	7.77%
大专以下	2,259	87.32%
合计	2,587	1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431	55.32%
31-40 岁	789	30.50%
41-50 岁	339	13.10%
51 岁以上	28	1.08%
合计	2,587	1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人数 2,587 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1,669 人、缴纳医疗保险 2,172 人、缴纳工伤保险 2,319 人、缴纳生育保险 2,314 人、缴纳失业保险 2,172 人，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当月新增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各境内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兴万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由于深圳兴万新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也无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仅缴纳了 1 个月，因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区间仅为 1 个月。

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

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根据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中心处罚。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人数 2,58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700 人，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部分员工书面承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各境内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京泉华科技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

方式无条件补足京泉华科技应缴差额并承担京泉华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 集团、伊顿集团、ABB 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三大类产品。其中，磁性元器件产品是公司生产与发展的基础，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

（1）磁性元器件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低频变压器等多个系列。

（2）电源

公司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适配器电源和定制电源两大类，其中智能电源是定制电源产品系列中的新研发产品。电源具体产品包括：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LED 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工控电源、通信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等多个系列。

（3）特种变压器

公司特种变压器产品包括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计量互感器等，其中三相变压器和特种电抗器为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发展历程

（1）业务初创阶段（1996 年-1998 年）

初创期间，公司主要从事消磁线圈、滤波器、电子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OEM 生产 CRT 电视机的配套消磁线圈产品，同时为光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部分电子变压器产品加工，形成了以消磁线圈为主，电子变压器为辅的产品结构。

（2）业务起步阶段（1999 年-2005 年）

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CRT 电视机开始显现出被液晶电视替代的趋势，消磁线圈产品需求量逐渐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以高、低频变压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加强质量管理，在产

品安规认证方面取得突破。1999年，公司在与日系消费电子产品的OEM厂商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合作中，凭借高品质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同，并籍此发展了爱华、大金、索尼、松下等一批日系客户，促进了公司海外市场迅速成长。本阶段，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扩大产能，业务规模迅速发展。

（3）生产转型阶段（2005年-2008年）

公司重点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引进技术人才，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优化生产技术，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换代，实现了生产模式从OEM向ODM的转型。2006年，公司成立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拥有一支百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国内外权威科研部门、院校紧密合作，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从OEM生产向ODM生产的转型。同年，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志着公司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本阶段，公司产品以高、低频变压器为主，海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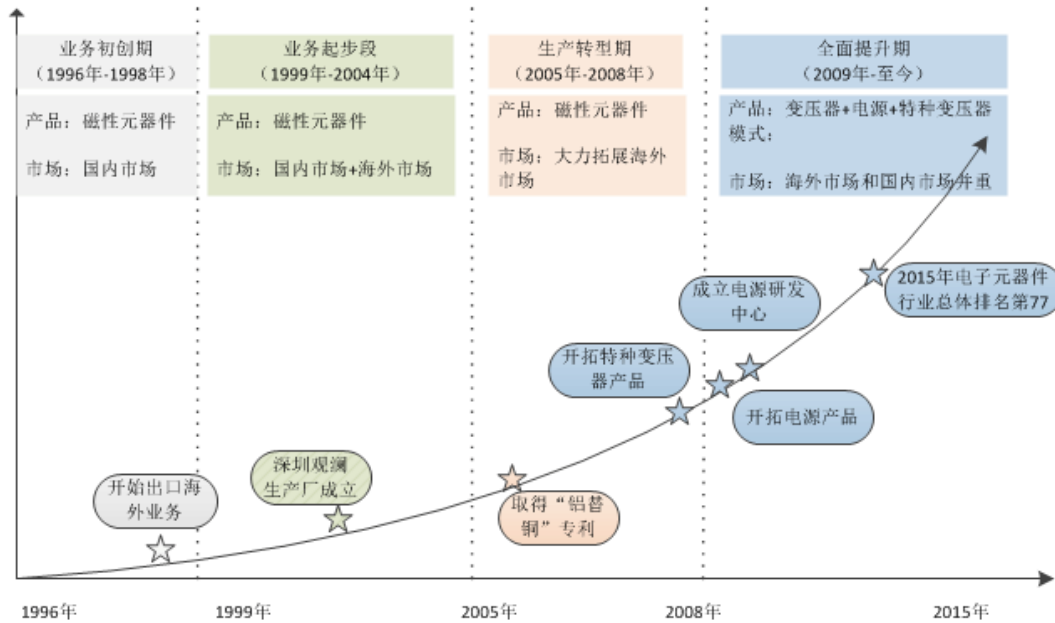
（4）全面提升阶段（2009年-至今）

公司依靠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取得了突破，优化了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线。随着新材料、磁性元器件等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进入新一轮技术变革期，AV/TV电源产品、LED电源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开始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电源方面，2009年公司研发的AV/TV类电源产品成功向BOSE、SONY等客户推广；特种变压器方面，公司研发的三相变压器产品成功向施耐德等客户推广。2010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领域新型磁性元器件、工业类电源、数字电源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在2014年迅速扩大规模，形成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并重的产品业务格局。

未来，公司将在国际产业转移及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继续把握国际磁性元器件及电源市场需求方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

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 5~10 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子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行业监管采取政府职能部门产业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源学会等，其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总体规模及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成立于 1998 年，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提出行业发展建议，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环境；服务行业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定、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等。

中国电源学会成立于 1983 年，国家一级团体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推动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编写标准、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参与工程项目评标评价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2）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电子元器件产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3 年 9 月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围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全方位、多层次推动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覆盖渗透、应用集成和融合创新。加快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动经营管理现代化进程。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目录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子规划：电子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指出电子材料和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产品规模上，电子元件年均增长10%，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18,000亿元，重点支撑新能源配套、物联网配套、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以及其他新型电子元件。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提出在“十二五”时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促进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跃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加快推动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南将“新型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建议提出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在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同时，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纲要提出了未来5-15年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

			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006年1月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年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目录将电子变压器、变压器零件和片式电感器、电流互感器、低损耗电力变压器、可编程交流直流稳压电源、高频开关电源系统、直流转换器、交流/直流变换器、片式电感器列为鼓励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

（二）行业概况

1、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概况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子行业，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1）国际发展概况

电子信息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少等特点，随着以平板电视、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市场热点产品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对社会变化影响力日益加大，并被全球各主要国家作为战略性发展产业。随着家用电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电子产品的爆发式发展，助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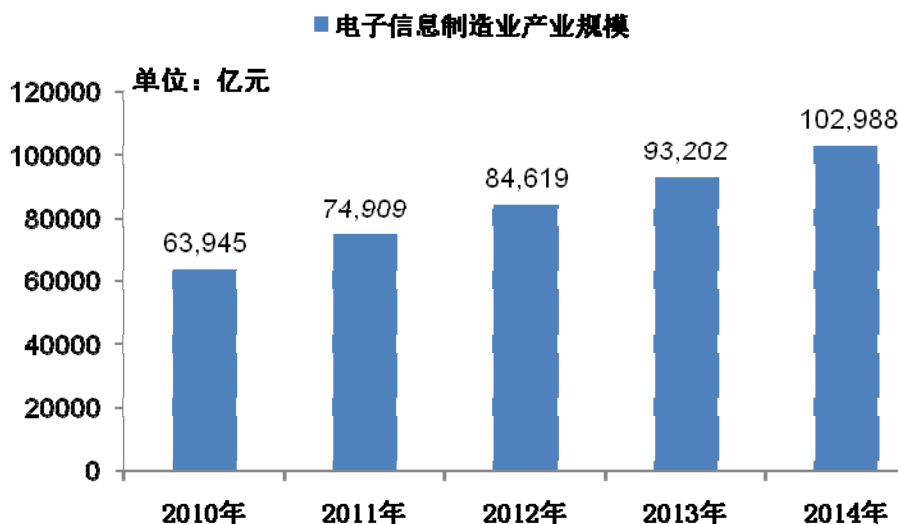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紧密关联，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2009年—2013年整体增速放缓，2014年随着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形势的逐步回升以及新兴经济体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经历了触底反弹，呈现复苏回暖的发展态势。

从全球产业分布情况来看，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格局目前已进入调整阶段，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依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领域的优势，包括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在内的新兴经济体，依

托其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在世界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并逐步向电子信息产业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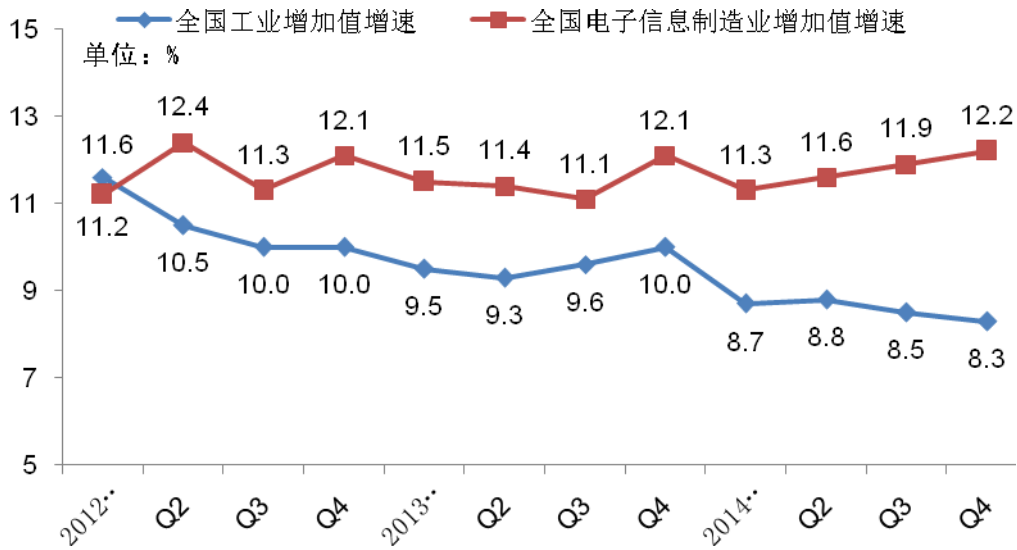
（2）国内发展概况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的背景下，电子信息产业保持着较快增长。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自 2010 年来增速减缓，到 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逐步趋于稳定。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超过 5 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1.87 万家，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达到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同时，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发展速度领先于全国工业平均发展速度。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增速 3.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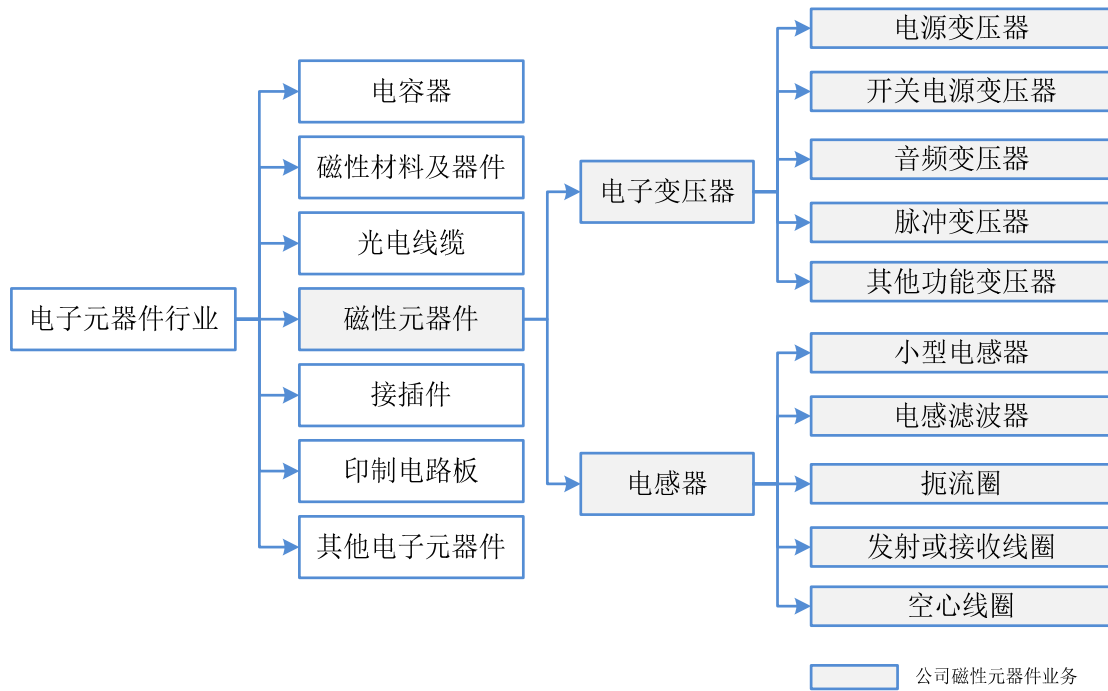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磁性元器件行业概况

(1) 磁性元器件简介

磁性元器件是指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由磁芯、导线、基座等组件构成，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是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并最终应用于通信、能源、医疗、汽车等下游行业，是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



磁性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其中电子变压器产品凭借性能稳定、转换效率高等特点，在电子产品应用中具有重要地位。

序号	名称	描述
1	电子变压器	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产品凭借性能稳定、转换效率高等特点，在电子产品应用中具有重要地位。绝大多数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均需要电子变压器进行变换、整流。 按照应用用途和功能特点，电子变压器可划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音频变压器、脉冲变压器、其他功能变压器等。
2	电感器	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一般由骨架、绕组、屏蔽罩、封装材料、磁芯或铁芯等组成。 按照应用用途和功能特点，电感器可划分为小型电感器、电杆滤波器、扼流圈、发射或接收线圈、空心线圈等。

随着 20 世纪初期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发明和普及，磁性元器件市场得以快速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产品生产和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但由于磁性元器件多为手工加工，人工成本较高。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磁性元器件制造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并发展出日本的 TDK、村田以及中国台湾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等一批国际知名厂商。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良好的

投资环境和低廉的人工成本，促进了全球磁性元器件产业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转移。

（2）国际发展情况

随着各类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在日常生活的应用日益广泛，目前全球磁性元器件市场进入稳步增长期。根据电子变压器与电感网数据显示，2014 年电子变压器的市场规模保持在 400 亿美元左右，占世界整体电子元器件市场总额的 9%，其中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厂商占据市场相对领先地位，亚洲地区厂商近年来发展迅速，并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国家的差距。

（3）国内发展情况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大力发展包括磁性元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是我国实现工业强国的基础性支撑。伴随着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电子、光伏发电等在内下游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磁性元器件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磁性元器件市场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统计显示，2014 年电子变压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575 亿元，较 2012 年电子变压器总体产值 4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以穿戴式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医疗电子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磁性元器件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而工业 4.0、智能制造、机器人等应用将进一步帮助磁性元器件厂商向智能化转型。

3、电源行业概况

（1）电源简介

电源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提供电子设备中所有部件所需要的电能。电源的功率、电流和电压等指标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工作性能和使用寿命。电源产品按照技术特性主要可划分为开关电源、UPS 电源、逆变器、其他电源等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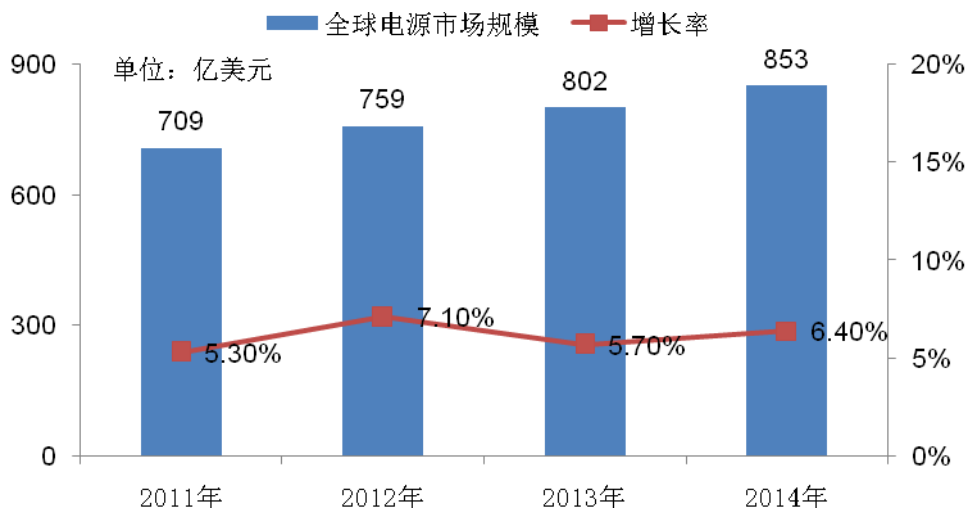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描述
1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是利用半导体的开关特性及采用高频进行切换开关控制，使电源输出保持稳定的装置。开关电源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电源产品之一，根据其应用领域又可划分为如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适配器电源，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光伏电源、应用于通信领域的通信电源等。

2	UPS 电源	不间断电系统电源(UPS)是指利用变换器、控制部件和储能部件, 实现为电子设备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电能供应的装置。UPS 电源主要用于备用电源, 防止重要设备的突然断电带来的重大损失。
3	逆变器	逆变器是一种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 主要包括光伏逆变器、便携式逆变器、车载逆变器等类型。
4	其他电源	其他电源产品还包括线性电源、变频器和各类特种电源产品, 主要满足频率转换或特殊用途的电源。

电源早期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 应用范围也扩展到消费电子、新能源、医疗电子等领域, 整体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2) 国际发展情况

全球来看,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依然占据电源市场主体地位, 但以亚洲、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地区的电源厂商发展迅速, 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这主要受经济全球化、国际产业转移给亚非等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数据显示, 2014 年全球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852.9 亿美元, 较 2013 年增长了 6.4%。其中以欧美等地区占比最高, 共计 66.2%, 亚洲地区发展迅速, 占比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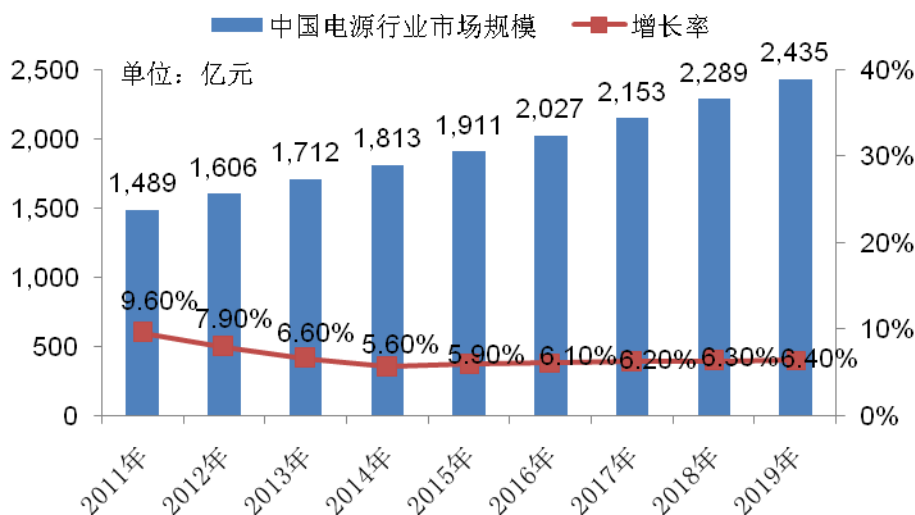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

(3) 国内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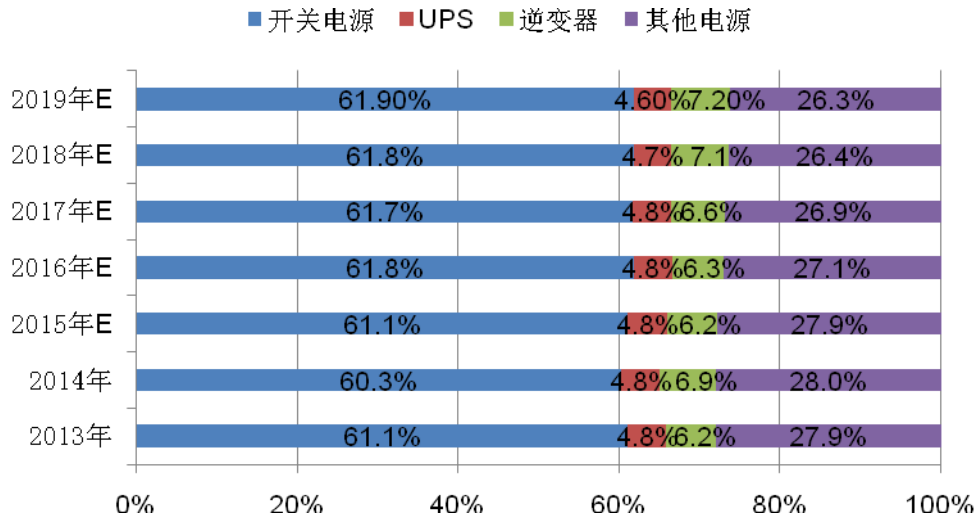
近年来,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全球产业加速转移, 我国在全球电源市场发展占比持续提升, 成长起来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核心竞

争力的企业。同时，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国内对光伏发电、水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持续性投入，进一步推动了国内电源产业的迅速增长。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电源产业规模达到了1,813亿元，整体发展较为平稳。预计到2019年，中国电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435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

按电源产品结构分析，开关电源在目前电源产业中占比最高，2014年市场规模为1,094亿元，占比为60.3%；UPS电源市场规模为87亿元，占比为4.8%，逆变器电源市场规模为126亿元，占比为6.9%，其他电源如特种电源、线性电源等整体规模为506亿元，占比为28%。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开关电源产品占电源市场份额比例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而在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扶持下，以逆变器为代表的新的清洁能源产品发展迅速，占比预计将由2014年的6.9%上升到2019年的7.2%。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

4、特种变压器行业概况

特种变压器是电子变压器的一种，一般将除做交流电压变换外，还有其他特殊用途的变压器称为特种变压器，如变更电源的频率，整流设备的电源或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包括有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整流变压器等。特种变压器的技术原理与磁性元器件相同，均是利用电磁变换的原理满足特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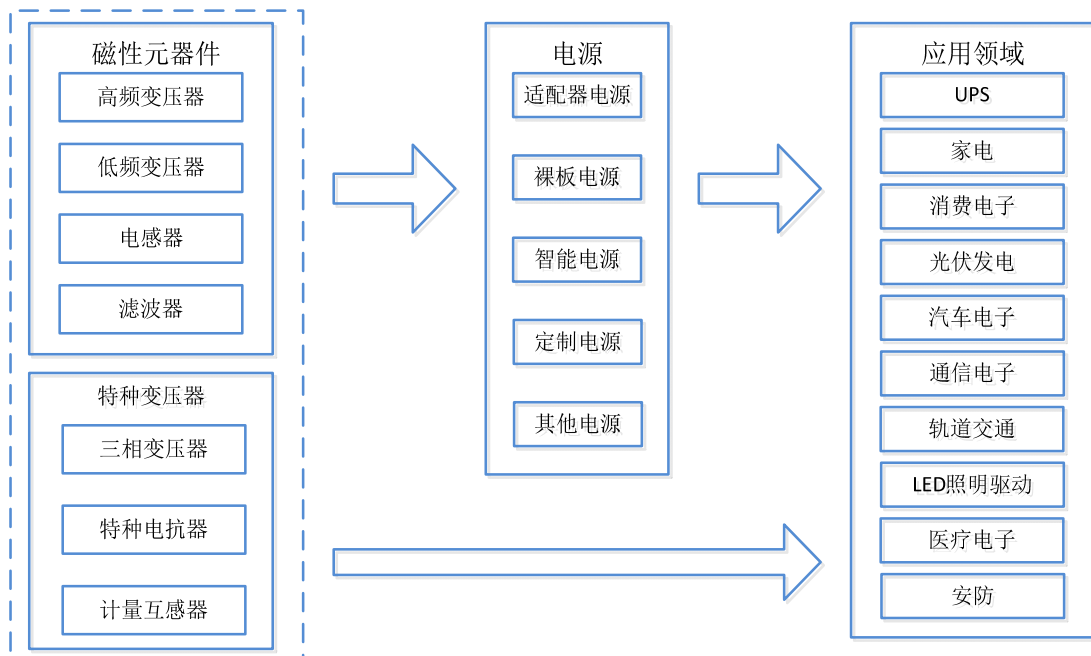
从下游应用领域看，特种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新能源电力等电力工业领域，而其他如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等领域亦具有一定的应用需求。以智能电网为例，在发电方面，主要包括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能发电等需要特种变压器进行稳流、整流实现并网；在输配电方面，智能电网对特高压环境下，具有高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占地面积小的特种变压器具有大量需求。此外，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均需要相当数量的特种变压器，可以预见，未来以智能电网等为代表的下游市场将持续带动特种变压器产品需求。

由于特种变压器应用领域多样，用户需求差异较大，对于产品的个性化技术要求较多，对产品的大小、形状、技术参数等要求跨度较大，产品订单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等特点。同时，由于特种变压器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行业进入门槛

较高，而产品单价和利润率往往更为突出。目前从市场来看，基于特种变压器应用领域广泛、应用需求特殊的特点，各特种变压器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不高。

5、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关系

磁性元器件产品作为电子元件，是电源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两者所处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特种变压器是磁性元器件的延伸，虽然工艺结构、加工技术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原理和组成材料与磁性元器件基本相同。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均是电源产品上游产品，且在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产品之间在生产与销售方面既有一定联系，又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1) 客户具有较大重合性

在应用领域方面，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可以直接应用于通信、电力、消费电子、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和电源在下游应用市场重合度较高，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采购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情况。因此，为了同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生产厂商往往同时涉足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2) 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有相似性

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和特种变压器在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上具有较大的相似性。从生产模式上看，产品均是采用的“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以定制生产为主，而由于其适用范围广泛，产品具有型号众多，定制化突出的特点；从销售模式上看，产品均采用的是直接销售模式，行业下游客户专业性强，主要销售渠道为参加行业展会、专业媒体推广平台、客户推荐等模式。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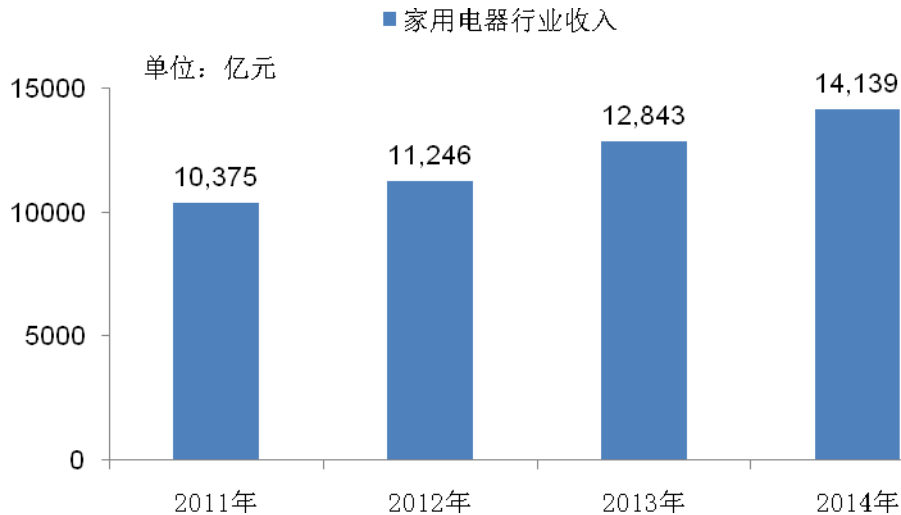
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家电等各个下游市场，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对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来看，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和未来重点开拓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1、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主要市场

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主要元件之一，两者所处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在下游领域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其在下游应用市场重合度较高。

（1）家用电器市场

家用电器市场是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应用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磁性元器件在家用电器中早期主要起稳压稳流作用，随着变频技术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广泛应用，高性能磁性元器件和高频开关电源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中的应用日益普及。伴随着我国家用电器厂商的扩张，以格力、海尔、美的等为代表的国内家用电器厂商迅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在经历了20世纪末的高速增长后，已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家用电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4,13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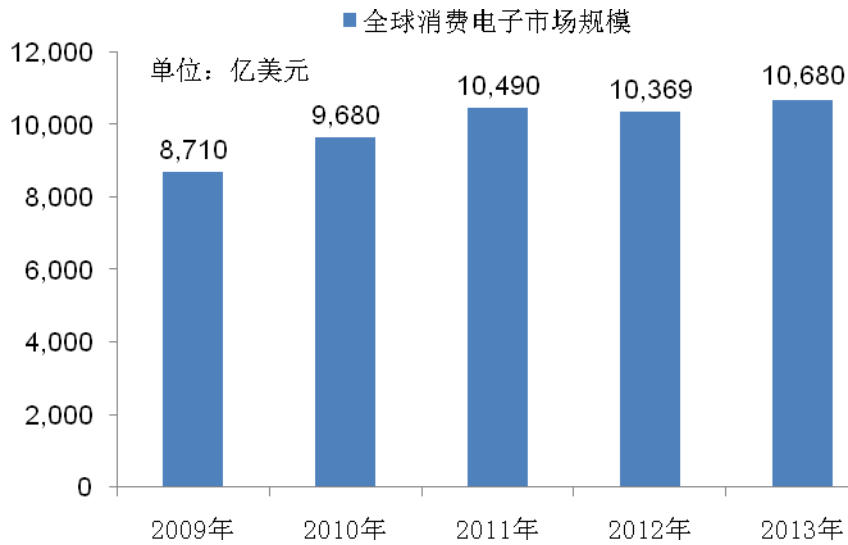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06

随着“互联网+”等概念在家电领域的快速渗透，智能家居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家电行业即将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变革机遇，智能家居应用已逐步掀起家用电器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升级，以智能家电替代传统家电的市场迸发期即将来临。根据国脉物联网技术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值将达到1,380亿元，预计到2020年，整体规模将达到2万亿元。

（2）消费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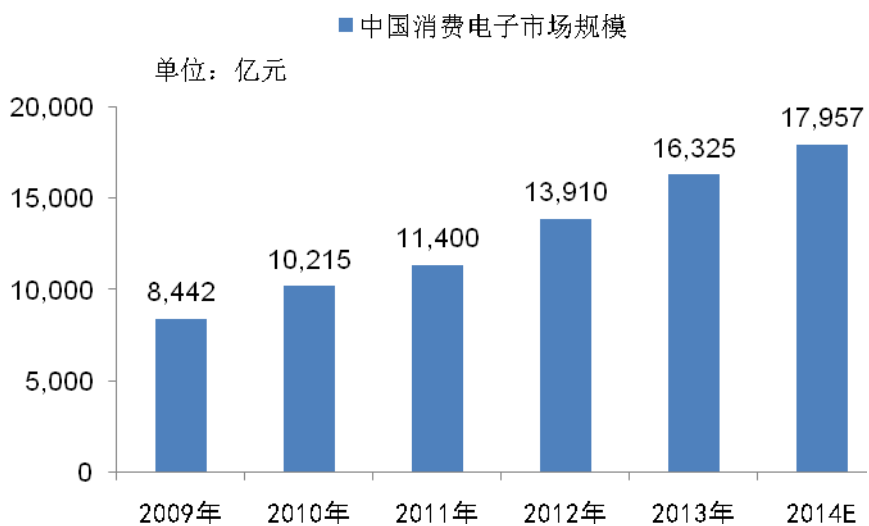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是消费者个人购买并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影音设备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是电源产品应用最广泛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所涉及的产品领域也越来越多。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推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根据GFK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保持平稳发展，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10,680亿美元，同比增长基本持平。根据RNCOS在《Global Consumer Electronics Market Outlook 2020》中指出，预计2015-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将以3%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发展。



数据来源：GFK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 3G 技术成熟运用，4G 商业化运营，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 GF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16,325 亿元，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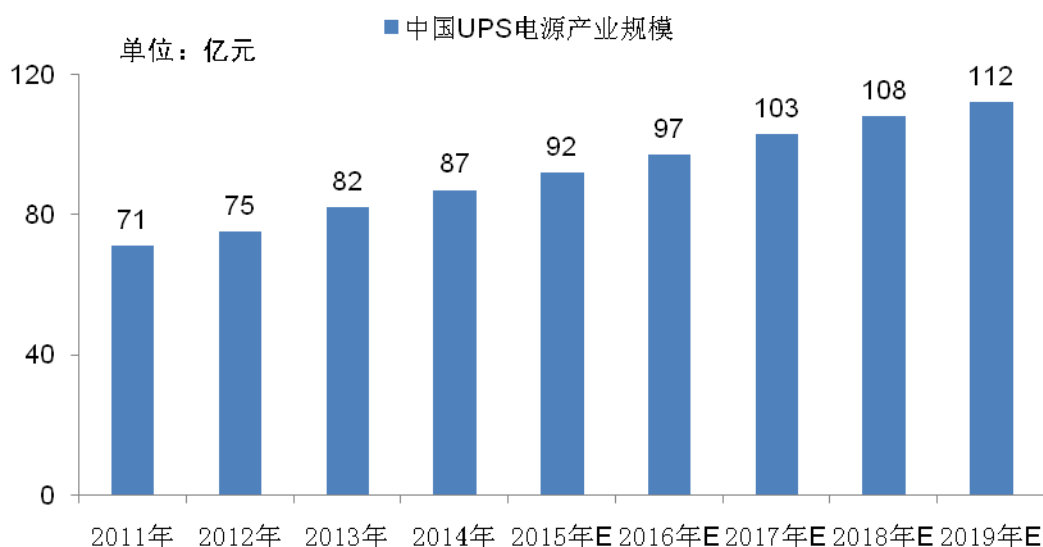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

(3) UPS 电源应用领域

UPS 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元件，提供稳压稳频输出的电源保护设备。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是 UPS 中的关键零部件，是 UPS 实现稳定性输出的核心设备。

UPS 设备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金融、医疗、航空航天等众多对电力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领域，是工业化、信息化社会建设的重要设备。随着国内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快速发展，需要建立众多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需要数据中心的高性能电子设备进行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而数据中心的各种设备都离不开 UPS 电源的稳定、高效和持续供电。因此，在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发展的驱动下，UPS 电源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 UPS 电源产业规模达到了 60.2 亿美元，同比 2013 年增长了 1.6%；同期我国 UPS 电源产业规模为 87 亿元，同比增速为 6.1%，整体增速显著，预计到 2019 年我国 UPS 电源产业规模将达到 1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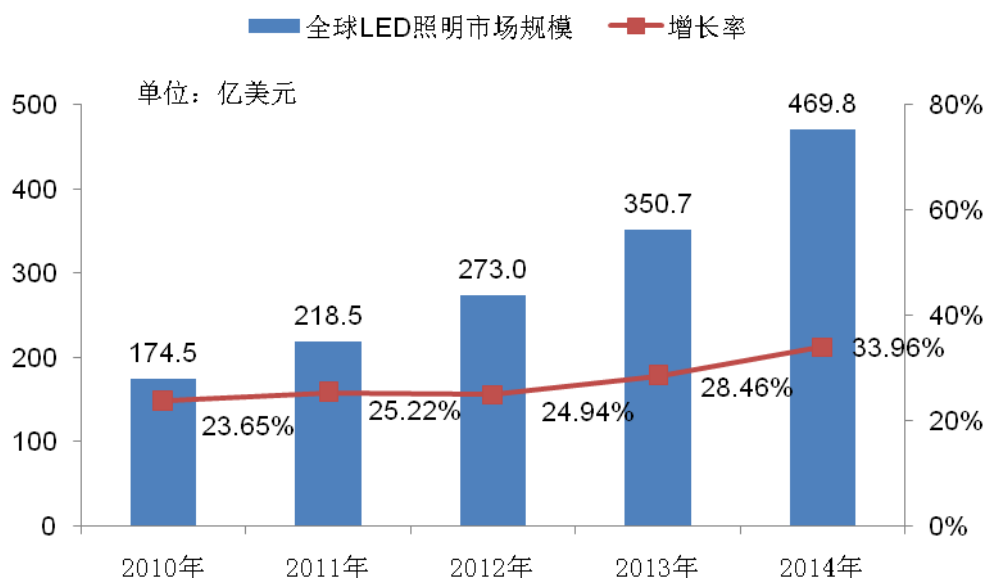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5

（4）LED 照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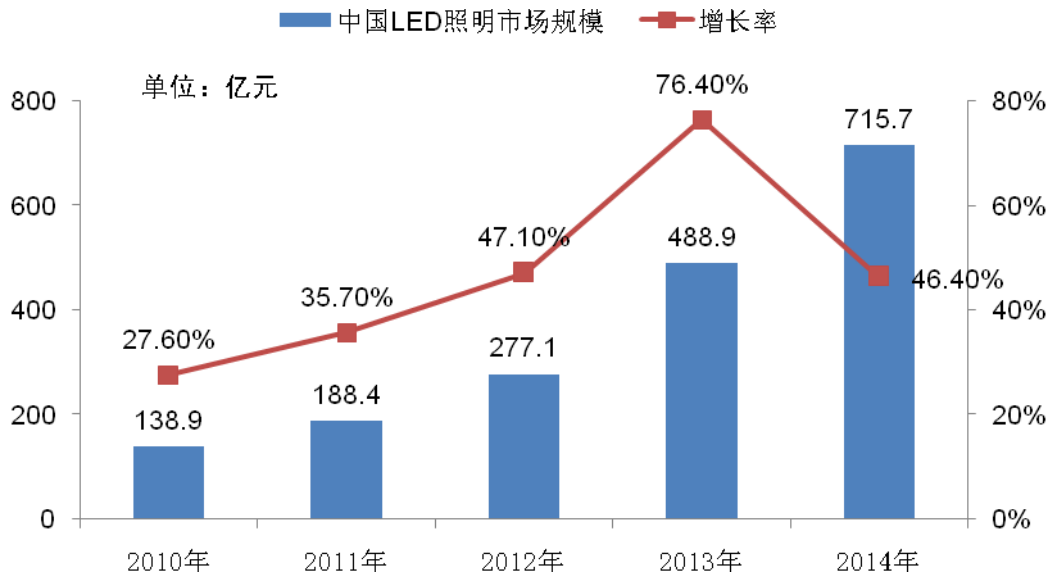
电源是 LED 照明的重要元器件组件之一。LED 产业经历了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LED 照明应用阶段三个重要市场阶段。LED 照明凭借着其节能、环保的优势已经成为全球化普及的趋势，并成为全球 LED 产业增长的重要方向。根据中国台湾工研院统计显示，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2%，受益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LED 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LED 照明应用日益广泛，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高峰期，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69.8 亿美元，LED 照明渗透率从 2012 年的 11% 大幅提升至 33%，未来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带动电源产品需求的同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台湾工研院数据

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市场发展迅速，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8.68% 增长到 20.17%。根据 LEDinside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715.7 亿元，同比增长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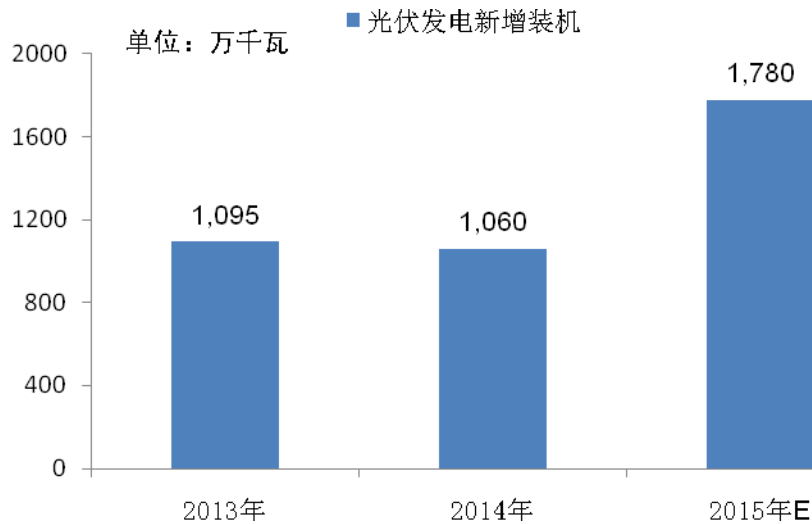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ED inside, 2015

2、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市场

(1) 光伏发电市场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然而光伏电能电压不稳、运转不规律，每一个光伏发电终端产生电能后，必须经过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才能得以利用，其中特种变压器是直接影响逆变器转换效率和品质稳定性的核心元件之一。

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全球光伏产业正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8.8GW。我国光伏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重要地位，光伏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并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全年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全年并网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而根据国家能源局《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2015 年将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



数据来源：国务院、国家能源局，2015.06

未来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国际市场方面，2015年“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国内光伏产业“走出去”开拓了新的方向；在国内市场方面，国务院2015年4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将带动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增长，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性价比的产品将更受光伏发电厂商青睐。

（2）通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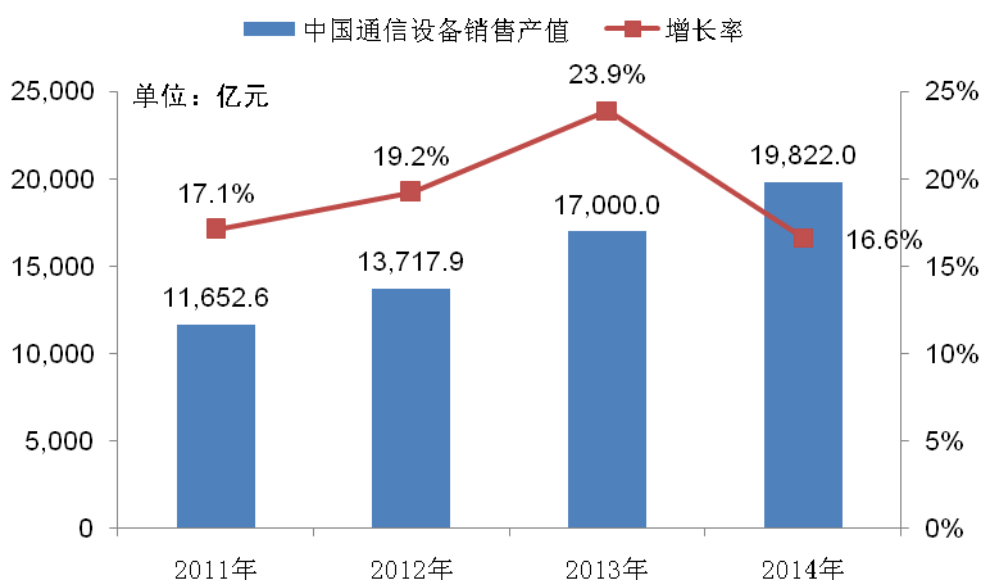
通信电子市场是公司特种变压器和电源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主要用于基站通信设备、光通信网络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程控和网络交换机、环境及监控设备等，通信设备电力供给和保障。随着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通信网络日益复杂，各种业务层出不穷，电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特种变压器和电源作为整个通信系统可靠稳定工作的保障，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目前全球通信电子市场发展主要动力来自于4G网络建设，全球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显著增多，主要包括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的通信设备市场快速增长。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显示，经过2011年3G网络建设浪潮的高峰后，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在2012年、2013年

发展增速放缓，随着 4G 网络建设的全面铺开，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触底反弹，2014 年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同比 2013 年增幅达到 8.39%。

我国通信产业在 4G 市场扩张的带动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显著增多，主要包括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的通信设备市场快速增长，通信设备制造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先后布局 4G 网络建设，受扩大内需政策成效显现和外需市场逐步回暖的共同作用，行业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

显示，2014 年我国通信设备销售产值达到 19,822 亿元，同比增速为 16.6%。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06

未来通信电子产业依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在“宽带中国”政策带动下，我国将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将带来对通信设备市场发展的新一轮高潮。同时，中国的通信行业正在经历走出去的历史阶段，广阔的海外市场同时拉动了国内通信企业的发展。综上所述，通信产业的发展为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同时也为特种变压器和电源行业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3、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前景

(1) 轨道交通市场

轨道交通领域是公司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产品应用的重点领域，轨道交通中具有大量的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应用需求，且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可用性等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高铁列车几乎所有部分都需要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的稳定保障才能保持正常的工作。

由于列车各部分对于电压电流等指标要求迥异，每个部分都需要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将高铁供电环境的电能转换为其需要的制式，因此特种变压器和磁性元器件在机车的应用几乎无处不在。高铁运营的环境变化很大，高压、高寒、高湿等严酷的外部环境对高铁建设及高铁机身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要求高铁包括电源在内的各个部件能够在任何严酷的环境下保持正常的工作，只有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过硬的设备厂商才能入围高铁采购，进行生产供应。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显示，2014年铁路建设完成投资8,088亿元，新线投产8,427公里，2015年投入规模将继续保持在8,000亿元以上。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经济热点将助力城际铁路建设。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推动铁路、电力、通信、工程机械以及汽车、飞机、电子等中国装备走向世界”。中国高速铁路在海外也呈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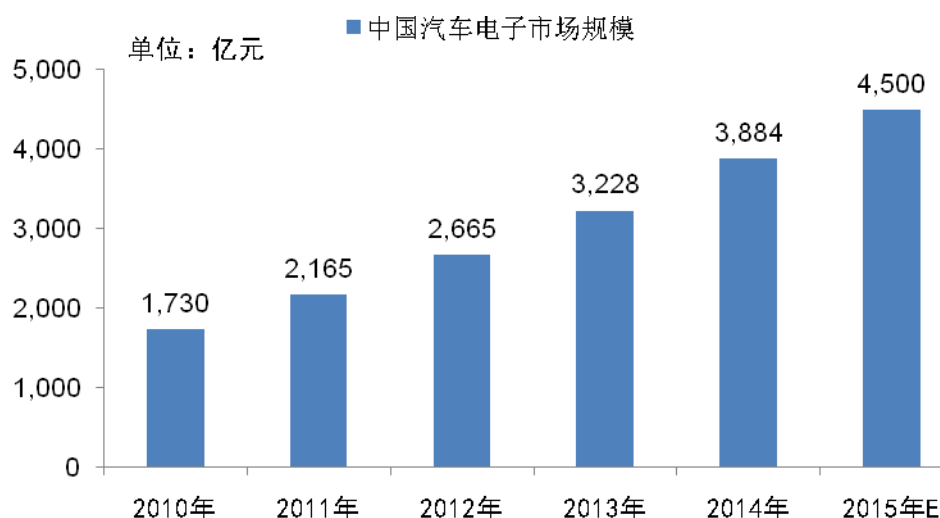
高铁投资的加大将会进一步刺激对机车的需求，将会对高铁设备产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刺激作用，进而拉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加速发展和升级。

（2）汽车电子市场

除了传统的家电市场以及消费电子市场外，汽车电子行业对磁性元器件的需求增长也较快。汽车电子的应用是现代汽车工业发展最重要的驱动力之一，主要包括与汽车有关的各类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车载电子整机、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控制系统（ECU）、整车分布式电子控制系统等。根据慧聪汽车电子网《大背景下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的比例从上世纪70年代初的2%上升到目前的25%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中的成本占比高达47%。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电子元器件是汽车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运行环境的恶劣性决定了配套磁性元器件厂商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如要求磁性元器件需

要适应具备高强度以适应大幅振动、工作温度跨度一般要求在 -50°C - 120°C 范围等。电子元器件厂商通过 ISO/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进入汽车电子行业的必要条件，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目前已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下游汽车销量出现井喷式增长的推动下，我国的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出现了快速的增长。根据慧聪电子数据显示，2014 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884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将达到 4,5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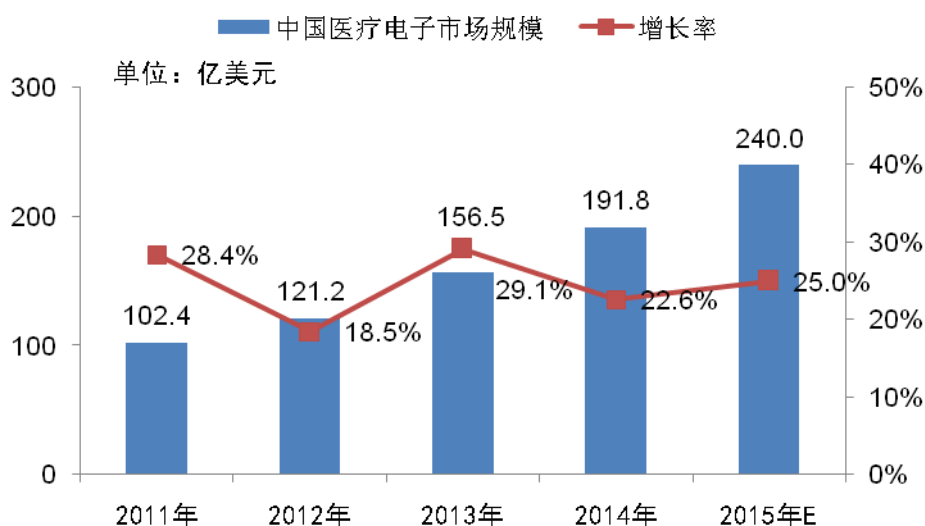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3）医疗电子市场

随着国家医疗机构和个人卫生费用投入的不断加大，医疗电子行业开始快速发展。现代电子技术能够使得诊断、治疗和生化分析更加便利，从而促进了各种医疗设备的更新升级，影像类的超声、X-Ray、MRI（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磁共振成像）、CT（Computed Tomography，计算机断层扫描）等医疗机构用大型医疗设备以及血压计、血糖计等家用医疗设备已经逐渐开始普及。

由于医疗电子设备安全标准较高、系统较为复杂，电源是保障医疗电子设备正常运转的核心之一，其可靠性取决于磁性元器件和相关部件的选型、设计，在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兴模式的带动下，全球医疗电子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赛迪数据显示，在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兴医疗模式的带动下，医疗电子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达到 2,255 亿美元，其中国内

2014 年医疗电子市场规模为 191.8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增长到 240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25%。未来随着医疗投入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强化，医疗电子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而带动高可靠性电源市场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医疗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

（4）安防电子市场

平安城市利用平安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城市内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等多个系统，利用市区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其实质是利用物联网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在“平安城市”等工程的带动下，全国安防防控体系全面发展，安防行业正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安防产业总产值达到了 4,280 亿元，近 5 年来平均增速达到了 17.4%。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未来来看，安防市场一方面在平安城市工程等持续深入应用带动下，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医疗、教育、能源、工厂等诸多民用安防市场应用也将为安防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 21 条，涉及社会治安防控的多个领域，包括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信息网络防

控网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其中提出，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成为亮点。

平安城市的建设离不开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和发展，随着平安城市建设进程的加速，以上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会得到不断的拓展，而这些领域都需要磁性元器件和电源。因此，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需求受平安城市建设进程的深入将会不断增大，从而带动电源行业的不断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格局

电子元器件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市场发展相对较晚。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转移、国内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有力拉动，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市场的持续繁荣也加剧了市场竞争，一方面众多国外知名公司进军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市场，另一方面国内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生产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整个行业逐步呈现出层级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逐步分化成了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由于发展历史较长，在技术、品质和品牌上占有较大优势，占据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高端市场，主要厂商有日本的TDK、太阳诱电、村田制作所、田村电子、欧姆龙、胜美达，欧美的普思电子、爱普科斯、美国VICOR，中国台湾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等。

第二层级：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国内厂商逐渐崛起，已成为全球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重要组成力量。部分国内厂商凭借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逐步从众多的厂商中脱颖而出，开始从OEM向ODM转型，并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主要厂商有顺络电子、可立克、海光电子、大忠电子、茂硕电源和本公司。

第三层级：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依靠低成本劳动力，主营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中小厂商为第三层级。目前大多数中小厂商仍处于较为初级的贴牌生产阶段，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主要依靠成本优势进行竞争。

2、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着显著的“竞争-合作”相互交替的关系。

竞争方面，基于下游用户的趋同性和不同层级企业定位的差异，竞争主要集中在同一层级内的企业间，同时各层级企业的竞争焦点亦存在较大不同。如第一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技术先导性研发、资金规模、高端产品研发和高端客户的开拓等方面；第二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技术研发实力、产业规模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第三层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聚集在产品生产成本方面。

合作方面，在不同层级企业间，往往是合作大于竞争，如国际领先厂商将中低端产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交由国内领先企业设计、加工。国内领先厂商则通过外协的方式，将国内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提升自身产能。

从产品细分领域来看，由于厂商技术水平差异和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各细分领域之间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磁性元器件

全球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领先厂商主要有普思电子、TDK、田村等公司，国内目前这一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为可立克、海光电子、本公司等企业。

（2）电源

电源产品目前全球的领先厂商为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舒等公司，国内这一领域表现比较突出的厂商包括茂硕电源、可立克、本公司等。

（3）特种变压器

特种变压器目前全球的领先厂商为西门子、特富麦克、夏弗纳等公司，国内这一领域表现比较突出的厂商包括鹰峰、港泰、本公司等。

3、行业中产品的差异化程度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技术、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基本可实现量产，产品的技术工艺路线无较大差别。市场上的不同生产厂商除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设计、产品成本等方面有所差异外，在产品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相比中低端产品还是有较大差异，在技术要求、设计及研发等方面仍存在较高门槛。

4、行业品牌认知度

行业内企业通常以直接面向下游电子设备厂商的直销为主，企业品牌建设较为滞后，具有强势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但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及进行采购份额分配时，在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条件下，越来越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国际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进行认证时，更是首先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行业认可程度高的厂商。随着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逐渐认识到加强品牌建设的重要性，部分企业凭借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已逐步从众多的厂商中脱颖而出，并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的经营模式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专业化、标准化趋势日趋显著，电子信息产业分工日趋明显。全球范围内的电子产品厂商逐步由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转向自主进行设计、核心部件制造、产品品质控制，而将大量基础电子元器件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模式。目前，电子信息产业基本形成了现代化电子信息专业分工的业务体系。

在这种业务分工体系中，电子产品厂商，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厂商以及原材料厂商往往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电子元器件厂商在向电子产品厂商销售产品前，需要经过专业的第三方认证和电子产品厂商的供应商审核程序，以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也可保障订单相对稳定。整体来看，

行业领先的电子产品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较为稳固，新兴电子元器件厂商进入难度较大，逐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随着下游应用产品的发展，各个应用领域的客户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环境适应性要求。这就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按照国际行业标准建立研发、测试的管理平台，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识别和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满足国际标准的测试仪器设备。因此，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研发能力壁垒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通信、医疗、消费类电子、新能源、LED 照明、智能家居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这些应用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高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必然要求生产厂商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产品，实现产业化，仅仅靠一两项技术或者一时的研发投入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也难有保障，更不可能长期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这导致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

（3）规模化生产壁垒

磁性元器件制造业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具备以下优势：第一，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有显著提升，能够降低企业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第二，企业能够保证在技术与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第三，规模企业能够有效的摊薄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使得产品成本更加具有竞争力；第四，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规模较大的企业，订单的履行能力有保证，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新进入企业通常生产规模小，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弱，技术与研发投入不足，订单履行能力较差，受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较大，也不能满足用户大批量弹性生产的需要。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规模效应壁垒。

（4）企业资质认证壁垒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是电子产品能否安全、稳定工作的关键，为了保护终端消费者，世界各国（地区）均要求对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认证，只有通过相关认证，企业才能进入相关区域市场。各地区一般要求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要求企业产品通过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E 认证（欧盟）、TÜV 认证（德国）、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CB 认证（ICECC 成员国）、等安规认证和 RoHS 指令（欧盟）、REACH 指令（欧盟）等环保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取得世界各国（地区）的安规、环保认证时，面临着较高的认证壁垒。

（5）品牌知名度壁垒

品牌知名度是一个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尤其是在国际知名电子厂商的长期成功应用经验，是磁性元器件制造企业进入上述行业大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重要条件。行业下游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及进行采购份额分配时，在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条件下，也越来越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影响力，尤其是国际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进行认证时，更是优先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行业认可程度高的厂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影响，具体影响效果分析如下。

1、铜、钢等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

受市场需求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直接影响漆包线（以铜为主要原材料）和矽钢片（以钢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成本。短期内，受原材料需求疲软、供大于求的影响，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还将保持下滑态势，从而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2013-2015 年铜现金销售和结算价格



数据来源：wind, cufi 指数

为了防止铜等原材料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冲击，目前行业内厂商对此具有多种应对措施。如基于对未来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的预判，灵活采用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等多种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确保产品成本可控。

2、劳动力成本快速提升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工资水平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6,390 元，同比 2013 年名义增长 11.3%。以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为例，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处于国内较高水平，达到了 2,030 元/月。随着十八大提出的国民收入快速增长计划的实施，未来人员工资水平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尤其是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

目前，行业内厂商在应对劳动力成本大幅提高一般采用以下模式：一是采用将产品生产基地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中西部地区或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二是采

用将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量产产品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地区的中小厂商外协生产，三是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

3、企业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行业企业仍旧以 OEM 代工生产为主，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在积累了一定技术研发实力后，开始逐步向 ODM、EMS 转型升级。行业内的 ODM、EMS 企业在原料采购、产品设计上拥有较多的自主权，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率。随着行业内国内企业整体的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企业从 OEM 向 ODM、EMS 方向开始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发挥长效作用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政策包括：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等。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三网融合”、“一带一路”、“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领域将会增大行业的市场需求。

国家产业政策内容详见本节“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新产业领域拓展行业需求

基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在各传统领域的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必将在一些新兴领域中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移动终端需求的稳步增长，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中的相关设备将会迎来大规模的更新换代，作为核心元件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其发展将会得到有力带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若干新产业领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必将推动包括高速铁路在内的中国装备加速走向世界；“互联网+”将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物联网构建所需的芯片、传感器、控制器等物联感知设备的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高性能计算设备和数据存储的发展；“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发展平安城市”将拉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随着上述领域发展进程的加速，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也将保持快速的发展。

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LED 照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通过使用高功率、高效率电子元件产品可以改善整机产品的用电消耗，提高节能环保效果，从而实现高效、可靠、节能及环保的目标。因此高功率、高效率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在新产业领域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增多。

（3）国际产业转移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的发展以及生产成本因素，国际电子元器件厂商向中国转移，或以 OEM 形式在中国寻求外包加工。目前我国已成为了世界主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电子元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向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为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的电子元件制造技术已经成熟，我国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通信、环保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新型电子元器件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的持续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材料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降低了能量损耗。

此外，随着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越来越成熟，使得电子元器件的绿色节能也成为可能；在环保意识日益加深的今天，电子元器件通过技术革新显著减少了对环境污染，产品的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和积累不足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承接了大量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业转移，并且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和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磁性新材料研发、电源管理、功率半导体器件、电源管理软件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国内厂商虽然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进行研发，但是在技术创新和积累上还有较大程度的不足。

（2）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

目前我国处于向老龄化社会过渡的阶段，用工成本逐年提高，原本的人口红利优势正在丧失。电子元器件产业既有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又具备传统制造产业的资本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人力成本是企业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未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进一步增长，相关制造企业将会面临着更大的成本压力。

（3）国外市场准入日趋严格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是电子产品能够安全稳定工作的关键。国内部分厂商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已经从早期的代工加工向中高端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渗透，并且在海外市场获得了一定占有率。国内厂商在进入海外市场时，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环保要求的提升和能效标准的提高。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和能效标准，国内厂商需要采用新型替代原材料并通过一系列认证，从而提升了产品的成本，削弱了国内厂商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以欧盟的 RoHS 指令为例，这一指令颁布之初，将一大批不符合欧盟环保要求的国内企业阻挡在了欧盟市场之外。目前，美国、欧盟等市场还在不断更新环保要求和能效标准，这就需要行业企业投入更多的成本以符合海外市场准入要求，并承担一定的贸易风险。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本行业的技术包括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两个方面。

1、生产技术

传统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体积大、构造相对复杂，消耗材料较多，生产效率低；同时由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特点明显，且受绕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未来采用半自动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取代部分人工作业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受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和用工荒的双重压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引入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2、研发技术

在产品研发技术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低碳环保理念的倡导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与提升，传统磁性元器件等产品的体积、构造、效率及性能已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需要，因此磁性元器件等产品正在向高频化、高效率、低损耗、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研发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磁性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工艺设计、原材料改进、部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等方面，未来对企业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将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未来行业产品研发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如下：

产品	发展趋势	具体情况
磁性元器件	高频化	从电子变压器的工作原理来看，提高工作频率，可以减少电子变压器的体积和重量，也就是实现短小轻薄化，从而提高单位体积（或重量）传输功率，也就是高功率密度化。新型磁性材料的采用和创新的设计是磁性元器件实现高频化的重要手段。
	小型化	磁性元器件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是从立体结构向平面结构、片式结构、薄膜结构发展，R型变压器、平面变压器、片式变压器、薄膜变压器已经成为磁性元器件发展的新方向。
	高可靠性	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新材料的试验和产品结构的完善。通过新材料的采用，磁性元器件功率密度提升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产品自身损耗，从而实现高可靠性；通过产品结构设计的不断完善，能够有效改善磁性元器件的磁体涡流损耗，提升磁体结构的耦合效率，从而使磁性元器件的集成化设计成为可能。
	磁集成	磁集成技术是将变换器中的两个或多个分立器件，如电感、变压器等，

		绕制在一副磁芯上，从结构上集中在一起。采用磁集成的设计，能够减小磁性器件的体积、重量，减小电流纹波，降低损耗，改善电源动态性能，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获得更佳的电磁兼容效果。
电 源	智能化	随着电子设备对电源系统要求的日益提高，具有监视、管理供电功能的电源显得愈发的必要。与传统电源相比，智能电源具有过电压检测、抗冲击、实时显示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远程管理等一系列特性，已经成为未来电源发展的重要趋势。
	模块化	模块化是电源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采用模块化电源组成分布式电源系统，可以设计成 N+1 冗余电源系统，并实现并联方式的容量扩展。电源模块化可以提高电源系统的工作可靠性、可用性、使用方便性，缩短电源的维修和维护时间。
	高频化	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薄化方向发展，微型化的开关电源市场需求不断得到释放。高频化作为实现开关电源小型化的重要技术，开始得到快速的发展，小功率 DC/DC 变换器的开关频率已经上升到 MHz。
	高效率	由于电源元器件自身损耗的存在，使得电能不能够全部转化成有效输出。而高频化、高功率密度、磁集成的设计在磁性元器件的应用，数字驱动技术以及低损耗功率半导体器件在电源中的应用，能够优化电源软开关拓扑结构，有效提高电源转换效率，从而节约能源、降低用户成本。
特 种 变 压 器	小型化	由于功率密度等指标的要求，现有特种变压器一般体积和重量较大，从而给特种变压器的运输和安装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采用新型材料和优化的结构设计，用较小的体积实现特种变压器的小型化、轻型化，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之一。
	高性能	通过新材料的组合选用和结构设计的优化，特种变压器的转化效率、功率密度等性能能够获得较大的提升，同时还能实现特种变压器成本的降低。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下游行业广泛，既包括消费电子、通信领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周期性行业，此类行业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也有如 LED 照明、医疗电子等相对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非周期性行业。总体来看，本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保持较高的正关联度，整体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的细化，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逐步开始从欧美向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转移。随着全球行业分工的逐步细化和国内

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进行，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并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区域聚集，区域性特征较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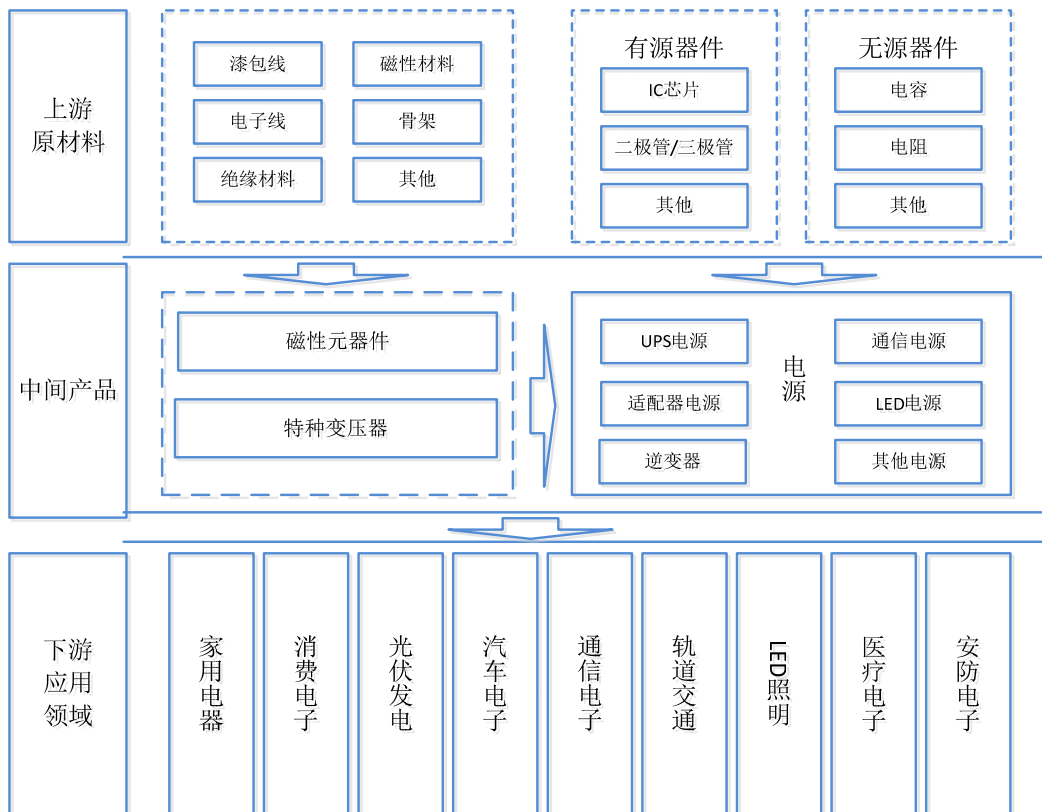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季节性

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受国内假期（如春节）影响，上半年开工率低于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整体产能略低。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消费电子行业节假日效应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整体来看，由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工业、通信、医疗电子等诸多行业，这些行业大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磁性元器件行业和电源行业的整体季节性不明显。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主要元件之一，尤其是电子变压器，作为电源的核心元件，其质量是电源性能的重要保证，电子变压器技术发展也决定着电源的技术发展，电源技术的发展也促进电子变压器的发展。所以，电子变压器制造厂商通常利用自身掌握电源核心元件的优势，向电源制造领域渗透。磁性元件行业及电源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图如下：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磁芯、电子线、骨架、绝缘材料等，其中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是漆包线、矽钢片和磁芯。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等被动组件，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供应商数量众多，可以通过多方面比价、比质、比实力来确定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漆包线的主要材料为铜材，矽钢片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磁芯所用磁性材料主要包含铁、锰、锌、镍等几种金属，因此漆包线、矽钢片、磁芯、五金件的价格波动除受工艺、生产管理因素影响外，主要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铜、钢等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本行业企业的采购成本带来影响。为了规避铜价、钢价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磁性元器件企业和漆包线生产企业往往会采用“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等”，从而减少因原材料波动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是电子电器设备的核心元件，广泛的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应用、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游技术标准的制定等方面。随着下游各行业技术的日益发展，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在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需同步提升，对本行业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小型化、大功率、高频化成为未来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

（十一）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以及东南亚地区，产品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B 认证（ICECC 成员国）、CE 认证（欧盟）、GS 认证（德国）、VDE 认证（德国/欧盟）、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PSB 认证（新加坡）、EAC 认证（俄罗斯）、SABS 认证（南非）、KC 认证（韩国）、ST（马来西亚）、TISI（泰国）、NOM（墨西哥）、BIS（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进口国客户要求。

2、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产品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未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电子元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国际市场对电子元器件产品需求

较大，长时间由 TDK、普思电子等几家国际品牌主导，我国厂商主要以 OEM/ODM 形式为主参与国际市场，直接的竞争关系较小。新兴市场国家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不成熟，需求增长快，在这类市场中，我国厂商在性价比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会员、理事单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公司品牌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技术研发优势

针对电子电器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磁性元器件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的产品技术创新战略。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推动电源进步，电源带动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在多年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公司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形成了一个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高质量、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产品品质优势

由于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作为电子电器设备的关键核心元件，为保证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ISO/TS16949: 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QC080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等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已通过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B 认证（ICECC 成员国）、CE 认证（欧盟）、GS 认证（德国）、VDE 认证（德国/欧盟）、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CCC 认证（中国）、CQC 认证（中国）、PSB 认证（新加坡）、EAC 认证（俄罗斯）、SABS 认

证（南非）、KC 认证（韩国）、ST（马来西亚）、TISI（泰国）、NOM（墨西哥）、BIS（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同时也通过了 GE 集团、松下集团、伟创力集团等数十家客户的产品认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开发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已成功成为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电子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已与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 集团、伊顿集团、ABB 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订单，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成长空间；另一方面，在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可及时掌握下游高端客户的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

根据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品牌优势

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企业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京泉华”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竞争的重要优势。依托于产品的良好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誉。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全国名牌”、“深圳市知名品牌”、“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深圳市鹏城减废行动先进企业”等荣誉，以及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5、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优势

TPM（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全员生产维护）是一项旨在持续提高企业内部生产效率的管理工程，目前全球大多数领先的制造业企业都已成功实施 TPM 系统工程，并使企业内部生产环境、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推进实施 TPM 工程，在 TPM 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全面业务流程优化，一方面将 TPM 的实施引入至公司每个部门，实现企业全员参与，团队协作，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将 TPM 实现常态化，建立 TPM 活动引导、推动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 TPM 活动已推进至第四阶段（总点检阶段），并建立起了“自主管理、主动优化、持续提升”的生产氛围。TPM 实施以来，在优化公司业务流程、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2013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22 件，完成优化提案 448 件；2014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36 件，完成优化提案 471 件；2015 年完成专案和流程优化项目 48 件，完成优化提案 435 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升级，TPM 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将日益增强。

6、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市场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盈关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研制能力要求的提高，通过不断加大设备投入、综合调配生产任务等方式，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目前

产能仍不能跟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限制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均超负荷运转，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生产规模。

2、面临成本上涨压力，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虽然已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等措施来尽量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外协加工模式的成本优势也将会逐步减弱，因此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来长期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

3、研发基础环境有待改善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但受限于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等方面的限制，技术研发中心仅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上投入有所不足。与国际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上存在差距。此外，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的研发缺少足够精度的设备进行支撑，部分实验环境需要租用外部实验室，这也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速度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4、现有信息化系统已经难以支撑快速增长的业务应用需求

公司从 2002 年起开始建设信息化应用系统，目前已建成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如 ERP 系统、OA 系统等，这些系统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方面作用显著，为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 IT 技术快速发展、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客户要求的提高，现有信息系统在硬件基础、网络结构、系统架构和开放性等方面有所落后，难以支撑客户对信息化对接要求的快速提高。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国内磁性元器件和电源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TDK	TDK 成立于 193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电介质陶瓷、半导体制造、

		单晶体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TDK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DK”，股票代码“6762.T”。2014 财年，营业收入 10,825.6 亿日元。
2	村田	村田制作所成立于 1944 年，主要从事电容器、滤波器、无线通信组件、连接器、隔离器、电源、电感、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环保和能源等领域。村田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村田製作所”，股票代码“6981.T”。2014 财年，营业收入 10,435.4 亿日元。
3	泰科电子	Tyco Electronics 于 2007 年从泰科国际（Tyco International Ltd.）拆分，成为独立公司。TE 产品包括电路保护产品、无源器件、连接器及连机器组件、继电器、开关、传感器、天线解决方案、光纤和光纤管理解决方案等。TE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TEL.N”。2014 财年，营业收入 139.12 亿美元。
4	普思电子	普思电子于 1956 年在美国成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连接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通讯领域。普思电子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PULS.N”。普思电子在国内的珠海、东莞、绵阳等地设有工厂。2015 年 4 月 13 日，Oaktree 完成对普思电子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金额为 1,700 万美元，此后普思电子的股票不再在任何交易所交易。2013 财年，普思电子营业收入 3.6 亿美元。
5	台达电子	台达集团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视讯显示器、工业自动化、网络通讯产品、与可再生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中国、泰国、中国台湾、墨西哥以及欧洲设有工厂。台达电子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台达电”，股票代码“2308.TW”。2014 财年，台达电子营业收入 1,906.4 亿元新台币。
6	光宝科技	光宝集团成立于 1975 年，主要业务包括光电零组件、计算机与数位家庭、消费性电子、通讯产品、关键零组件与次系统等电子产品领域的研发制造。光宝科技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宝科技”，股票代码“2301.TW”。2014 财年，光宝科技营业收入 2,306.3 亿元新台币。
7	可立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2.SZ）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立克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评选中名列第 84 位，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43 亿元。
8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0.SZ）成立于 2006 年，产品覆盖产品已涵盖开关电源、LED 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驱动、光伏逆变器、大功率 UPS、大功率变频电源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等多种领域。2014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6.28 亿元。
9	铭普光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及网络数据通讯行业等多个领域。2014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10.32 亿元。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东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tse.or.jp）、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www.nyse.com）、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www.twse.com.tw）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公开网站。

（五）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借助于公司在技术创新、高品质的产品、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来扩大产能，扩张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研发实力相对雄厚，在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别产品均已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国内通信、光伏、轨道交通、医疗、汽车电子等行业投资环境看好的情况下，未来几年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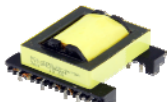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三大类产品。其中，磁性元器件产品是公司生产与发展的基础，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

1、磁性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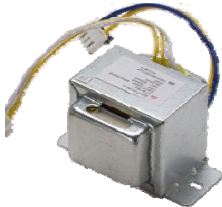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具体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低频变压器等多个系列。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高频开关变压器 	具有工作频率高、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LED照明、消费电子、开关电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高频 变 压 器	高频 变 压 器			
		微逆用集成变压器	具有安装简便、可靠性高、体积小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微型逆变器上
				
		电源用变压器	具有功率容量高、大电流散热能力高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低压大电流的服务器类开关电源里
				
		高频驱动变压器	具有超强的绕组耦合能力，最小的波形失真系数，提高电源的整机效率等特点	主要运用于特大功率电源的前级驱动中
				
通讯电源用变压器	具有超大能力的功率传输、高效率，低辐射等特点	主要用在通讯设备电源中		
电 感 器	电 感 器			
		环形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输出电感器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非晶电感器</p>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超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立绕电感器</p> 	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好、散热性能高、谐振频率高、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	通信领域、LED 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无线充电线圈</p> 	具有频率运用高、能量传递性能好、散热性能好等特点	主要运用在无线充电设备的发射和接收组件里
滤波器	<p>ET 型滤波器</p> 	具有滤波性能好、抗高频衰减性好、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三相立绕滤波器</p> 	具有滤波性能好、高频率阻抗、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好的散热能力。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p>两相立绕滤波器</p> 	具有滤波性能好、低成本设计、低直流电阻、对周边设备的热影响低、好的散热能力。具有不同的材质满足不同频率的要求、宽电感范围等特点	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开关电源、自动控制、绿色照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等领域
互感器	<p>C/T/UU 型互感器</p>	具有在电路电流超额变化时信息获取速度快、失真小、检测精度高特点	开关电源、医疗电子、国内工业控制、消费电子、通信领域、仪器仪表等领域

				
		<p>工控用互感器</p> 	具有初级电流大的特点	主要使用于工控设备和大型供电设备使用
		<p>UPS 均流互感器</p> 	具有三路平衡检测、误差小、可有效同时检测三相电的波动状况等特点	主要使用于三相供电设备和电源中使用
	SMD 电感	<p>DR/DRI 型电感</p>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感量高、损耗小、耐大电流、制作简单、制作工艺续承性强、低成本、能自动化生产等特点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
	其他类	<p>QT 型产品</p> 	具有信号传输好、阻抗匹配强、波形修复强、信号杂波抑制高等特点	主要用于高性能数字交换机、SDH/ATM 传速设备等
低频元件	低频变压器	<p>通用 UPS 低频变压器</p> 	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等特点	UPS 电源、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发电、工业控制等领域
		<p>工业 UPS 用变压器</p> 	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等特点	主要用于工业级用 UPS 设备中供电使用
		<p>磁饱和变压器</p> 		


	<p>防水低频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三防设计等特点</p>	<p>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表和工控仪器</p>
	<p>家电用低频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防护性能高等特点</p>	<p>家用电器领域</p>
	<p>控制变压器</p> 	<p>具有空载损耗小、输出功率大、效率高、温升高、安全性能高、易于安装、耐热等级高等特点</p>	<p>主要用于工业设备和仪器的电控装置</p>

2、电源

公司电源产品可分为适配器电源和定制电源两大类，其中智能电源是定制电源产品系列的中新研发产品。电源具体产品包括：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LED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工控电源、通信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等多个系列。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适配器电源	适配器电源	<p>插墙型适配器</p> 	<p>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流线型、全密封、性价比高、可靠性高等特点</p>	<p>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安防等领域</p>
		<p>桌面型适配器</p>	<p>具备内置过压、过流和过载、短路保护功能；采用高效率，低损耗，环保线路设计；输出干扰小，输出电压稳定等特点</p>	

				
	裸板电源	<p>裸板电源：</p> 	具有低成本、高可靠性、优异的动态响应特性、抗干扰能力强、性价比高特点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定制电源	LED电源	<p>室内系列 LED 电源</p>  <p>室外系列 LED 电源</p> 	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功率因素；输出恒流、纹波电流小，具有温度补偿特点；保护功能齐全，有过压、过载、过温、开路、短路、防浪涌、防雷等保护功能	LED 照明领域
	模块、医疗电源	<p>模块、医疗电源</p> 	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具有小体积、高功率密度；具有较低的 EMI 特点	医疗电子领域
	工控、通信电源	<p>工控、通信电源</p> 	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功率、低功耗、安全隔离特点；保护功能齐全，有过压、过载、过温、开路、短路、防浪涌、防雷等保护功能	通信领域、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
智能电源	光伏逆变电源	<p>微型逆变电源</p> 	具有自动跟踪太阳能板最大功率输出点；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保护功能齐全等特点；具有 IP68 防尘防水等级；具备远程智能通信监控功能	光伏发电领域

数字电源	<p>数字电源</p> 	<p>具备热插拔能力、广泛的故障处理能力；具有高可靠性、输出电压电流可通过通讯接口远程调整设置等特点；具备远程智能多模块多机组实时监控，出现故障及时报警，并告知故障代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精度输出及高可靠性运行、保护功能齐全等特点</p>	<p>医疗电子、通信电子和工业控制等领域</p>
------	---	---	--------------------------

3、特种变压器

公司特种变压器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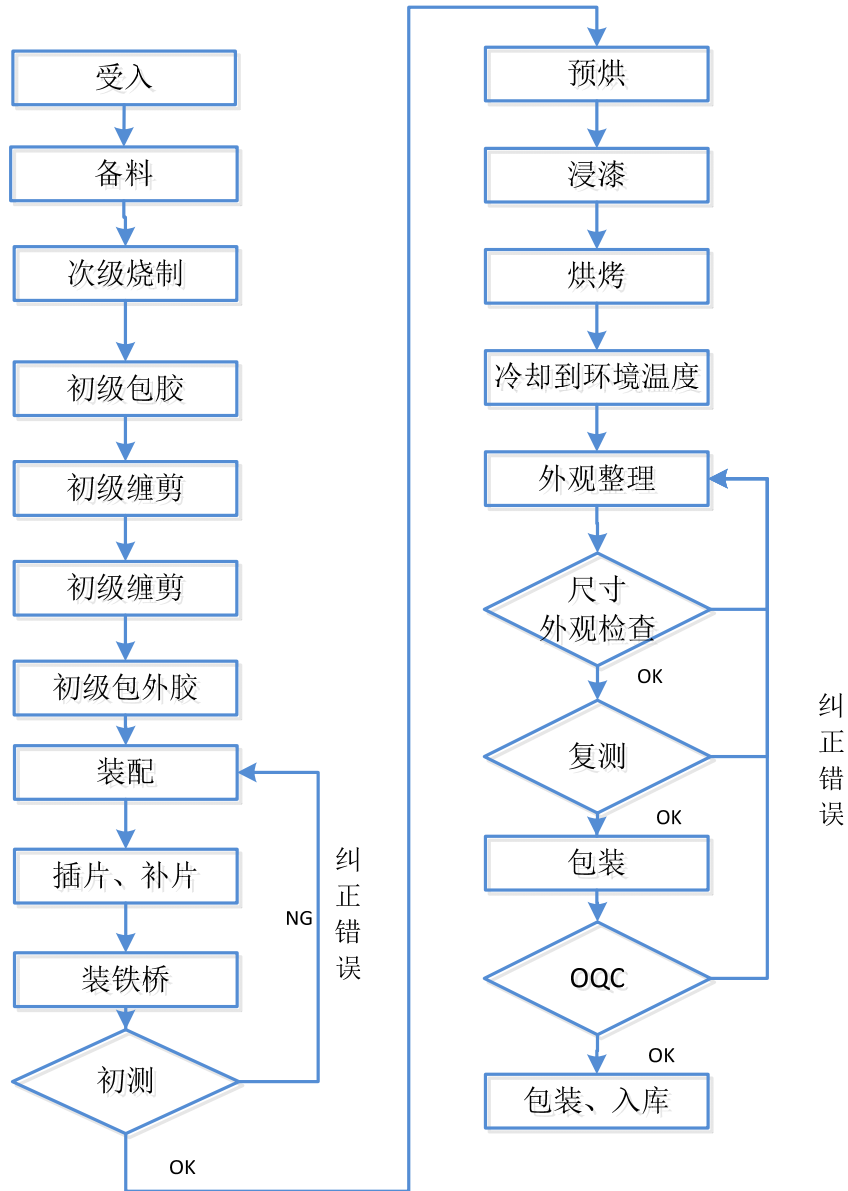
类别	细分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特种变压器	三相变压器	<p>多电压输出三相变压器</p> 	<p>具有抗电强度高、噪音低、防护等级高、隔离性能好、可靠性高等特点</p>	<p>轨道交通、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p>
	特种电抗器	<p>共轭 3 相电抗器</p> 	<p>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和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轨道交通、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p>
		<p>储电站用电抗器</p> 	<p>具有体积小、质量轻、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和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用于储能电站、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领域</p>
		<p>粉芯电抗器</p> 	<p>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中等功率 UPS 电源、APF 等</p>
		<p>三相立绕电抗器组</p>	<p>具有绕制工艺简单、良好的散热性、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功率的光伏逆变器和 UPS 电源中</p>

				
		<p>立绕电抗器</p> 	<p>具有绕制工艺简单、良好的散热性、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功率的光伏逆变器和 UPS 电源中</p>
		<p>微逆电抗器</p> 	<p>具有体积小、高频率、低损耗、立绕工艺简单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大电流的输出电感使用</p>
		<p>充电桩用电抗器</p> 	<p>具有安装方便、频率特性优良、良好的直流偏流衰减特性、和低损耗、可靠性高等特点</p>	<p>主要运用于汽车充电桩产品中和能量回馈单元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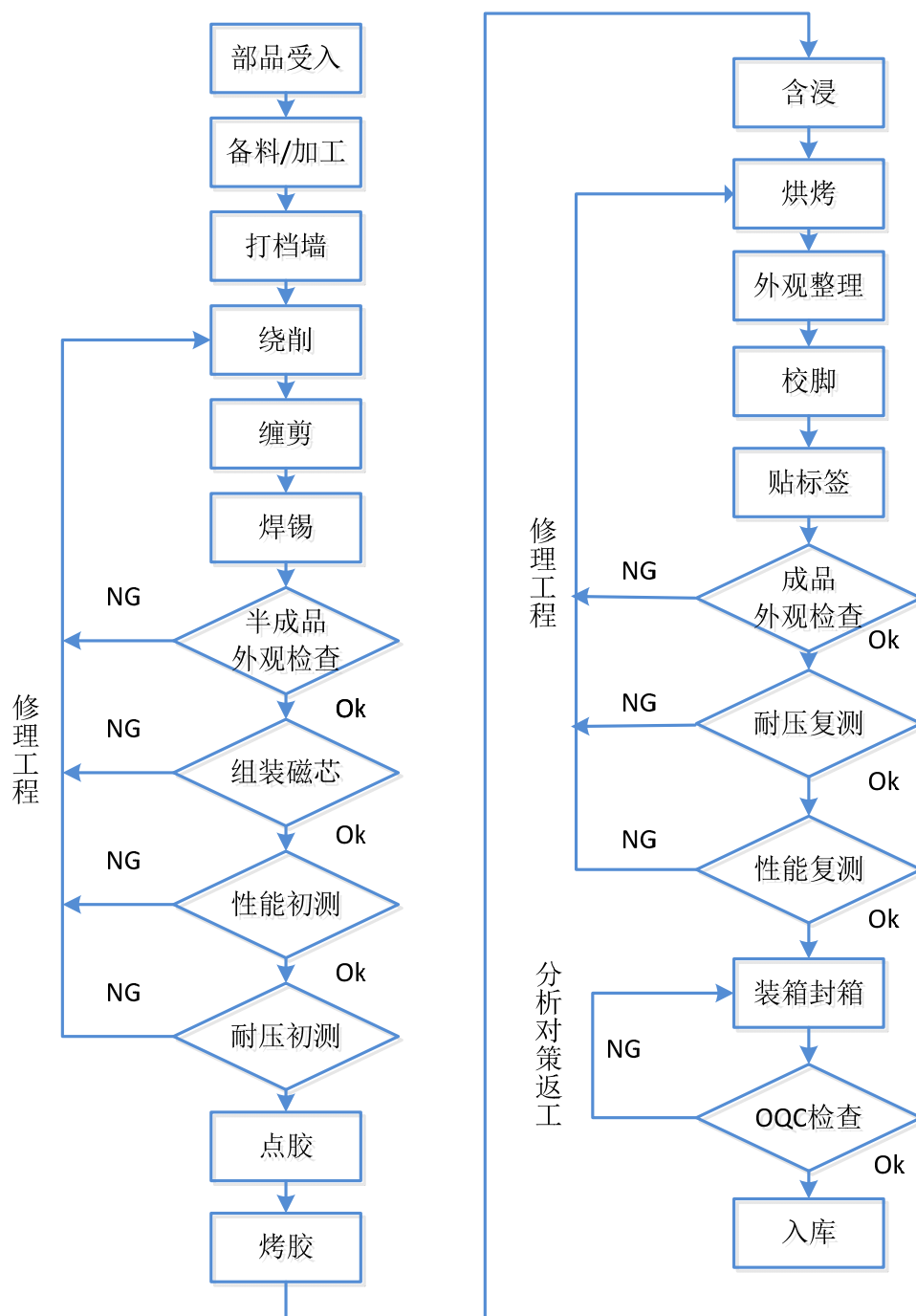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磁性元器件工艺流程

（1）低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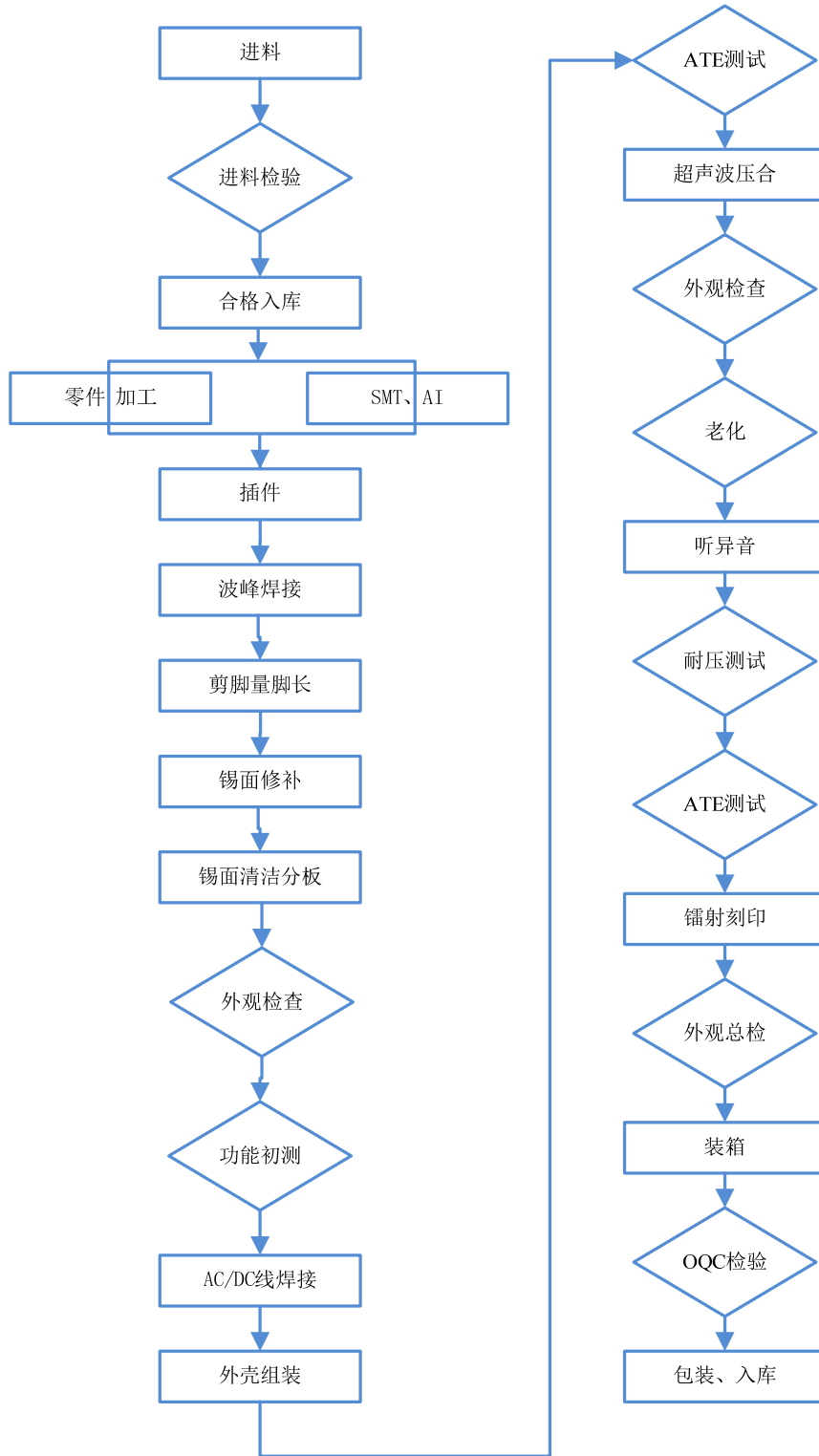


(2) 高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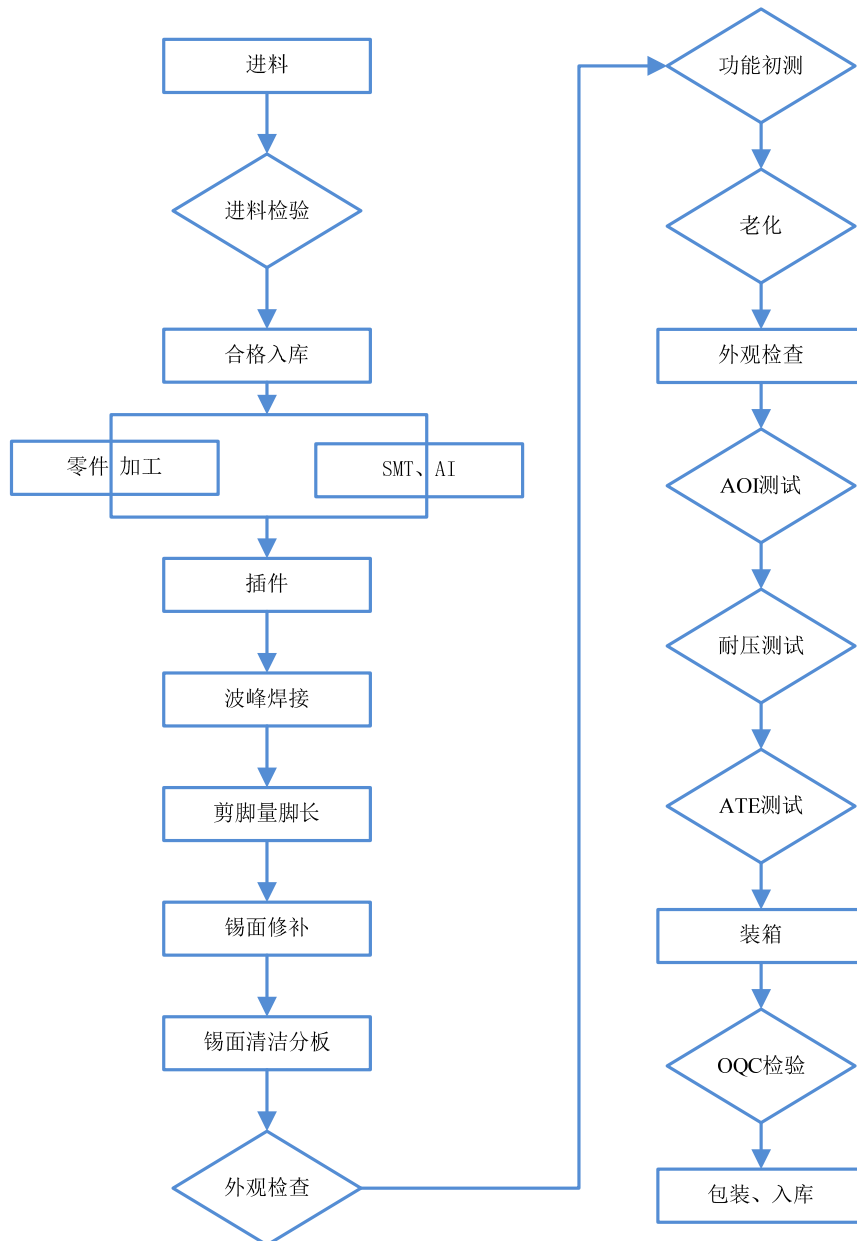


2、电源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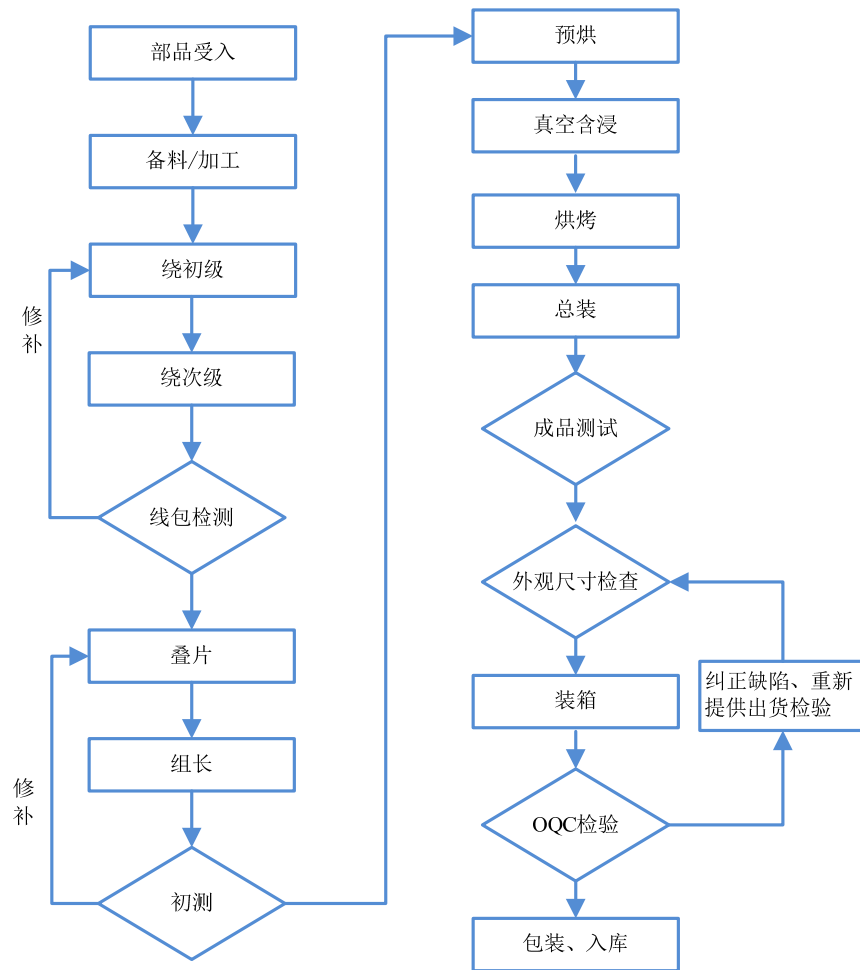
(1) 适配器工艺流程图



(2) 定制电源工艺流程图



3、特种变压器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销售部门持续跟踪下游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技术应用创新与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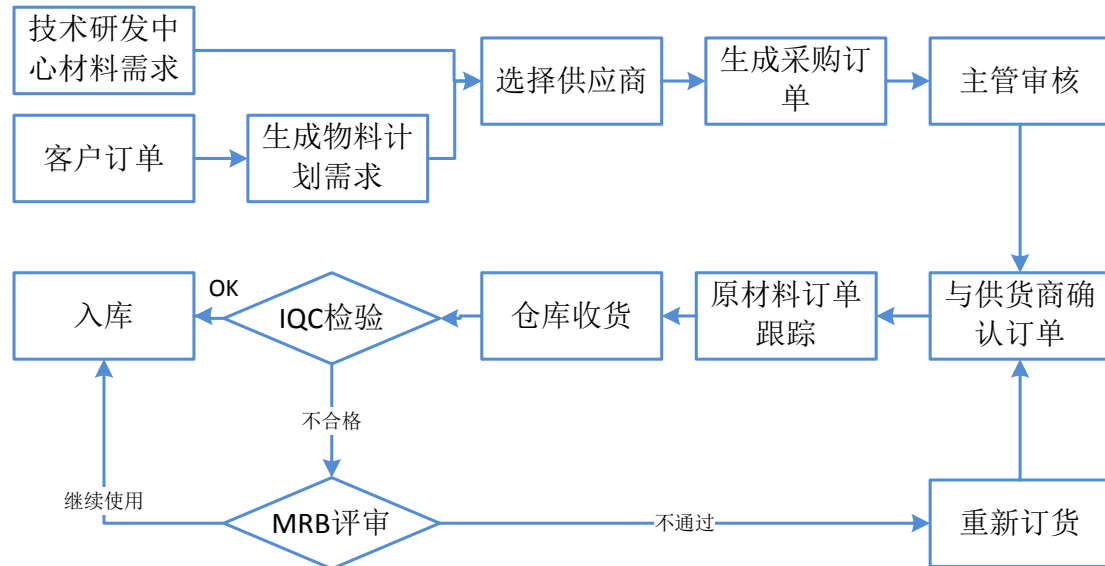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生成、风险管理等在内的相对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骨架、磁芯、绝缘

材料、IC 半导体、电阻、电容等。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主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1）采购流程

物料需求主要包括量产需求和样品需求两类。量产需求来自计划部，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排程及物料需求的下达。样品需求来自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样品物料的申请。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供应商选择制度，对新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评价、认定工作，出具评估报告，报分管领导审批，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物料需求统一安排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根据权限由相关主管审核通过后进行下单，完成物料采购及入库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相关制度每年一次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及辅导意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经过考察认证，原材料必须从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品质部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一律经过 MRB 评审后处理，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生产流程。同时，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

（3）主要原材料定价方式

漆包线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定价方式为：

漆包线价格=铜价+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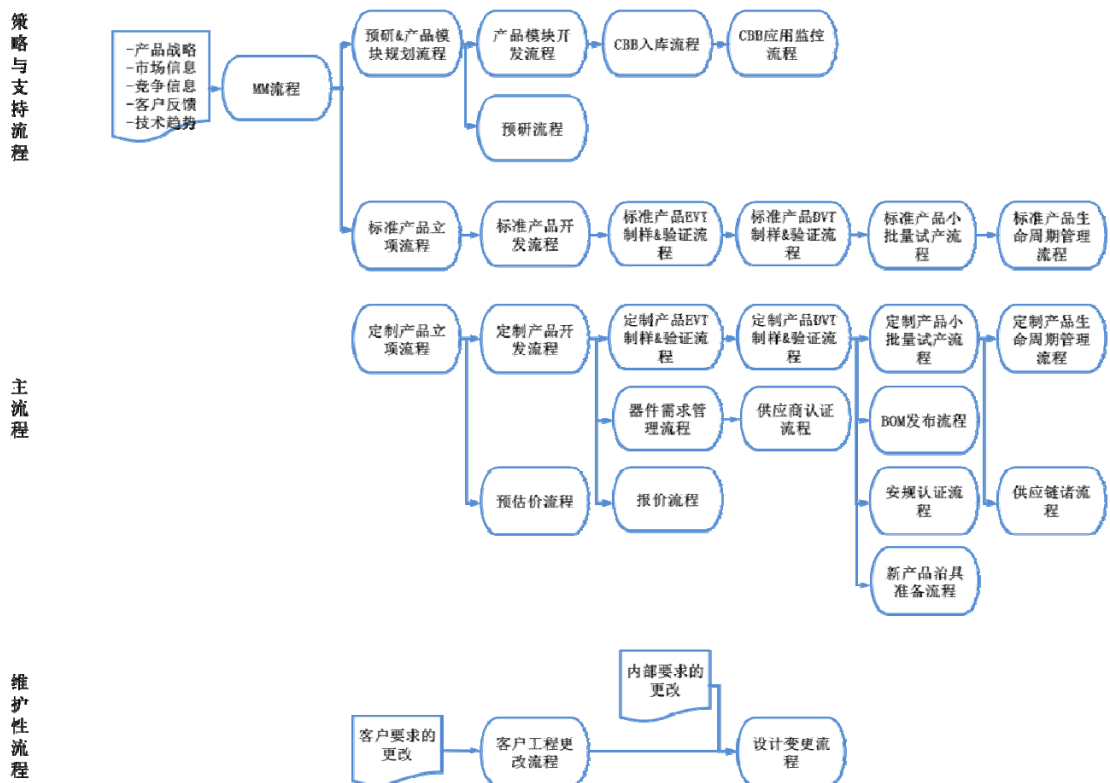
公司与供应商确定的铜价包括三种方式：上月市场均价、现货市场价格和期铜市场价格。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期货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等权威市场交易价。

为规避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期铜市场价格和上月市场均价模式，现货市场价格模式较少。

3、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及规格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注重产品的高效、节能、微型化，同时注重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采用先进的 IPD（Integrated Program Development）进行产品研发管理。在 IPD 项目研发管理流程中，产品研发分为以下 3 大流程和若干子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策略与支持流程包含 MM 流程、预研与产品模块规划流程、产品模块开发流程、预研流程、CBB 入库流程、CBB 应用监控流程，用于引导企业研发方向，确定项目选择的正确性，是快速、高效和低成本的项目开发方法之一。

主流程包含定制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品开发流程及其相应的支持流程，用于指导研发团队如何分组、分工，确定无间断的、标准明确的项目开发过程管控与导航。

维护性流程包含客户变更流程和设计变更流程，主要用于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在实施以前经过记录、评估、审核和控制等步骤，确保变更合理、可控、可追溯，确保研发项目按时达成目标。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整个过程由公司自行组织。一般流程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期等指标组织采购和生产，目前国内领先厂商大多采用这种模式进行生产。

（1）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式定制生产，属于非标产品。另外针对少量的部分通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趋势进行少量的预测生产，保证生产的连续均衡，减轻集中生产压力。

（2）具体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种。

①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原材料采购，并由深圳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和菲律宾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加工和交货。

②外协生产

外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后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并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生产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和少量电源产品。

A、公司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外协生产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第一，外协生产是国际电子产业转移与分工的发展趋势。在国际电子产业转移的演进过程中，都出现大型电子设备厂商将部分工艺简单、流程标准化的产品以外协方式交给中小型厂商生产，而大型厂商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重要环节。外协生产使企业更加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有利于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是国际电子产业转移和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

第二，外协生产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并重的业务格局，将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由外协生产，可以让公司拥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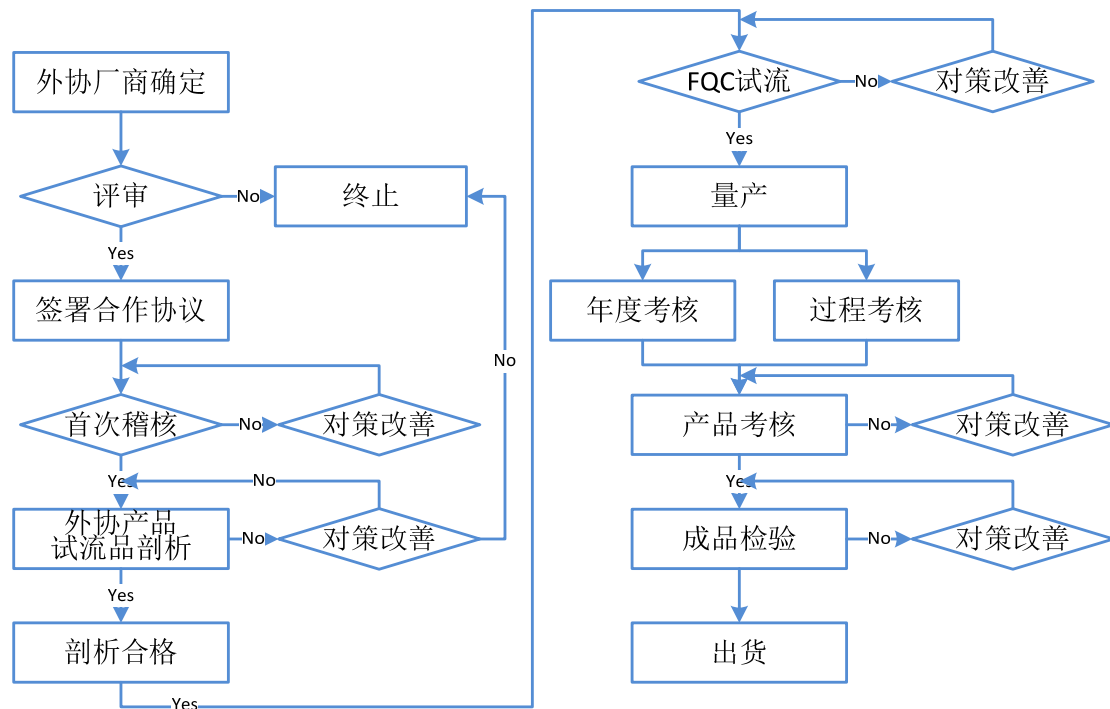
第三，外协生产可以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公司现有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能存在明显瓶颈，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产线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在业务需求高峰期，公司需要借助外协单位完成部分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产品生产工序，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第四，外协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由于磁性元器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广东地区、云南地区等地拥有多家稳定的外协加工合作厂商，充分利用了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公司磁性元器件中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厂商来完成，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B、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选定标准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厂家前，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内容包括加工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情况以及对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情况等，使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的单位进入公司的外协厂家名录，目前公司的外协厂商均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规范外协管理运作流程，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情况、技术指导、工期监督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产品控制规定》。该项控制规定共分八段，包括主管部门与职责、外协厂商的评选、外协加工过程的控制、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外协厂商指导与考核以及档案管理等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各个环节。该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公司对外协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外协单位均能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交付，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外协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公司内部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主要涉及多个部门，具体如下：

课室	职能
管理革新部	召集相关部门对外协厂商首次和年度稽核及技术等文件资料的发放。

磁性计划部/ 电源计划部	主导对新外协厂商选定及评审，包含：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评估，负责委外厂商的订单、备料、发料、收货、对帐及合作的协调联络、追踪等工作。
磁性研发部/ 电源研发部	对外协厂商样品承认，制作相关技术标准及承认书。
磁性制造部/ 电源制造部	对外协厂商外协产品首次试流的拆解；制作生产过程的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流程、设备、工装夹具的审核及技术的指导。
磁性品质部/ 电源品质部	负责外协厂商质量保证协议书、环保协议的制定及修改；负责品质、环境的管控及指导。

公司选择外协厂时，由公司计划部组织相关课室对外协厂商资质、人员规模、机器设备和质量控制能力进行稽核和评估后进行合作。公司的计划部每年进行一次供方等级评定，评定方式包括现场评估和供方综合评估。现场评估主要对外协厂商的管控能力、环境体系进行稽核。供方综合评估根据供应商的材料批次合格率及服务、材料使用状况、交期、样品、价格等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

C、公司针对外协业务的规划

由外协厂商协助完成工艺简单、流程标准化的基础工作已是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类产品需求量也将逐渐增加。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磁性元器件生产线，属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但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在整体投入预算可行的情况下，会继续添置磁性元器件生产线，但一方面由于磁性元器件生产线所需人员较多，短期内难以增加足够人员以满足产线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的趋势，所以预计未来仍需要外协加工完成公司部分产品。

公司计划未来自行完成工艺复杂、品质要求高、附加值高的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而对于工艺简单、品质易控、附加值低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和少量电源产品，则仍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这样可以尽可能地保证主要产品的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的品质。

D、外协生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公司外协生产部分对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首先，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及少量电源产品，该类产品的多为简单的人工手动操作，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

和技术；其次，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传统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均有多家合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且外协磁性元器件产品公司均可以独立生产，并未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

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产品加工费用	4,021.45	4,793.19	4,273.05
外协产值	22,510.00	24,141.29	19,975.90
主营业务收入	73,588.44	70,663.46	62,201.83
外协产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59%	34.16%	32.11%

注：产值即为完工产成品数量乘以当年对应产品销售单价。

E、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的外协加工费及其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713.38	17.74%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46	15.18%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559.42	13.91%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519.68	12.92%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457.36	11.37%
	合 计	2,860.30	71.13%
2014 年度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750.40	15.66%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724.50	15.12%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520.67	10.86%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4.83	10.74%
	广东晟业轻工产品加工厂	469.77	9.80%
	合 计	2,980.18	62.18%
2013 年度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1,034.43	24.21%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547.77	12.82%
	广东晟业轻工产品加工厂	481.58	11.27%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467.53	10.94%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290.29	6.79%
	合 计	2,821.60	66.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F、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怀集县汶塘
	注册资本	2,932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来料加工：鞋类、玩具、绣花、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零配件、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维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头社区
	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物业管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象山西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机电产品修理；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零售；物业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晟业轻工产品加工厂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乐昌市坪石田头
	注册资本	1,198.4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毛针织品、服装、皮革制品、玩具、电子零配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注册资本	3,017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01 日

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大有村委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皮鞋、玩具、手袋、针织品、电子产品、表带、灯饰品、藤编品、小五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G、外协生产定价的依据

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定价模式为：

$$\text{加工单价} = \text{单位人工成本} + \text{税额} + \text{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人工成本由单位工资（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工资标准，不同合作模式制订的外协工厂所在地工人的工资标准，以元/小时核算。如深圳地区最低的工资标准为 2,030 元，除以平均每月工作天数 21.75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得出 11.67 元/小时），再乘以额定工时（由公司生技部门根据生产的实际状况制订出的产品具体作业，所需时间以个/小时核算）；税额为增值税；单位管理费用包含管理人员费用、房租水电、运费、合理的利润除以生产产量。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包括国际贸易课、国内贸易课和综合管理课三个课室。其中国际贸易课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国内贸易课负责国内市场开拓，综合管理课负责产品订单和交货的全流程跟踪。

（1）市场开拓模式

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维护两类。

新客户一般是通过客户的口碑介绍、专业性展会等两种方式取得客户线索，进行前期沟通。客户的口碑介绍方式是指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同，主动将新客户介绍给公司；专业性展会方式是指公司参加包括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香港秋季电子元器件展会等行业大型展会。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信息后，由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认，获取客户详细需求信息，并转交至技术研发中心进行试制样品；技术研发中心将研

制后的样品与客户进行沟通修改，直至与客户确认样品。样品确认后，客户会对产品下单，公司市场部门与客户最终确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细节。

老客户的需求一般来自于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营销中心获取客户需求后，老客户一般会直接与技术研发部门联系试制样品，部分合作紧密的客户会邀请公司在其产品预研阶段即参与产品设计工作。该类设计研发工作为公司后续产品技术升级提供了保障。

（2）结算模式

公司货款结算一般采用客户确认收货，月末对账，30 天至 90 天内支付货款的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三类，分别为境内销售模式、境外直接销售模式和深加工结转模式。

①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模式是指，在境内采购或境外以一般贸易进口的原材料，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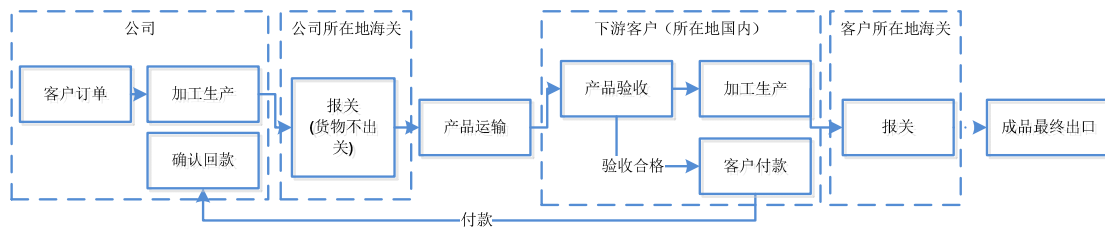
②境外直接销售

境外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在境内采购或境外以一般贸易的方式进口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并以一般贸易出口销售的模式。境外直接销售模式中，产品出口需要报关、商检、离境等。



③深加工结转模式

深加工结转模式，又称进料深加工，俗称“转厂”模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 动。具体流程如下：公司境外采购免税原材料，原材料多采用外币结算，产品销售至境内客户，也多采用外币结算，其物料进出前需在海关备案，实物进出不经过海关，实物交易时需在海关进行核销，获取报关单。若产品为免增值税销售，其购入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免征与抵扣。



转厂模式下，货物需要受海关监督，转入企业和转出企业需要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



转厂模式是政府为促进加工贸易行业发展而倡导的一种特殊经营模式，是在行业细分的日益专业化，厂商间的业务协作日益紧密的产业背景下形成的。

(4) 客户管理

为降低客户风险，公司设有客户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客户进行复评一次，评定因素包括客户需求量、利润率、付款和信誉度等多个方面，并将客户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其中 A 级最高、E 级为新客户。公司重点考察客户背景和信誉度，并综合考虑订单量、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评级。

客户级别	客户类型	特征	关注重点
A	重点客户	产品需求量大；产品利润好；付款和信誉良好；行业地位领先；具有高成长性；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需求量、新产品、规模、资金、技术等
B	较好客户	产品利润好；回款情况良好；可合作空间大；未来发展潜力较好	成长性
C	一般客户	具有一定成长性；处于发展阶段；需求量稳中有升；信誉较好	订单量、性价比

D	较差客户	付款信誉差；需求量小；低成长性；产品利润低	回款情况
E	新客户	新客户	客户背景、信誉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生产线为标准生产线和半自动化生产线，同一大类产品生产线（如高频、低频和电源等）可承接同一大类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生产，由于公司大量产品为应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客户每年下达的产品订单也不断变化，因此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不同标准的产品的规格大小、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差异较大，因此，难以从产品数量方面统计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行业通行做法和公司的实际管理方式，公司以工时数作为衡量产能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磁性元器件	产能（万小时/年）	315.32	304.97	304.97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295.34	306.91	360.39
	产能利用率	93.66%	100.64%	118.17%
电源	产能（万小时/年）	147.38	147.38	131.54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123.81	136.32	130.06
	产能利用率	84.01%	92.50%	98.87%
特种变压器	产能（万小时/年）	21.12	14.78	14.78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22.79	15.11	10.89
	产能利用率	107.91%	102.25%	73.68%

①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设计，各产品在设计工艺复杂程度、耗用原材料成本及价格等方面相差较大，以生产数量无法真实反映出发行人所具有的产能情况，而生产人员提供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发行人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

②发行人产能受制于生产线与生产人员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按照单条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的人数，在正常运转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就是发行人全年的产能。

③正常运转是指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正常的生产环节、正常的生产时间进行正常运作。标准生产工时与实际生产工时都是以维持现有生产线正常运转为基本前提。

④标准生产工时=正常运转情况下大类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生产线条数，代表发行人的产能；

⑤实际生产工时=Σ（公司 IE 部门核定单种类产品（例如：高频大类中的各种型号）制造工时×单类产品的实际生产数量）×1.10（无效损耗）。

⑥实际生产工时除以标准生产工时，代表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⑦以上关于生产工时的计算不包括外协加工的生产工时。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磁性元器件	产量（万个）	7,136.31	7,999.19	10,203.66
	销量（万个）	6,890.36	7,879.03	9,902.76
	产销率	96.55%	98.50%	97.05%
电源	产量（万个）	884.12	1,062.53	844.26
	销量（万个）	878.35	1,042.98	809.88
	产销率	99.35%	98.16%	95.93%
特种变压器	产量（万个）	7.52	3.07	2.25
	销量（万个）	7.29	3.08	2.27
	产销率	96.94%	100.33%	100.89%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磁性元器件	43,997.09	59.79%	43,941.51	62.18%	42,127.76	67.73%
电源	21,341.35	29.00%	22,331.40	31.60%	16,730.09	26.90%
特种变压器	8,249.99	11.21%	4,390.55	6.21%	3,343.98	5.38%
合计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62,201.83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但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型号及规格产品价格通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磁性元器件	销售收入（万元）	43,997.09	43,941.51	42,127.76
	销量（万个）	6,890.36	7,879.03	9,902.76
	单价（元/个）	6.39	5.58	4.25
电源	销售收入（万元）	21,341.35	22,331.40	16,730.09
	销量（万个）	878.35	1,042.98	809.88
	单价（元/个）	24.30	21.41	20.66
特种变压器	销售收入（万元）	8,249.99	4,390.55	3,343.98
	销量（万个）	7.29	3.08	2.27
	单价（元/个）	1,131.69	1,425.50	1,473.12

5、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度	1	施耐德集团	12,162.81	16.53%
	2	格力集团	6,257.06	8.50%
	3	松下集团	5,122.78	6.96%
	4	富士康集团	5,087.13	6.91%
	5	ABB 集团	3,660.95	4.97%
			合计	32,290.72
2014 年度	1	施耐德集团	10,723.06	15.17%
	2	格力集团	7,442.51	10.53%
	3	伟创力集团	5,377.23	7.61%
	4	松下集团	4,727.97	6.69%
	5	富士康集团	4,105.26	5.81%
			合计	32,376.03
2013 年度	1	施耐德集团	9,957.22	16.01%
	2	伟创力集团	8,115.50	13.05%
	3	格力集团	7,634.85	12.27%
	4	新玛德集团	3,761.16	6.05%
	5	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2,863.09	4.60%
			合计	32,331.82

注：（1）施耐德集团包括：America Power Conversion、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it Busin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

（2）伟创力集团包括：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FlexPower India Private Ltd

等公司；

（3）格力集团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4）松下集团包括：Panasonic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松下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

（5）新玛德集团包括：新汇电业国际有限公司、新玛德制造厂有限公司、新得利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6）富士康集团：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等公司；

（7）ABB 集团：Power-one Italy S.p.A、厦门 ABB 振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骨架、绝缘材料、磁芯、矽钢片、铁桥、端子线等。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等被动组件。特种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磁线、矽钢片、五金结构件、绝缘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未出现因原材料采购不足、能源供应短缺导致的产品生产不正常的情形。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生产基地产业配套齐全，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漆包线	10,367.89	23.60%	10,959.71	24.37%	10,552.79	25.42%
磁芯	5,510.57	12.54%	5,462.76	12.15%	4,131.51	9.95%
矽钢片	5,024.99	11.44%	4,874.46	10.84%	5,235.76	12.61%
半导体	3,946.29	8.98%	3,997.23	8.89%	3,288.50	7.92%
合计	24,849.74	56.56%	25,294.16	56.25%	23,208.56	55.9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含税。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及变动幅度

材料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漆包线	41.39	-12.22%	47.15	-5.13%	49.70	-
磁芯	0.77	20.31%	0.64	68.42%	0.38	-
矽钢片	5.87	-7.85%	6.37	-0.31%	6.39	-
半导体	0.30	-3.23%	0.31	-8.82%	0.34	-

注：漆包线的计量单位：元/千克；磁芯的计量单位：元/个；半导体的计量单位：元/个；矽钢片的计量单位：元/千克。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3,827.38	6.21%
	2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2,507.83	4.07%
	3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953.30	3.17%
	4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1,497.54	2.43%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486.07	2.41%
			合计	11,272.12
2014 年度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4,700.42	7.63%
	2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3,129.66	5.08%
	3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752.80	2.84%
	4	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	1,575.02	2.56%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300.12	2.11%

	合计		12,458.02	20.21%
2013 年度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4,342.49	8.12%
	2	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3,568.25	6.67%
	3	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	2,260.51	4.23%
	4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606.57	3.01%
	5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1,263.39	2.36%
	合计		13,041.22	24.39%

注：（1）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包含了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及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

（2）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包含了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

（3）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包含了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及新都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被评为 2012 年度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管理标杆企业。

2、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基本为电子元器件的组装，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公司按

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75.52	1,373.83	1,401.69	50.50%
运输工具	478.79	399.78	79.01	16.50%
电子设备	1,526.81	893.88	632.93	41.45%
办公设备	730.77	428.50	302.27	41.36%
合计	5,511.89	3,095.99	2,415.90	43.8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化生产线	1	110.26	106.76	96.83%
2	8000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1	57.69	33.03	57.25%
3	十二轴全自动绕线机	1	56.41	2.82	5.00%
4	贴片机	1	51.28	29.36	57.25%
5	贴片机	1	47.01	26.91	57.25%
6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	1	35.04	1.75	5.00%
7	绕线机	1	34.75	3.11	8.96%
8	变压器	1	30.88	17.92	58.04%
9	Chroma 8000 ATE 系统	1	27.18	19.65	72.29%
10	8 轴全自动绕线机	1	26.37	3.20	12.12%
11	ATE 测试系统	2	26.21	13.76	52.50%
12	Chroma 8000 ATE	2	24.76	12.61	50.92%
13	ATE 测试系统	2	24.27	13.51	55.67%
14	电抗器箔绕机	1	23.93	22.79	95.25%
15	荧光光谱仪	1	23.60	1.18	5.00%

16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1	23.30	12.42	53.29%
17	自动立式插件机	1	22.99	9.52	41.42%
18	自动绕线机	1	22.75	1.14	5.00%
19	箔绕机	1	22.65	21.93	96.83%
20	立连绕线机	1	21.20	15.66	73.88%
21	无铅波峰焊机	1	20.00	2.27	11.33%
合计			732.54	371.31	

注：由于上述设备购入时间不同，合并后将导致成新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未将部分相同类型设备合并统计披露；上表中的原值和净值为单台设备的金额。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15,800	注1	厂房	2010.12.15至2018.5.30	宝 IH000252 (备)
2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8栋厂房，7栋宿舍	7,356	10.00 万元人 民币	厂房	2013.4.25至2016.4.10	龙 华 IH000420 (备)
3	京泉华科技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1,746. 74	1.57万 元人民 币	住宅	2011.2.1至2018.11.30	龙 华 IH000072 (备)
4	京泉华科技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25号厂房	3,364. 38	3.03万 元人民 币	厂房	2013.4.1至2018.11.30	龙 华 IH000329 (备)
5	湖北润升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龙池桥办事处西畈工业园10#-11#厂房	5,889. 6	4.49万 元人民 币	生 产、 制造	2013.5.1至2016.4.30	编 号： 2013010

6	京泉华科技	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诚光工业园1号C栋3楼	2,600	4.16 万元人民币	仓库	2015.12.1 至 2016.11.30	注2
7	菲律宾京泉华	Selma Apparel Corporation & APC	菲律宾甲米地保税区13街8号	3,323	注3	厂房	2012.4.1 至 2016.7.31	-
8	菲律宾京泉华	超林电子(菲律宾)有限公司	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4106 Philippines	4,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 2,400 平方米的房产	注4	厂房	2015.8.15 至 2020.8.14	-
9	香港京泉华	怡轩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57-59号利达工业中心11楼1101室	-	3,000 元港币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
10	印度办事处	VANI S KOWSHIK 女士	印度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市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Sri Guru Mohanam 公寓 305 室	-	1.32 万卢比	办公	2015.7.1 至 2016.5.31	-

注1：2010年12月15日至2013年5月31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126,400.00元。2013年07月16日，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京泉华科技和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约定京泉华科技一次性向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支付原厂房租赁合同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期间五年的租金，合计人民币：11,958,741.20元。具体计算如下：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租金为181,468.00元；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59个月，月租金基数为

199,614.00 元。在京泉华科技付清上述租金的前提条件下，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将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满后再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15 个月期间的租赁房屋由公司无偿使用，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219,576.28 元。

注 2：2013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 1 号 C 栋、D 栋、E 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仓库。

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华 IH000490（备）），该凭证所载出租房屋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 3 号 C 栋、D 栋、E 栋，出租人为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 3：（1）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281,100.00 比索；（2）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02,000.00 比索；（3）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22,900.00 比索；（4）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43,800.00 比索；（5）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64,700.00 比索。

注 4：根据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超林电子菲律宾公司（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将 2,400 平方米厂房的使用权出租及转让给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厂房位于经济特区管理局出租的面积为 4,7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地址是菲律宾罗萨里奥甲米地，甲米地经济区 2 期 4 区 4 号地块（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为期 5 年”。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1-6 项的工业厂房及住宅均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若租赁的工业厂房及住宅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存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2016年3月7日，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出具了《观澜办事处关于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具体如下：

“一、京泉华工业园位于陂头吓社区，梅观路东侧、泗黎路西侧、百花河南侧、桂月路北侧；另该公司2015年12月1日起新租用的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C栋3楼2,600平方米厂房，也属于同一地块。

二、经核对深圳市宝安401-T1&01&02&04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京泉华工业园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

三、经核查，截至目前，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暂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我办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

四、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6年2月24日，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

“A、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环西路的龙池（西畈）工业集中区10~11栋厂房和外宿舍楼（部分）租赁给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厂房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2）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3）占用基本农田；4）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5）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6）房屋设计用途上违反土地性质或国家、地方土地规划；7）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及其重大不确定性；8）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

B、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目前未被政府列入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范围，工业园区内厂房不会因旧工业区改造而被拆除、拆除重建或被政府征收。

C、上述龙池（西畷）工业园区厂房最近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未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内，在最近三年内不会被强制拆除。

D、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被强制拆除，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可以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E、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且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并无特殊要求，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在3个月内完成生产线搬迁。

④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的传统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均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

⑤公司已在龙岗区坪地街道取得面积为34,502.77m²工业用地，其中约40%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公司预计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可以完成新厂房建设，届时公司深圳地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新厂房，以解决上述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夫妇出具了《承诺》：“如果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厂房及住宅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厂房及住宅被拆除或者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以使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厂房及住宅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权利日期	房地产证号	取得方式
1	G10203-0487	34,502.77	一类工业用地	龙岗区坪地街道	30年，从2012.7.4至2042.7.3止	深房地字第6000551426号	出让方式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图形/文字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京泉华科技		第9类	第10277956号	申请取得	2013.12.7至2023.12.6
2	京泉华科技	JQH	第9类	第10277959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3	京泉华科技	JQH/NER	第9类	第10277967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4	京泉华科技	京泉华	第9类	第10277975号	申请取得	2013.2.14至2023.2.13

3、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专利15项，境外外观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1 0110431.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2	一种遥控器及利用遥控器控制LED灯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615118.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7.25	发明专利	

3	一种网络滤波器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 1 0515193.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10.17	发明专利	
4	一种扩展控制器 PWM 分辨率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3425.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16	发明专利	
5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ZL 2011 1 0298761.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4.24	发明专利	
6	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566140.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14	发明专利	
7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1 0306511.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28	发明专利	
8	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948.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8.28	发明专利	
9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614.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3.12	发明专利	
10	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	ZL 2010 1 0614800.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4.9	发明专利	
11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004763.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6.11	发明专利	
12	一种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1 0134274.0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21	发明专利	
13	开关磁阻直线电机	ZL 2012 1 0140133.X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7.8	发明专利	
14	球面电机及机器人	ZL 2012 1 0523881.6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8.19	发明专利	
15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及其无线充电方法	ZL 2013 1 0043838.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8.19	发明专利	
16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方法和	ZL 2013 1 0033557.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0.28	发明专利	

	检测装置						
--	------	--	--	--	--	--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一种平板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3032.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4.14	实用新型	
2	一种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1413.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4.21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133325.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4.21	实用新型	
4	一种开关电源适配器	ZL 2009 2 0132783.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7.14	实用新型	
5	一种叠层片式平板变压器	ZL 2009 2 0134974.3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9.29	实用新型	注1
6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260005.2	京泉华科技	转让取得	2010.10.20	实用新型	注2
7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0 2 0002760.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0.11.10	实用新型	
8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盒	ZL 2010 2 0233349.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3.30	实用新型	
9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37.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57.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网络滤波器	ZL 2010 2 0571703.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18	实用新型	
12	一种网络滤波器外壳装置	ZL 2010 2 0571686.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25	实用新型	
13	一种同步升降压装置	ZL 2010 2 0604182.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5.25	实用新型	
14	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633784.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6.15	实用新型	
15	一种 LED 灯多段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234.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 LED 光敏无极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136.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31	实用新型	
17	一种嵌入式 DC-DC 自供电系统	ZL 2011 2 0360081.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5.23	实用新型	

18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2 0384583.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电感器	ZL 2012 2 0142015.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10. 24	实用新型	
20	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2 0194999. 4	深圳大学、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12. 19	实用新型	
21	一种直流电感器	ZL 2012 2 0298405.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1. 16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具有能量转移均衡充电功能的电池充电装置	ZL 2012 2 0472325. 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3. 20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串联电池组的电压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040.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24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259.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24	实用新型	
25	一种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拓扑结构	ZL 2013 2 0047955.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31	实用新型	
26	一种具有均衡充放电功能的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3 2 0048050.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7. 31	实用新型	
27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	ZL 2013 2 0057757.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8. 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适配型插头	ZL 2013 2 0060717. 6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8. 14	实用新型	
29	一种电感器	ZL 2013 2 0133480. 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 9. 25	实用新型	
30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ZL 2014 2 0052140. 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8. 6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电源的功率因素控制系统及电源	ZL 2014 2 0071356. 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8. 13	实用新型	
32	一种消除开关电源对音响 AM 噪声的电路	ZL 2014 2 0073459. 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8. 13	实用新型	
33	一种扁平线立绕环形电感	ZL 2014 2 0160136.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9. 10	实用新型	

34	一种 U 型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983.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11. 5	实用新型	
35	一种输出滤波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811. 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 11. 5	实用新型	
36	一种 LED 电源及其浪涌抑制电路	ZL 2014 2 0600399. 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2. 11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ZL 2014 2 0590584.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2. 11	实用新型	
38	一种 AC 欠压过压检测电路	ZL 2014 2 0690981. 2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3. 11	实用新型	
39	一种欠压短路保护开关电源装置	ZL 2014 2 0747192. 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4. 8	实用新型	
40	P-MOSFET 驱动电路	ZL 2015 2 0003013. 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5. 20	实用新型	
41	一种可拆卸的转换插头	ZL 2015 2 0101167. 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6. 17	实用新型	
42	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	ZL 2015 2 0238053. 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8. 19	实用新型	
43	一种铁芯干式覆膜铝箔线圈水冷式电抗器	ZL 2015 2 0681343. 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 12. 30	实用新型	

注 1：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李战功（职务发明），2011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注 2：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鞠万金（职务发明），2011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3）外观专利

①境内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LED 灯驱动电源盒	ZL 2010 3 0212189. 3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 3. 16	外观专利	
2	滤波器（9000）	ZL 2010 3 0570814. 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1. 4. 6	外观专利	
3	平板变压器磁芯	ZL 2011 3 0458535. 0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4	超薄电源外壳（铝）	ZL 2011 3 0458536. 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 6. 6	外观专利	
5	超薄电源外壳	ZL 2011 3 0458537. X	京泉华科	原始	2012. 6. 6	外观	

	(塑料)		技	取得		专利	
6	PCB板	ZL 2011 3 0458538.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6.6	外观专利	
7	灯管变压器磁芯(T8)	ZL 2011 3 0464405.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2.6.6	外观专利	
8	电源转换插头(欧)	ZL 2013 3 0018438.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3	外观专利	
9	电源转换插头(美)	ZL 2013 3 0018351.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3	外观专利	
10	电源转换插头(澳)	ZL 2013 3 0018047.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3	外观专利	
11	电源转换插头(英)	ZL 2013 3 0018350.7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3.7.10	外观专利	
12	电源适配器	ZL 2014 3 0065236.4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8.13	外观专利	
13	适配器电源(6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511.5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7.15	外观专利	
14	适配器电源(9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819.X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7.15	外观专利	
15	转换插头	ZL 2015 3 0043451.9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5.8.19	外观专利	

②境外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POWER CONVERTER	US D714,720S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0.7	外观专利	

4、已经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平板LED驱动控制器软件V1.0	2012SR017147	软著登字第0385183号	2011.6.8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2	光伏并网逆变电源控制器软件V1.0	2012SR097066	软著登字第0465102号	2012.8.2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3	电池组充放电保护控制器软件V1.0	2012SR097062	软著登字第0465098号	2012.8.21	京泉华科技	原始取得

4	UPS 电源控制器管 理软件 V1.0	2013SR150449	软著登字第 0656211 号	2012.9.18	京泉华科 技	原始 取得
5	全数字通讯电源管 理软件 V1.0	2013SR150823	软著登字第 0656585 号	2013.9.21	京泉华科 技	原始 取得

（三）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0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B 座 9C	工业 厂房	172.18
2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1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B 座 9D	工业 厂房	426.93
3	京泉华科技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2 号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B 座 9E	工业 厂房	386.85

2011 年 6 月，京泉华科技与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其拥有的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工业厂房租赁给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982.93 m²，租金为 94,361.00 元/月（约合 96.00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为免租期）。合同同时约定，合同期内月租金递增二次，每次递增约 6%，第一次递增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0,258.00 元/月；第二次递增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6,156.00 元/月。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所处阶段
1	一种电子变压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网络滤波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3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电路、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电路、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电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4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成熟技术、大批量生产
5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样品
6	一种电感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扩展控制器 PWM 分辨率的方法及装置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8	一种 LLC-L 磁集成技术与方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宽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项目研发及技术储备。公司部分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分布参数一致性的精确控制高频小功率变压器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线，提高高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	大功率逆变器用的 Boost 电感高频化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线，提高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	BMS 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拓展新产品
4	数字储能电源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创新产品
5	数字化工业控制电源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	丰富电源产品线，提高电源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
6	并网逆变器低电压电网穿越补偿设备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	丰富电源产品线
7	智能家居电源应用技术	开发阶段	行业领先	创新产品
8	水冷电抗器变压器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丰富磁性元器件产品线，提高特种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

（三）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坚持自主创新外，还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所以及行业领先厂商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	完成情况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1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中高频低温烧结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相关磁性器件开发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我方所有
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无源电子元器件关键集成技术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各方承担任务，成果归各方所有
3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美国电力转换集团（APC公司）	基于 metamaterials 的新型天线研究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双方所有
4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香港科技大学 LED-FPD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基于梳状结构、埋坑通孔倒装式封装及小体积长寿命驱动等关键技术集成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完成	共同研发	各方承担任务，成果归各方所有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476.14	2,754.36	3,315.23
主营业务收入	73,588.44	70,663.46	62,201.84
研发费用占比（%）	4.72%	3.90%	5.33%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指导思想

公司研发指导思想为：以科学的方式、严谨的态度进行各种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宗旨，针对性的运用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设计，优化产品

品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设计出低成本的产品；设计产品结构必须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设计的产品各类指标必须符合相应标准。

2、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技术研发部门建制完善，各课室均配备了包括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83 人。

公司将培训作为激励研发人员素质提高的一种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另外通过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通过吸纳社会有经验的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

为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防止研发人才流失，公司制定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如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潜在市场价值、研发产品转产合格率、研发产品转产数量等方面设计薪酬、奖励、晋升等激励措施。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加强研发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从而保证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京泉华和京泉华北美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即菲律宾京泉华。

（一）香港京泉华（含印度办事处）

1、基本情况

关于香港京泉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背景

（1）香港京泉华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京泉华的目的，主要是利用香港的国际经济、金融、航运中心优势，从事进出口贸易、收取外汇货款、支付境外采购款、协助公司出口产品认证、协调国际中转运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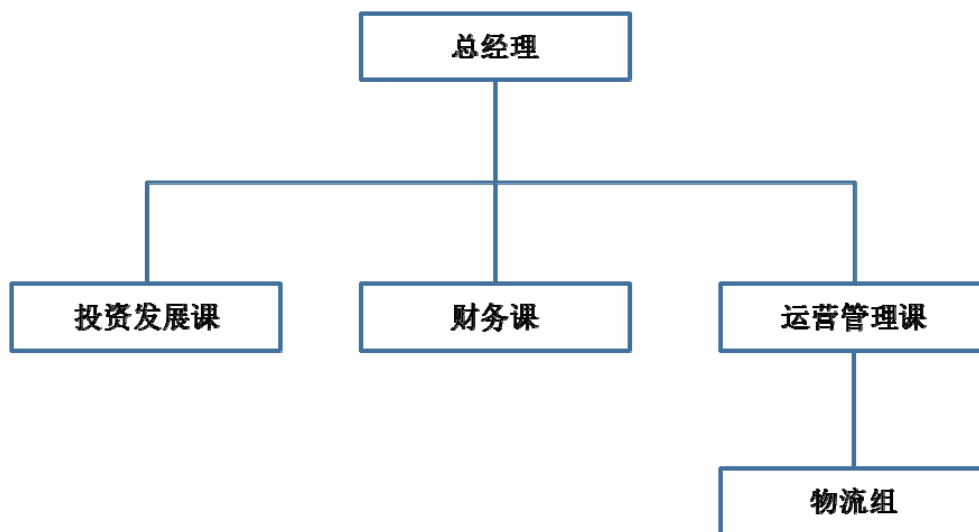
（2）香港京泉华印度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市场，香港京泉华印度办事处于 2013 年 7 月在印度卡纳塔邦班加罗尔市成立，主要负责印度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3、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香港京泉华设总经理，下设投资发展课、财务课、运营管理课。总经理直接由母公司委派。

香港京泉华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菲律宾京泉华

1、基本情况

关于菲律宾京泉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2、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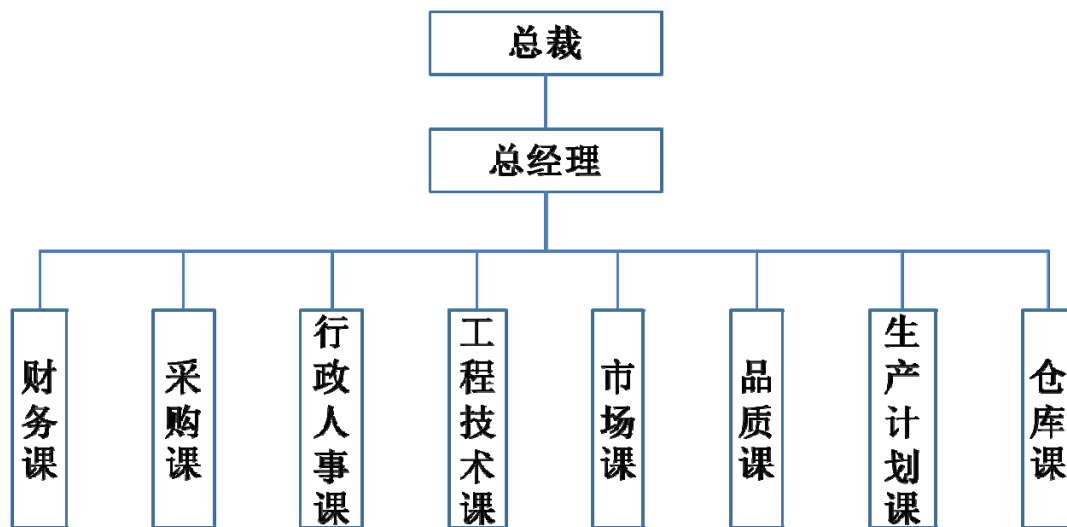
施耐德集团旗下 APC 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客户之一，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菲律宾 APC 是最主要的交易主体，为了更好的给菲律宾 APC 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满足其精益生产的要求，经审慎考察论证，公司在菲律宾甲米地保税区内设立了菲律宾京泉华。

菲律宾京泉华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目前已成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生产销售基地。

3、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菲律宾京泉华下设：人事、销售、仓库、生技、制造、品质、研发、采购等部门，公司任命菲律宾京泉华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公司财务部直接管理菲律宾京泉华财务，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在菲律宾现场负责。

菲律宾京泉华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京泉华北美公司

1、基本情况

关于京泉华北美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京泉华北美公司”。

2、设立背景及具体业务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京泉华北美公司于2014年10月在美国加州成立，主要负责北美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目前正处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期阶段，尚未实际经营。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应遵循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各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自身制定的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
GB/T 14860-1993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	国家、行业
GB13028-91	隔离变压器和安全隔离变压器技术要求	国家、行业
GB/T 14714-1993	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GB/T 14715-93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行业
GB19212.1-2003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国家
GB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国家
GB8898-2001	音频、视频以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国家
IEC60065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2001-12	国际
UL5085-1	低频变压器 第一章：基本要求	国际
UL5085-2	低频变压器 第二章：通用变压器	国际
UL5085-3	低频变压器 第二章：CLASS 2 和 CLASS 3 变压器	国际
UL1012	非二类电源	国际
UL1310	CLASS 2 电源设备安全标准	国际
UL1411	用于视听设备或电视设备的变压器和马达变压器标准	国际
UL8750	照明产品的发光二极管 LED 光源审查概要	国际
UL60950-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国际
GB-T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
GB/T 4857.5-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国家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国家
GB/T9174-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
GB/T 3873-198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
GB/T 5048-1999	防潮包装	国家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国家
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	国家
GB/T 13024-2003	箱纸板	国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
GB/T 1413-2008	系列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国家
GB/T 5267.1-2002	紧固件 电镀层	国家
GB/T 13911-92	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表示方法	国家
GB/T 41-2000	六角螺母 C级	国家
GB 845-85	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	国家
GB 846-85	十字槽沉头自攻螺钉	国家
GB 9074.8-88	十字槽小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及平垫圈组合件	国家
GB 9074.2-88	十字槽盘头螺钉和外锯齿锁紧垫圈组合件	国家
GB 93-87	标准型弹簧垫圈	国家
GB/T 97.1-2002	平垫圈 A级	国家
GB/T 819.1-2000	十字槽沉头螺钉 第一部分：钢 4.8级	国家
GB/T 13680-92	焊接方螺母	国家
GB/T 818-2000	十字槽盘头螺钉	国家
GB/T 819.2-1997	十字槽沉头螺钉 第一部分：钢 8.8级、不锈钢 A2-70和有色金属 CU2 或 CU3	国家
GB/T 6177.1-2000	六角法兰面螺母	国家
IEC60065 2005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国际
IEC60950-1 2005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一般要求	国际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国家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
GB/T15287-1994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第一部分：总规范）	国家
GB/T15288-1994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 第二部分：分规范（试验方法的选择和一般要求）	国家
GB19212.7-2006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7部分：一般用途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
GB19212.18-2006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18部分：开关型电源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
GB19212.5-2011	电源电压为1 100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5部分：隔离变压器和内装隔离变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国家

RD2004121301	环境管理物质控制计划	公司
PQA11219	电源成品检验规范	公司
Q/JQH001-2001 注 1	LED 电源	公司
Q/JQH002-2001 注 2	变压器	公司
IEC 61558-1-2005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电抗器及类似设备的安全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国际
IEC 61558-2-6-2009	电压<1100V 用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设备的安全性. 第 2-6 部分: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	国际

注：Q/JQH001-2001、Q/JQH002-2001 标准已经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 QB/440306L0704-2001 和 QB/440306L0703-2001。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科学管理、争创一流”的方针，导入了品质改善工程和精益生产、TPM 等项目，通过 QCC、6 西格玛、循环改善、提案、干部革新事例、小组课题、7S 评比等工具和方法来持续改进品质和现场环境，提升效率。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磁集成、磁混合、立绕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连续两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本公司冠名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诸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各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产权证明亦已办至公司名下，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拥有独立于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独立完整，并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产权。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UPS 电源、LED 照明、通信、光伏发电等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南京兆华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主要从事各类贸易及投资。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除京泉华科技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京泉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京泉华科技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立品为京泉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43%；窦晓月系张立品之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张立品和窦晓月合计持有公司 2,681.9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张礼扬、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0年3月	800万元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2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9年4月	1,200万元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
3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8年5月	30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4	京泉华北美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年10月	30万美元	商贸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柳木华、冯清华、刘宏
监事	何世平、孔昆、吕小荣
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刘建飞

注 1：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蔡达建担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刘佳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 3：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高安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兆华和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之外，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持有 45.9%的股权
2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90%的股权
3	深圳市中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持有 100%的股权
4	深圳市锦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5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6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妹张雪芹、妹夫侯庆东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7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担任董事
8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持有 10%的股权
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持有 31.53%的股权
10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4	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5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江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深圳市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市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6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7	深圳健康君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28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29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市高特佳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2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3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34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持有该企业 60%的财产份额（注 1）
3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7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9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及其配偶刘桦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40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董事长
41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43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45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
46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投资的企业
48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清华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晓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且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世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公司董事蔡达建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财产份额。

注 2：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妹夫侯庆东控制的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Mosfet 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邦国际	Mosfet	-	-	23.04	0.04%	28.22	0.05%
深圳富士邦	Mosfet	17.59	0.03%	14.60	0.02%	46.03	0.09%
合计		17.59	0.03%	37.64	0.06%	74.25	0.14%

注：“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合并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富士邦和富士邦国际为贸易公司，主要为美国万代（AOS）半导体中国区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Mosfet 管，其中向深圳富士邦以人民币进行非保税采购，向富士邦国际以美元进行保税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Mosfet 管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指定需使用美国万代的 Mosfet 管，由于富士邦为美国万代国内经销商，具有价格优势且交货速度较快，因此在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情况下公司优先向富士邦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如无客户指定，公司均采购其他品牌 Mosfet 管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单位：元/个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富士邦国际平均采购单价	-	1.66	1.77	1.72
深圳富士邦平均采购单价	1.25	1.40	2.55	1.73
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1.61	1.76	1.61	1.66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士邦国际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72 元/个，向深圳富士邦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73 元/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66 元/个，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采购执行的是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交易金额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306.30	281.27	221.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专利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与欧邦电子进行技术开发合作，并决议将“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署《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欧邦电子为公司开发一种 60W LED 移动照明应急备用电源模块产品用于公司未来产品发展需求，公司同时将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以支持其对该项目的研发。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由于上述专利与发行人电源研发、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上述专利转让给欧邦电子后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业务合作开发也将可能衍生新的关联交易，因此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发行人与欧邦电子同意以书面方式解除上述《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再次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邦电子将上述发明专利以1元价格转回给发行人。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出售及购买专利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专利出售及购买交易系与欧邦电子技术合作开发的一部分，在上述合作停止后，相关专利已按原价购回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交易真实、有效；虽存在针对相关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未经评估的情形，但鉴于上述专利转让及购回过程历时较短且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该关联交易显失公平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因此上述专利的转让及回购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研发活动。

目前欧邦电子的主营业务系电动车控制器，由于发行人目前已将专利权回购，因此专利转让前后欧邦电子均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深字第0012954099”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陆仟万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2012年12月6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

币陆仟万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2014年12月25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③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额度6,000万元整、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2,000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10,000万元整）。

2015年6月5日，张立品、窦晓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23,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5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2015融05010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公司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⑤2015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5财05010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1. 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2. 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3. 出口商业发票融

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⑥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一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及偿付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南京兆华无息拆入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分两次每次归还借款 500 万元本金。

2014 年 4 月 11 日，由南京兆华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11 日分两次每次归还借款 500 万元本金。

（2）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

2013 年 8 月 19 日，南京兆华向公司借入 17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期限短，双方未约定利息。南京兆华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归还借款 170 万元。

2015 年 1 月，佳盈盛向公司借入 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出已于 2015 年 9 月收回。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向关联方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富士邦国际	应付账款	-	1.12	9.18

深圳富士邦	应付账款	12.86	4.76	4.64
-------	------	-------	------	------

②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张立品	其他应付款	-	-	3.53
窦晓月	其他应付款	0.85	0.31	3.27
鞠万金	其他应付款	-	-	2.21

上述款项主要由差旅费用而产生。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

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立品	董事长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	程扬	董事	程扬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翟江涛	董事	成都高特佳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	鞠万金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	汪兆华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6	李战功	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7	刘宏	独立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8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程扬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9	冯清华	独立董事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张立品

张立品，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江苏省地震局团总支部书记；1990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1年4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销售经理及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京泉华北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长、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2、程扬

程扬，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90年5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3年6月至

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兼总经理。

3、翟江涛

翟江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和上市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业务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鞠万金

鞠万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香港京泉华董事、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5、汪兆华

汪兆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

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6、李战功

李战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7、刘宏

刘宏，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攻读北京大学博士后；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大学讲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学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智能机器人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8、柳木华

柳木华，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兼会计；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攻读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

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年7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

9、冯清华

冯清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公安局职员；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本公司监事会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何世平	监事会主席	张立品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	孔昆	监事	鞠万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吕小荣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何世平

何世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中山市古镇锁厂职员；1996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京泉华有限职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鑫海电子

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磁性计划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磁性计划部经理兼监事，并兼任佳盈盛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孔昆

孔昆，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丰县常店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1998年12月至2005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高级经理、监事。

3、吕小荣

吕小荣，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翊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课课长；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会的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立品	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	鞠万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	汪兆华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	窦晓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	刘建飞	技术总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张立品

张立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鞠万金

鞠万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汪兆华

汪兆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窦晓月

窦晓月，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扬子石化）研究院职员；1991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南京市金陵饭店总经理办公室职员；199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深圳兴万新副董事长、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及秘书、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佳盈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5、刘建飞

刘建飞，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系统研究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美国ICC技术研发中心电子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技术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并兼任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佳盈盛董事。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鞠万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97年2月起

2	李战功	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	2002年12月起
3	刘建飞	技术总监	2009年8月起

1、鞠万金

鞠万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李战功

李战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刘建飞

刘建飞先生，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蔡达建、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独立董事。董事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刘佳胜由控股股东张立品提名，董事程扬、柳木华由程扬提名，董事蔡达建、冯清华由成都高特佳提名。

经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立品为董事长。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翟江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翟江涛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孔昆、何世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安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何世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截至目前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张立品	直接	2,125.91	35.43	2,767.29	46.12	2,767.29	46.12
窦晓月	直接	450.00	7.50	258.62	4.31	258.62	4.31
	间接	106.02	1.77	24.00	0.40	24.00	0.40
张礼扬	直接	450.00	7.50	-	-	-	-
程扬	直接	465.52	7.76	465.52	7.76	465.52	7.76
鞠万金	直接	465.53	7.76	465.53	7.76	465.53	7.76
汪兆华	直接	465.53	7.76	465.53	7.76	465.53	7.76

李战功	直接	232.76	3.88	232.76	3.88	232.76	3.88
何世平	间接	9.00	0.15	10.00	0.17	10.00	0.17
孔昆	间接	-	-	16.50	0.28	16.50	0.28
吕小荣	间接	15.00	0.25	35.81	0.60	35.81	0.60
刘建飞	间接	18.10	0.30	26.10	0.43	26.10	0.43
合计		4,803.37	80.06	4,767.66	79.47	4,767.66	79.47

注：间接持股数系股东通过持股公司佳盈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佳盈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佳盈盛的股权比例。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张立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兆华	59.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59.00
程扬	董事	南京兆华	15.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5.00
鞠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南京兆华	10.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0.00
汪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兆华	10.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10.00
李战功	董事、总经理助理、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南京兆华	5.00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5.00
窦晓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佳盈盛	31.53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冯清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0
何世平	计划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佳盈盛	2.68
吕小荣	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佳盈盛	4.46

上表所列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本公司收入
1	张立品	董事长、总经理	37.10
2	窦晓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0
3	程扬	董事	23.60
4	翟江涛	董事	-
5	鞠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5.20
6	汪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35.20
7	李战功	董事、总经理助理、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	28.00
8	刘宏	独立董事	1.50
9	柳木华	独立董事	6.00
10	冯清华	独立董事	6.00
11	何世平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21.86
12	孔昆	监事、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3.18
13	吕小荣	监事、总经理助理	7.20
14	刘建飞	技术总监	41.72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立品	深圳兴万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兆华	董事长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程扬	深圳兴万新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翟江涛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鞠万金	深圳兴万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润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兆华	深圳兴万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木华	深圳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冯清华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世平	佳盈盛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窦晓月	深圳兴万新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秘书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担任监事的企业
	佳盈盛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刘建飞	京泉华北美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佳盈盛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李战功	深圳兴万新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京泉华	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兆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宏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立品和窦晓月之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京泉华有限设立董事会。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2011 年 12 月公司引进外部股东后，京泉华有限新增一名董事蔡达建，董事会成员增至 6 人。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蔡达建、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刘佳胜、柳木华、冯清华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15 年 7 月 1 日，由于个人原因，刘佳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3 日，由于个人原因，蔡达建辞去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翟江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翟江涛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

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张立品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0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选举窦晓月为监事。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孔昆、何世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日，由于个人原因，高安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何世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何世平、孔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小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何世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张立品担任京泉华有限的总经理，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立品为公司总经理、鞠万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汪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窦晓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立品为总经理，鞠万金、汪兆华和窦晓月为副总经理，鞠万金为财务负责人，窦晓月为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才所致，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1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7）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18）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9）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姓名；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重大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该 9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该 15 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发行人时任董事亲自出席。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签署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3 年 7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4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0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1	2015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2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年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15	2016年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或代理人）全部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各名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2	201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3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4	201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5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6	2015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7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8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9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 9 次股东大会及 15 次董事会，未出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决定提出反对意见或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除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外，对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2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对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依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包括：（1）公司上市之前：①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②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③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④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2）公司上市之后：①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⑤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⑦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窦晓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晓月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

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发行人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立品	冯清华（独立董事）、鞠万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柳木华（独立董事）	冯清华（独立董事）、张立品
提名委员会	冯清华（独立董事）	刘宏（独立董事）、张立品
审计委员会	柳木华（独立董事）	冯清华（独立董事）、汪兆华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了相应的权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结论如下：

“多年来，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和提高，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已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因此，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41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京泉华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91,780.63	46,165,315.12	33,974,73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495,002.00	28,368,146.00	34,803,083.72
应收账款	202,733,562.99	155,609,941.23	139,124,877.81
预付款项	3,533,599.95	3,070,511.37	4,601,119.40
应收利息	1,213,884.73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48,387.88	6,373,728.28	6,117,464.31
存货	123,797,641.46	123,704,799.16	118,014,97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473,020.12	46,465,806.11	32,724,014.62
流动资产合计	607,586,879.76	409,758,247.27	369,360,26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290,797.08	18,362,227.52	19,433,657.96
固定资产	24,159,034.03	23,962,876.39	26,623,728.52
在建工程	2,333,047.21	779,650.53	322,000.00
无形资产	20,286,027.72	21,300,233.29	21,383,100.74
长期待摊费用	8,795,161.50	10,590,148.76	12,016,3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10.17	1,026,485.78	874,5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73,677.71	76,021,622.27	80,653,350.80
资产总计	681,760,557.47	485,779,869.54	450,013,611.8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994,378.54	6,029,450.00	4,667,540.00
应付票据	25,372,243.36	16,385,567.60	10,069,902.80
应付账款	187,903,864.97	187,207,843.19	182,952,549.27
预收款项	1,006,380.39	994,851.59	676,968.59
应付职工薪酬	15,609,584.49	11,007,852.47	11,298,308.79
应交税费	4,808,235.27	2,515,172.32	1,249,687.39
应付利息	1,733,495.89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3,819.66	1,103,290.74	1,152,93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152,002.57	225,244,027.91	212,067,88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465,863.59	9,055,762.36	9,749,8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5,863.59	9,055,762.36	9,749,815.77
负债合计	388,617,866.16	234,299,790.27	221,817,702.6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3,907.15	-13,642.57	-86,503.21
盈余公积	9,317,206.91	4,979,271.89	2,783,653.16
未分配利润	118,750,181.82	82,607,479.43	61,591,77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768,282.98	251,480,095.85	228,195,909.19
少数股东权益	374,408.33	-16.58	-
股东权益合计	293,142,691.31	251,480,079.27	228,195,90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760,557.47	485,779,869.54	450,013,611.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445,303.76	714,531,075.87	629,371,958.32
减：营业成本	626,290,332.17	620,341,458.40	538,595,81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8,523.92	1,407,597.89	1,301,901.45
销售费用	25,631,959.61	21,620,138.71	23,058,186.80
管理费用	66,089,309.73	48,582,285.76	56,754,001.68
财务费用	-12,811,037.31	-449,283.44	5,414,708.00
资产减值损失	1,964,772.35	1,509,138.31	1,947,73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722.61	290,117.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21,165.90	21,809,858.21	2,299,606.66
加：营业外收入	3,755,564.47	4,867,839.10	6,980,29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7,557.04	59,740.24
减：营业外支出	181,943.41	282,938.69	152,39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27.37	251,310.91	75,77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94,786.96	26,394,758.62	9,127,510.16
减：所得税费用	6,307,692.14	3,183,449.18	1,080,40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7,094.82	23,211,309.44	8,047,10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0,637.41	23,211,326.02	8,047,106.03
少数股东损益	6,457.41	-16.58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549.72	72,860.64	117,204.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549.72	72,860.64	117,204.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807,549.72	72,860.64	117,204.88

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94,644.54	23,284,170.08	8,164,31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88,187.13	23,284,186.66	8,164,31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7.41	-16.58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3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39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24,444.65	704,213,412.74	604,928,99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8,565.85	37,345,891.86	35,185,6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591.60	2,228,523.33	3,723,74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48,602.10	743,787,827.93	643,838,3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479,883.66	553,225,535.28	444,413,66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11,066.91	125,182,871.08	118,809,9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4,537.90	4,994,237.74	6,119,7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5,480.59	34,953,992.12	57,478,3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840,969.06	718,356,636.22	626,821,8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633.04	25,431,191.71	17,016,55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600,000.00	131,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9,722.61	290,117.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8,146.73	166,5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29,722.61	132,168,264.70	166,5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0,675.05	7,042,985.68	12,197,0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00,000.00	142,1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70,675.05	149,142,985.68	42,197,0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952.44	-16,974,720.98	-42,030,46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967.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74,927.17	21,029,450.00	15,842,46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5,567.60	1,500,000.00	6,501,91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28,462.27	22,529,450.00	22,344,38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34,828.71	19,667,540.00	11,174,9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6,346.52	284,229.45	6,081,32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1,069.02	16,385,567.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92,244.25	36,337,337.05	17,256,24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6,218.02	-13,807,887.05	5,088,13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48,065.47	1,156,433.82	-2,267,15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0,964.09	-4,194,982.50	-22,192,93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9,747.52	33,974,730.02	56,167,66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0,711.61	29,779,747.52	33,974,730.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992,168.64	39,182,915.84	27,257,116.45
应收票据	26,495,002.00	28,368,146.00	34,803,083.72
应收账款	215,227,431.68	149,867,348.71	98,951,602.01
预付款项	3,533,599.95	3,046,159.96	4,490,611.08
应收利息	1,213,884.73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423,927.53	30,932,155.18	63,002,206.36
存货	107,255,201.11	105,448,501.43	100,284,78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92,724.71	46,363,516.63	32,603,610.42
流动资产合计	621,433,940.35	403,208,743.75	361,393,01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23,127.90	21,651,257.90	21,651,257.90
投资性房地产	17,290,797.08	18,362,227.52	19,433,657.96
固定资产	24,020,870.74	23,722,105.60	26,213,298.79
在建工程	2,333,047.21	779,650.53	322,000.00
无形资产	20,286,027.72	21,300,233.29	21,383,100.74
长期待摊费用	8,795,161.50	10,590,148.76	12,016,3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524.91	655,132.95	633,94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2,557.06	97,060,756.55	101,653,592.70
资产总计	718,216,497.41	500,269,500.30	463,046,604.8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994,378.54	6,029,450.00	4,667,540.00
应付票据	25,372,243.36	16,385,567.60	10,069,902.80
应付账款	187,844,843.40	187,106,166.11	182,826,629.75
预收款项	569,534.31	882,015.67	163,550.97
应付职工薪酬	14,856,339.81	10,230,170.55	10,625,342.80
应交税费	4,588,422.50	1,955,553.74	759,833.60
应付利息	1,733,495.89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977,568.01	65,098,043.77	62,682,37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3,936,825.82	287,686,967.44	271,795,17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665,863.59	7,255,762.36	7,949,8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5,863.59	7,255,762.36	7,949,815.77
负债合计	475,602,689.41	294,942,729.80	279,744,988.2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103,906,987.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414.90	320,727.57	251,760.94
盈余公积	9,317,206.91	4,979,271.89	2,783,653.16
未分配利润	69,161,199.09	36,119,783.94	16,359,215.39
股东权益合计	242,613,808.00	205,326,770.50	183,301,61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216,497.41	500,269,500.30	463,046,604.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2,722,069.80	703,114,320.94	616,057,774.18
减：营业成本	617,214,450.63	621,487,610.25	539,751,47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8,827.45	1,289,114.94	1,144,346.75
销售费用	16,844,739.92	14,411,018.97	15,757,899.76
管理费用	63,714,688.37	46,598,474.56	53,722,916.76
财务费用	-13,139,655.59	-910,043.93	5,809,009.86
资产减值损失	2,048,741.70	718,473.68	1,175,48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601.23	290,117.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19,878.55	19,809,790.44	-1,303,353.81
加：营业外收入	3,859,238.45	4,850,394.35	6,965,89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3,227.38	277,557.04	58,611.25
减：营业外支出	177,479.19	282,938.69	152,15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27.37	251,310.91	75,77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01,637.81	24,377,246.10	5,510,391.21
减：所得税费用	5,422,287.64	2,421,058.82	700,33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79,350.17	21,956,187.28	4,810,05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12.67	68,966.63	269,570.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12.67	68,966.63	269,570.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87,037.50	22,025,153.91	5,079,628.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96,158.62	658,543,155.34	607,341,4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8,565.85	37,345,891.86	35,185,6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6,053.83	36,845,726.46	3,700,6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530,778.30	732,734,773.66	646,227,6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456,582.60	558,628,930.05	451,688,50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76,449.82	117,691,249.00	110,469,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0,224.78	3,108,845.22	4,382,3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6,759.81	28,380,285.48	59,514,4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10,017.01	707,809,309.75	626,054,7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0,761.29	24,925,463.91	20,172,9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550,000.00	131,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9,601.23	290,117.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2,627.19	778,146.73	125,0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02,228.42	132,168,264.70	125,0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2,035.93	7,041,098.73	12,166,8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950,000.00	142,1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1,87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93,905.93	149,141,098.73	42,166,86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677.51	-16,972,834.03	-42,041,8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74,927.17	21,029,450.00	15,842,46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5,567.60	1,500,000.00	6,501,91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60,494.77	22,529,450.00	22,344,38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34,828.71	19,667,540.00	7,095,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6,346.52	283,767.99	6,079,76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1,069.02	16,385,567.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92,244.25	36,336,875.59	13,175,4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8,250.52	-13,807,425.59	9,168,89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6,417.08	1,395,027.50	-2,666,97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3,751.38	-4,459,768.21	-15,366,90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7,348.24	27,257,116.45	42,624,02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1,099.62	22,797,348.24	27,257,116.4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4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币 1,200 万元	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目前深圳兴万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	人民币 8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目前湖北润升主要负责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100%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30 万元	销售电子元器件，目前香港京泉华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负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100%
京泉华北美公司	美国	美元 30 万元	未来将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	8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京泉华北美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及时点如下：

①一般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销售及深加工结转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采用 DDP 或 DDU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经客户签收后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采用 FCA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经客户指定接收人签收的提单或仓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指定接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VMI 销售模式

在 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与客户对账，并确定单价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账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情况下，本公司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如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等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依据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出口退税，回收风险极低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60	60
4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按预计不能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发出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十三）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时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外，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外，因该等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公司一般贸易出口及手册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深加工结转销售免增值税。

（二）公司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湖北润升	25%
深圳兴万新	25%
香港京泉华	16.5%
美国京泉华	累进税率
菲律宾分公司	免税

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442001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7月24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03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公司子公司湖北润升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地区利得税税率 16.50%；公司子公司京泉华北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菲律宾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激励政策，在经济开发区内创办的企业，若新开办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无同类企业，则享受 6 年的免税政策；若新开办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有同类企业，则享受 4 年的免税政策。且规定如果企业的免税期未超过 8 年，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延长免税期（每符合一个条件延长一年）：（1）企业经营的前 3 年平均外汇净利润不低于 50 万美元；（2）在申请延长免税期前一年，企业资产设备与劳动力的比不超过 1 万美元；（3）在免税期间，境内采购原材料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5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10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2	2.62	-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72	330.07	64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97	29.0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7	125.80	4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22	-	-
小计	612.16	487.50	682.79
所得税影响额	95.67	73.66	10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16.49	413.84	580.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8.06	2,321.13	80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1.57	1,907.29	224.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年	2,775.52	1,373.83	1,401.69
运输工具	5 年	478.79	399.78	79.01
电子设备	3-5 年	1,526.81	893.88	632.93
办公设备	3-5 年	730.77	428.50	302.27
合计		5,511.89	3,095.99	2,415.9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0 年	2,198.95	256.01	1,942.94
软件费用	购买	3-5 年	216.16	130.49	85.67
合计			2,415.11	386.50	2,028.6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持有的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相关房产，上述房产原值为 2,255.64 万元，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29.08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699.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二）·1、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37.22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790.3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应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1,555.92 万元，社会保险费 1.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0.22 万元，设定提存计划 3.25 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0,390.70	10,390.70	10,390.70
盈余公积	931.72	497.93	278.37
未分配利润	11,875.02	8,260.75	6,159.18
其他综合收益	79.39	-1.36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76.83	25,148.01	22,819.59

少数股东权益	37.44	-0.0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4.27	25,148.01	22,819.59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931.72	497.93	278.37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0.75	6,159.18	6,002.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8.06	2,321.13	80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3.79	219.56	48.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	-	600.00
其他转出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5.02	8,260.75	6,159.1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6	2,543.12	1,7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0	-1,697.47	-4,2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62	-1,380.79	508.81
汇率变动的影响	1,284.81	115.64	-22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10	-419.50	-2,219.29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82	1.74
速动比率（倍）	1.29	1.27	1.19
资产负债率（母）	66.22%	58.96%	6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4.70	4.88
存货周转率（次）	5.01	5.09	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6,660.18	3,733.98	1,802.29
利息保障倍数	16.86	93.86	113.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4	0.42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07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8.06	2,321.13	80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1.57	1,907.29	22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4.19	3.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45%	0.21%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	0.69	0.69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2	0.32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0.99%	0.04	0.04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9月，因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广信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239号”《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390.70万元，评估价值为25,789.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7.43%，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758.69	89.12%	40,975.82	84.35%	36,936.03	82.08%
非流动资产	7,417.37	10.88%	7,602.16	15.65%	8,065.34	17.92%
资产总计	68,176.06	100.00%	48,577.99	100.00%	45,001.3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001.36万元、48,577.99万元及68,176.06万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用房产由租赁方式取得，同时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不大，从而形成了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19,598.0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通过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质押获得外币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29.18	31.81%	4,616.53	11.27%	3,397.47	9.20%
应收票据	2,649.50	4.36%	2,836.81	6.92%	3,480.31	9.42%
应收利息	121.39	0.20%	-	-	-	-
应收账款	20,273.36	33.37%	15,560.99	37.98%	13,912.49	37.67%
预付款项	353.36	0.58%	307.05	0.75%	460.11	1.25%
其他应收款	904.84	1.49%	637.37	1.56%	611.75	1.66%
存货	12,379.76	20.38%	12,370.48	30.19%	11,801.50	31.95%
其他流动资产	4,747.30	7.81%	4,646.58	11.34%	3,272.40	8.86%
合计	60,758.69	100.00%	40,975.82	100.00%	36,93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由2013年末的36,936.03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60,758.69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0%、97.70%、97.7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现金	19.17	17.53	16.35
银行存款	8,363.90	2,960.45	3,381.12
其他货币资金	10,946.11	1,638.56	-
合计	19,329.18	4,616.53	3,39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97.47万元、4,616.53万元和19,329.18万元。

2014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质押形成的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480.31万元、2,836.81万元及2,649.5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允许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方式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也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目

前与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格力集团下属各公司，包括珠海格力、重庆格力、郑州格力等，这些客户均资信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901.78	16,042.52	14,344.46
坏账准备	628.42	481.52	431.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73.36	15,560.99	13,912.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3.37%	37.98%	37.67%
营业收入	75,744.53	71,453.11	62,937.2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0%	22.45%	2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4.70	4.88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44.46 万元、16,042.52 万元及 20,901.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22.45%及 27.60%。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对拟发展的新客户，需对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规模、注册资本、资金实力、行业地位、付款状况与公司信誉等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期则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行业经验制定，并进行差别化管理，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 30~月结 90 天。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22.45%及 27.60%，与公司月结 30~月结 90 天的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除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外，同时受客户结构调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对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等的销售持续上升，对信用期较短的伟创力集团、新玛德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有所下降，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从而使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83.60	99.91%	16,039.00	99.98%	14,321.11	99.84%
1-2年	17.22	0.08%	3.52	0.02%	23.35	0.16%
2-3年	0.95	0.00%	-	-	-	-
合计	20,901.78	100.00%	16,042.52	100.00%	14,344.46	100.00%
坏账准备	628.42		481.52		431.97	
账面价值	20,273.36		15,560.99		13,91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质量较高，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从而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A、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期限较短，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B、公司客户信用良好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格力集团、富士康集团、伊顿集团等，这些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12. 31	富士康集团	1,924.57	9.21%
	ABB 集团	1,453.45	6.95%
	格力集团	1,380.33	6.60%
	伊顿集团	1,373.42	6.57%
	国光集团	1,296.22	6.20%
	合计	7,428.00	35.54%
2014. 12. 31	富士康集团	2,551.39	15.90%
	伟创力集团	1,153.56	7.19%
	ABB 集团	1,104.69	6.8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3.52	6.88%
	德林电子	996.84	6.21%
	合计	6,909.99	43.07%
2013. 12. 31	格力集团	1,620.29	11.30%
	伟创力集团	1,521.45	10.61%
	富士康集团	1,487.48	10.3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46.88	6.60%
	百富电源集团	737.90	5.14%
	合计	6,314.00	44.02%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36	100.00%	282.21	99.73%	443.07	99.77%
1-2 年	-	-	16.58	0.15%	17.04	0.23%
2-3 年	-	-	8.26	0.13%	-	-
合计	353.36	100.00%	307.05	100.00%	46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及采购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	104.69	预付货款	29.63%
CHIAO LIN ELECTRONICS	83.03	预付房租	23.50%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深圳市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21.60	预付设备款	6.1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8	预付加工费	6.05%
USHA AMORP	17.77	预付货款	5.03%
合计	248.47		70.32%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75 万元、637.37 万元及 904.84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66.86 万元、368.57 万元及 465.02 万元，剔除出口退税部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29	52.26%	165.74	50.71%	98.24	51.34%
1-2 年	106.85	20.07%	73.30	22.43%	54.01	28.23%
2-3 年	71.64	13.45%	52.58	16.09%	-	0.00%
3-4 年	41.00	7.70%	-	-	2.45	1.28%
4 年以上	34.69	6.52%	35.19	10.77%	36.64	19.15%
合计	532.46	100.00%	326.82	100.00%	191.3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其中账龄超过 4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库坑股份合作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押金。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67.47 万元，其一为由于菲律宾分公司扩大生产租用菲律宾超林电子（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厂房并向其支付了 124.54 万元的押金；其二为出口退税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96.46 万元，系公司在申报的“免、抵、退税”，经税务局审批通过后确认应收的出口退税，2015 年 12 月税务局同时下发了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的“免、抵、退税”审批结果通知书，从而使当期末出口退税确认的金额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465.02	出口退税	46.62%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24.54	房屋押金	12.49%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44.00	保证金	4.4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保证金	4.01%
广东省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	4.01%
合计	713.57		71.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73.74	22.93%	3,074.04	24.60%	2,577.55	21.67%
在产品	1,097.11	8.76%	1,253.54	10.03%	1,589.21	13.36%
库存商品	5,684.54	45.37%	5,431.53	43.47%	4,570.77	38.43%
发出商品	1,406.95	11.23%	1,506.15	12.05%	1,540.27	12.95%
半成品	480.26	3.83%	375.52	3.01%	340.98	2.87%
委托加工物资	988.02	7.88%	854.23	6.84%	1,274.52	10.72%
合计	12,530.62	100.00%	12,495.02	100.00%	11,893.30	100.00%

①期末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93.30 万元、12,495.02 万元及 12,530.62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为应对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在产品及产成品备货量；其二，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中电源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提升，而电源的生产周期要长于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周期，因此公司期末对电源生产所需原材料及电源库存商品备货力度的加大进一步提高期末存货余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80 万元、124.54 万元及 150.85 万元，全部为库存商品减值准备。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01.39	546.58	272.40
理财产品	4,440.00	4,100.00	3,000.00
多缴企业所得税	5.91	-	-
合计	4,747.30	4,646.58	3,272.40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购买的理财产品。

为充分利用暂时性的闲置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有 3,000 万元、4,100 万元的保本型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5 年末，公司买入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中 1,540.00 万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900.00 万元质押用于获得境外人民币借款，其实质为通过锁定境外人民币贷款利率与境内理财产品利率差获得无风险收益。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729.08	23.31%	1,836.22	24.15%	1,943.37	24.10%
固定资产	2,415.90	32.57%	2,396.29	31.52%	2,662.37	33.01%
在建工程	233.30	3.15%	77.97	1.03%	32.20	0.40%
无形资产	2,028.60	27.35%	2,130.02	28.02%	2,138.31	26.51%
长期待摊费用	879.52	11.86%	1,059.01	13.93%	1,201.63	1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	1.77%	102.65	1.35%	87.45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7.37	100.00%	7,602.16	100.00%	8,06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上述房产原值为 2,255.64 万元，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729.08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11.89	4,988.10	5,279.29
其中：机器设备	2,775.52	2,423.19	2,349.15
运输工具	478.79	448.88	613.47
电子设备	1,526.81	1,507.88	1,565.45
办公设备	730.77	608.15	75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5.99	2,591.81	2,616.92
其中：机器设备	1,373.83	1,151.16	1,096.66
运输工具	399.78	369.95	452.02
电子设备	893.88	702.74	631.34
办公设备	428.50	367.96	43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15.90	2,396.28	2,662.38
其中：机器设备	1,401.69	1,272.03	1,252.49
运输工具	79.01	78.92	161.46
电子设备	632.93	805.14	934.12
办公设备	302.27	240.19	314.3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5.9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土地使用权	1,942.94	2,016.24	2,089.53
软件	85.67	113.79	48.78
合计	2,028.61	2,130.03	2,138.31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取得的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98.95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装修费	180.59	169.47	121.48
租金费用	698.93	889.54	1,080.16
合计	879.52	1,059.01	1,201.64

2013 年公司与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签订厂房租赁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一次性支付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五年的租金合计 1,195.87 万元的基础上，库坑股份合作公司将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满后再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15 个月期间的租赁房屋由公司无偿使用，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219,576.28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5 万元、102.65 万元和 130.9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坏账准备	721.07	539.53	478.43
其中：应收账款	628.42	481.52	431.97
其他应收款	92.65	58.01	46.46
存货跌价准备	150.85	124.54	91.80
合计	871.92	664.07	570.23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99.44	35.25%	602.95	2.57%	466.75	2.10%
应付票据	2,537.22	6.53%	1,638.56	6.99%	1,006.99	4.54%
应付账款	18,790.39	48.35%	18,720.78	79.90%	18,295.25	82.48%
预收款项	100.64	0.26%	99.49	0.42%	67.70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560.96	4.02%	1,100.79	4.70%	1,129.83	5.09%
应交税费	480.82	1.24%	251.52	1.07%	124.97	0.56%
应付利息	173.35	0.45%	-	-	-	-
其他应付款	172.38	0.44%	110.33	0.47%	115.29	0.52%
流动负债合计	37,515.20	96.53%	22,524.40	96.13%	21,206.79	95.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46.59	3.47%	905.58	3.87%	974.98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59	3.47%	905.58	3.87%	974.98	4.40%
负债总额	38,861.79	100.00%	23,429.98	100.00%	22,18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值在 95% 以上，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2015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5,431.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75 万元、602.95 万元及 13,699.44 万元。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偿付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为质押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借入的外币借款或境外人民币借款，其实质为一种保本理财产品，通过银行外汇远期交易方式提前锁定汇率及利用存贷款利息差锁定收益。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99 万元、1,638.56 万元及 2,537.22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积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66.06	99.87%	18,528.32	98.97%	18,231.77	99.65%
1 年至 2 年	24.33	0.13%	147.67	0.79%	55.23	0.30%
2 年至 3 年	-	-	36.55	0.20%	8.25	0.05%
3 年至 4 年	-	-	8.24	0.04%	-	-
合计	18,790.39	100.00%	18,720.78	100.00%	18,295.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应付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138.64	6.07%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深圳市新都丰电子有限公司	843.72	4.50%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68.10	4.10%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东莞市普航电子有限公司	634.43	3.38%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607.20	3.24%	材料采购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992.09	21.28%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7.70 万元、99.49 万元、100.6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92	1,099.32	1,127.06
2、职工福利费	-	-	0.04
3、社会保险费	1.57	0.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	0.17	-
工伤保险费	0.16	-	-
生育保险费	0.09	-	-
4、住房公积金	0.22	0.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设定提存计划	3.25	1.15	2.73
基本养老保险	3.13	1.15	2.73
失业保险	0.12	-	-
合计	1,560.96	1,100.79	1,129.8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款项。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年末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因此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21.98	18.86	23.42
营业税	1.06	1.06	-
企业所得税	344.51	190.30	65.90
个人所得税	20.88	17.00	1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9	7.76	8.30
教育费附加	18.68	3.32	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5	2.22	2.37
土地使用税	5.30	-	-
印花费	6.17	5.74	5.76
房产税	4.74	4.74	-
其他	1.46	0.51	4.87
合计	480.82	251.51	124.97

公司年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各年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与公司各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 2013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低从而使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较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5.29 万元、110.33 万元、172.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房租租金及押金。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74.98 万元、905.58 万元及 1,346.59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未摊销部分。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82	1.74
速动比率（倍）	1.29	1.2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2%	58.96%	6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0%	48.23%	49.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0.18	3,733.98	1,80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6	93.86	113.2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73，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1.25，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1.5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61.86%，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显示公司经营稳健。2015 年末，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进一步升高，若扣除期末 1.37 亿元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质押获得的短期借款金额，则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7、1.44 及 46.31%。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02.29 万元、3,733.98 万元和 6,660.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24、93.86 和 16.86。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较少，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深圳可立克	1.70	1.94
	铭普光磁	1.67	1.58
	新雷能科技	2.67	1.92
	风华高科	2.38	1.32
	顺络电子	1.77	1.07
	茂硕电源	1.57	2.38
	平均数	1.96	1.70
	本公司	1.82	1.74
速动比率	深圳可立克	1.30	1.57
	铭普光磁	1.11	0.99
	新雷能科技	1.76	1.32
	风华高科	2.00	1.02
	顺络电子	1.33	0.81
	茂硕电源	1.37	2.10

	平均数	1.48	1.30
	本公司	1.27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深圳可立克	33.46%	30.40%
	铭普光磁	53.80%	53.78%
	新雷能科技	32.42%	44.69%
	风华高科	25.89%	40.22%
	顺络电子	23.05%	40.22%
	茂硕电源	38.47%	33.02%
	平均数	34.52%	40.39%
	本公司	48.23%	49.2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均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项目，因此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4.70	4.88
存货周转率（次）	5.01	5.09	5.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得益于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回款方面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2013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方面与客户结构调整有关。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富士康集团、ABB 集团等的销售持续上升，对伟创力集团、新玛德集团、MISUN 等客户的销售略有下降，而新增客户的信用账期长于销

售减少客户的账期，由此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从而使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可立克	3.88	4.19
铭普光磁	3.62	3.62
新雷能科技	2.96	2.56
风华高科	4.92	5.28
顺络电子	3.20	3.59
茂硕电源	2.06	2.23
平均数	3.44	3.58
本公司	4.70	4.8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新雷能科技主要客户为大型通信设备企业、航空、航天及军工企业，赊销坏账风险很小，公司一般给予 6 个月以内的信用账期从而使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剔除新雷能科技后，2013 年-2014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及 3.54，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货规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地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

2013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电源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提升，而电源的生产周期要长于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周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可立克	7.74	7.55
铭普光磁	3.68	3.28
新雷能科技	1.58	1.56
风华高科	4.49	4.55
顺络电子	3.72	3.78
茂硕电源	5.83	5.33
平均数	4.51	4.34
本公司	5.09	5.3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科技及铭普光磁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其中新雷能科技由于所生产的模块电源、定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客户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尤其是部分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客户要求对全部产品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确认，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铭普光磁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有较大比例客户采用 VMI 仓管理模式，公司为维护及更好服务客户，保证一定 VMI 库存量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且与其合作稳定的外协加工厂商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江西、河南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因此由于外协厂商运输距离较远，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高，上述两方面综合作用降低了铭普光磁的存货周转能力。

剔除新雷能科技及铭普光磁后，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0 及 5.4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588.44	97.15%	70,663.46	98.89%	62,201.84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2,156.09	2.85%	789.65	1.11%	735.36	1.17%
合计	75,744.53	100.00%	71,453.11	100.00%	62,937.2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8.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基于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为伊顿集团提供磁性元器件设备的采购服务，公司按照伊顿集团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其提供供应商筛选、价格谈判、设备质量检验、报关出口等一揽子服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后再行销售给伊顿集团，2015 年上述交易实现销售收入 543.62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43,997.09	59.79%	43,941.51	62.18%	42,127.76	67.73%
电源	21,341.35	29.00%	22,331.40	31.60%	16,730.09	26.90%
特种变压器	8,249.99	11.21%	4,390.55	6.21%	3,343.98	5.38%
合计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62,201.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3%、62.18%及 59.79%，销售占比虽呈下降趋势，但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磁性元器件领域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在电源及特种变压器领域积极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制，并逐步取得突破，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的

销售呈不断上升趋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2.28% 上升至 2015 年的 40.21%。

（2）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磁性元器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27.76 万元、43,941.51 万元、43,997.09 万元，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销售结构呈如下发展趋势：

其一，实现海外产能布局，通过贴厂配套的服务模式提升对大客户的销售额。贴厂配套的服务模式提高了公司的服务水平及响应能力，促使公司能够凭借近距离优势快速整合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以及组织生产、产品配送等所有工作。2013 年 6 月公司菲律宾京泉华正式投产，为 APC 提供贴厂服务，随着菲律宾京泉华的生产和销售逐渐进入正轨，公司有针对性的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同时配套供货的及时性、精准性等软服务优势逐渐体现，使公司对 APC 的销售逐年提升，并在 2015 年全年实现对其 1.08 亿元的销售收入；

其二，新能源等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随着 LED 照明、新能源等新兴磁性元器件应用领域的兴起，公司不断在上述领域加强研发投入，积累技术储备，开拓高端客户，并在光伏逆变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与 ABB 集团、华为等光伏逆变器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先发优势，在报告期内对上述企业的销售份额不断上升，其中在磁性元器件销售方面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0.07% 上升至 2015 年的 4.26%，对 ABB 集团旗下公司 POWER-ONE ITALY 的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1.25% 上升至 2015 年的 6.30%；

其三，不断开拓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收入由量变转为质变。基于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的深耕细作，凭借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及业内口碑，公司持续开发了富士康集团、伊顿集团、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一流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②电源收入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电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从 16,730.09 万元增加至 21,341.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2.94%，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实现战略调整，依托自身强大的磁性元器件研发实力，大力发展下游电源产品，从而使电源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012 年以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磁性元器件为主，在电源领域未作较大投入；2012 年开始，公司实现战略调整，一方面在电源领域通过持续的高投入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配套、高品质的定制产品，为持续获得订单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范围，获得为大客户提供配套产品开发的机会，后续依靠丰富的产品结构、快速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同客户建立互赢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在优质客户中的供货份额。

其二，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带动电源销售增长。

目前公司电源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行业，家用电器市场是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应用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10,37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4,13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74%，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对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其三，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增强快速反应的研发实力，带动公司销售增长。

由于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更新换代较快，因此要求配套的电源产品供应商具有快速的研发实力，能够实现与客户技术设计的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产生了大量的技术成果，丰富了产品系列，奠定了公司销售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其四，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磁性元器件为电源产品的重要组件之一，凭借公司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将磁性元器件生产研发的优势向电源领域延伸，不断增强电源产品质量、提高电源产品供货效率。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电源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开拓了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国光电器、TCL 通力电子（惠州）等客户，客户订单逐年增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

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特种变压器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特种变压器的收入分别为 3,343.98 万元、4,390.55 万元及 8,249.99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7.07%，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

公司的特种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UPS 电源、光伏发电等市场，其中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快速发展，需要建立众多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需要数据中心的高性能电子设备进行高效运算和海量数据存储，而数据中心的各种设备都离不开 UPS 电源的稳定、高效和持续供电。因此，在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中心发展的驱动下，UPS 电源行业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公司对施耐德集团、伊顿集团、富港电子等客户的 UPS 用特种变压器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同时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科技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正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国内龙头企业华为、合肥阳光电源、ABB 集团等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均逐年增加，从而带动公司特种变压器销售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3,872.63	32.44%	18,904.65	26.75%	14,872.70	23.91%
外销	49,715.80	67.56%	51,758.82	73.25%	47,329.14	76.09%
其中：直接出口销售	38,495.03	52.31%	34,273.39	48.50%	25,334.47	40.73%
深加工结转	11,220.78	15.25%	17,485.43	24.74%	21,994.67	35.36%
合计	73,588.44	100.00%	70,663.46	100.00%	62,201.84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销售，国外销售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6.09%、73.25%及 67.5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逐渐降低主要来源于深加工结转方式销售的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600.77	98.36%	61,627.63	99.34%	53,462.60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028.26	1.64%	406.52	0.66%	396.98	0.74%
合计	62,629.03	100.00%	62,034.15	100.00%	53,859.5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37,050.47	60.15%	37,257.54	60.46%	34,328.95	64.21%
电源	18,396.00	29.86%	21,178.06	34.36%	16,668.21	31.18%
特种变压器	6,154.30	9.99%	3,192.03	5.18%	2,465.44	4.61%
合计	61,600.77	100.00%	61,627.63	100.00%	53,462.60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以公司主要产品磁性元器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275.57	75.12%	45,863.98	74.42%	39,140.09	73.21%
直接人工	7,106.64	11.54%	6,813.33	11.06%	6,972.71	13.04%
制造费用	4,197.11	6.81%	4,157.14	6.75%	3,076.75	5.75%
加工费	4,021.45	6.53%	4,793.19	7.78%	4,273.05	7.99%
合计	61,600.77	100.00%	61,627.63	100.00%	53,462.6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3.21%、74.42%和 75.12%，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

公司产品系客户定制，且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成本、工艺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产品型号的变动将引起料、工、费占比的变化。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987.66	91.40%	9,035.83	95.93%	8,739.23	96.27%
其他业务毛利	1,127.83	8.60%	383.13	4.07%	338.39	3.73%
合计	13,115.49	100.00%	9,418.96	100.00%	9,07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元器件	6,946.63	57.95%	6,683.97	73.97%	7,798.81	89.24%
电源	2,945.35	24.57%	1,153.34	12.76%	61.88	0.71%
特种变压器	2,095.68	17.48%	1,198.52	13.26%	878.54	10.05%
合计	11,987.66	100.00%	9,035.83	100.00%	8,739.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利润来源于磁性元器件，但其毛利占比逐年下降；电源及特种变压器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章节“二·（三）·2、毛利率情况”。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磁性元器件	15.79%	9.44%	15.21%	9.46%	18.51%	12.54%
电源	13.80%	4.00%	5.16%	1.63%	0.37%	0.10%
特种变压器	25.40%	2.85%	27.30%	1.70%	26.27%	1.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29%	16.29%	12.79%	12.79%	14.05%	14.05%

注：产品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5%、12.79%和 16.29%，呈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2014 年磁性元器件毛利贡献率下降，电源产品毛利贡献率上升，其中磁性元器件毛利贡献率下降幅度大于电源毛利贡献率上升幅度从而使当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下降 1.26%。2015 年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4 年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其中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毛利贡献相比 2014 年均上升，电源毛利贡献率上升幅度较大，相比 2014 年增加 2.37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作为磁性元器件及电源产品提供商在议价能力方面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调整产品生产模式、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在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及时实现客户需求、快速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与客户形成高效、互利的互动关系基础上，公司可与下游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并将部分成本压力得以转移。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磁性元器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8.51%、15.21%、15.79%，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矽钢片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虽逐年下降，但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不升反降取决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①磁性元器件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铜价基本挂钩，原材料价格下跌亦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调

磁性元器件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矽钢片的价格变动与铜、钢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保持一致，由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价格信息，因此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的采购定价一般与公开市场铜价、钢价挂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将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虽然漆包线、矽钢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由于价格传导效应使磁性元器件的销售价格相应下跌，尤其是在与下游强势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磁性元器件价格的下降幅度和速度往往高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和速度，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未形成原材料价格优势；

②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由于磁性元器件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随着公司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重新与客户进行议价，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全球五百强企业，与客户提价存在滞后性，甚至部分客户很难实现提价，因此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在磁性元器件方面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包括：

①积极探索改进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人工的使用。目前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大量工序仍处于手工操作阶段，劳动力要素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之一，人工成本在磁性元器件产品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大，因此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是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本挖潜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即拟新建磁性元器件生产线 19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13 条，标准化生产线 2 条，募投项目建成达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人工的使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②将制造基地向菲律宾、印度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转移。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深圳，2015年公司本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4,000元/月，而同期菲律宾京泉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1,500元/月。2013年公司设立菲律宾京泉华为APC提供磁性元器件的配套生产，随着更多的下游客户为降低人工成本压力而在菲律宾、印度等地区开设分厂，基于销售半径、供货及时性及用工成本的考虑，公司也将在相应地区投入建设生产线以提供贴厂服务；

③加大对新能源等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的开拓力度。磁性元器件在工业应用领域，由于品种多，品质要求高，往往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例如通信电源、新能源等领域的毛利率要远高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光伏逆变器等新兴工业领域内企业ABB集团、华为、合肥阳光等展开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工业领域磁性元器件的产品比重，从而提升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电源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37%、5.16%及13.80%，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2013年毛利率分析

2013年电源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同公司战略调整相关。2012年以来，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额及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为挖掘新的利润来源，公司将产业链向下游电源领域延伸，投入新的机器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新型号机种的配套研发及生产，由此产生两方面效应：一方面向原有客户销售的机种，由于分摊了新增设备、人工等制造费用导致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另一方面，为开拓电源客户，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战略性的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部分新开拓客户毛利率较低。

②2014年、2015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基于公司采取的以下措施，公司毛利率持续回升：

A. 客户及产品型号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公司电源品牌效应的树立，公司对原亏损机种或客户进行提价或清理，逐渐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并为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持续开发新型号机种，由于新机种在投产及销售初期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B.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整合管理、对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实施提高了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电源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受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有限且采购种类、供应厂商分散，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随着整体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整合管理、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实施，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提升，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a. 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整合。公司根据材料耗用量、单价、品质、服务、交期等因素对原材料参数相近的供应商进行优选合并，最终为主要的每种原材料种类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在合格供应商中区分优选供应商、第二优选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形成以电子类、结构类、辅材类三大类五十小类标准化原材料优选物料库，标准化整合后公司采购集中度得以提升。

b. 电源基本标准品框架的建立。电源业务发展前期公司的产品研发完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而导致公司电源产品种类分散，原材料无法形成集中采购优势，随着电源产品种类的完善，公司对电源中的适配器产品按照功率段开发出 5-7.5W、10-15W、24-36W、45-65W、90W 五个系列的基本标准品，公司在基本标准品的框架内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适当定制化研发，由此一方面由原来的完全被动开发转为主动开发，提高了对客户的需求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对每个功率段内的基本标准品建立标准 BOM 清单，从而带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C. 电源产品设计优化使产品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进行电源产品设计主要从客户需求出发，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帮助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提高客户产品的安全保障性及生产工作效率。

D. 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降低物料消耗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E. 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与流程、改进工具治具等措施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相对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处于行业下游，电源产品拥有更大的市场规模，竞争也更为激烈。发行人电源业务目前仍处于业务积累期，在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整体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逐步培养出了富士康、松下、TCL 通力等一批优质客户，未来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特种变压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7%、27.30%及 25.40%，整体保持稳定。特种变压器一般体积较大，工艺较复杂，在大容量 UPS、光伏发电等特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且为大容量 UPS、光伏逆变器的核心元器件。由于特种变压器具有较高附加值，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由于公司特种变压器的销售占比较小，因此以下仅对磁性元器件及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磁性元器件行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深圳可立克	24.40%	23.32%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22%	18.55%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电感器、电源变压器）、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风华高科	16.86%	15.81%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元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材料
顺络电子	36.40%	33.32%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
平均数	24.47%	22.75%	
本公司	15.21%	18.51%	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低频变压器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与各同行业公司产品不完全可比所致，各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实现的功能及细分应用领域、主要耗用原材料及价格变动、销售规模、市场行业地位等均与公司存在差异，例如顺络电子是一家主要生产片式电感的企业，其生产模式和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均存在不同。

上述公司中，从事与公司磁性元器件类似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深圳可立克。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公司磁性元器件毛利率低于深圳可立克。公司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行业，深圳可立克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UPS 以及汽车电子行业，由于 UPS 及汽车电子类磁性元器件毛利率较高，由此提升了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电源行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深圳可立克	17.90%	17.34%	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源等
新雷能科技	43.95%	45.28%	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
茂硕电源	14.87%	21.25%	主要产品为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及逆变器
平均数	25.57%	27.96%	
本公司	5.16%	0.37%	适配器及定制电源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 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 2013-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公司电源业务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有较大的发展，但整体业务规模仍然偏小，与国际知名电源生产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甚至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电源业务目前仍处于业务积累期，在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研发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逐步缩小同国内外竞争对手间的差距。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922.12	2,180.99	229.96
营业外收入	375.56	486.78	698.03
营业外支出	18.19	28.29	15.24
利润总额	5,279.48	2,639.48	912.75
净利润	4,648.71	2,321.13	804.7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23%	82.63%	25.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9.96 万元、2,180.99 万元和 4,922.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9%、82.63%和 93.23%。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实现的营业利润规模较小，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其余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小，系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

1、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年度较低从而使当年度营业毛利较小，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章节“二·（三）·2、毛利率情况”；

2、2013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电源业务，增加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相对较高，关于研发费用的分析详见本章节“二·（五）·2、管理费用”；

3、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 2013 年形成 505.92 万元的汇兑损失。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563.20	3.38%	2,162.01	3.03%	2,305.82	3.66%
管理费用	6,608.93	8.73%	4,858.23	6.80%	5,675.40	9.02%
财务费用	-1,281.10	-1.69%	-44.93	-0.06%	541.47	0.86%
合计	7,891.02	10.42%	6,975.31	9.77%	8,522.69	13.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522.69 万元、6,975.31 万元和 7,89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9.77%及 10.42%，其中销售费用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引起。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仓储费	1,007.69	39.31%	931.59	43.09%	1,222.12	53.00%
职工薪酬	755.38	29.47%	682.04	31.55%	542.55	23.53%
业务招待费	232.13	9.06%	157.75	7.30%	135.36	5.87%
出口报关费	146.67	5.72%	97.72	4.52%	83.91	3.64%
差旅费	77.51	3.02%	66.25	3.06%	49.15	2.13%
汽车费用	52.95	2.07%	54.73	2.53%	73.78	3.20%
办公费	36.58	1.43%	30.27	1.40%	45.45	1.97%
广告展览费	13.32	0.52%	7.02	0.32%	36.36	1.58%
快递费	23.56	0.92%	33.91	1.57%	37.51	1.63%
折旧费	22.88	0.89%	22.43	1.04%	23.85	1.03%
房租及水电费	4.45	0.17%	4.98	0.23%	7.21	0.31%
其他	190.08	7.42%	73.33	3.39%	48.57	2.11%
合计	2,563.20	100.00%	2,162.01	100.00%	2,305.82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305.82 万元、2,162.01 万元及 2,56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03%及 3.38%，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出口报关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6.04%、86.45%及 83.56%。

2014 年公司运输及仓储费相比 2013 年下降 290.53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全球油价暴跌，其中布伦特原油价格从 115 美元/桶下降至 55-58 美元/桶，使得运输成本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加强了费用控制，针对公司产品销售整合相关的物流资源，控制相关运费费用的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运输费用。

2013 年-2015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持续增长受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两因素的综合作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476.14	52.60%	2,754.36	56.69%	3,315.23	58.41%
职工薪酬	1,557.05	23.56%	1,098.13	22.60%	1,109.30	19.55%
业务招待费	252.93	3.83%	171.68	3.53%	120.47	2.12%
咨询费	323.31	4.89%	16.31	0.34%	145.15	2.56%
折旧、摊销费	200.61	3.04%	205.67	4.23%	210.29	3.71%
房租、水电及物管费	213.61	3.23%	154.99	3.19%	143.26	2.52%
办公费	239.71	3.63%	165.18	3.40%	228.30	4.02%
车辆交通费	112.21	1.70%	62.97	1.30%	87.13	1.54%
差旅费	95.34	1.44%	78.95	1.63%	85.73	1.51%
税费	56.75	0.86%	51.53	1.06%	35.79	0.63%
修理及检测费	26.45	0.40%	29.14	0.60%	56.89	1.00%
其他	54.85	0.83%	69.31	1.43%	137.85	2.43%
合计	6,608.93	100.00%	4,858.23	100.00%	5,675.40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75.40 万元、4,858.23 万元及 6,60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6.80%及 8.7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

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组成，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7.96%、79.29%及 76.16%。受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和奖金提高的双重影响，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458.92 万元。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5.23 万元、2,754.36 万元及 3,476.14 万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减少 560.86 万元，2015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加 721.78 万元。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两部分，一为日常的针对客户需求的样品开发费用，即“被动研发”；二为针对未来发展方向的预测性研发，即“主动研发”。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增强研发实力，不断购置研发设备，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产品认证，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产品平台建设，提高对客户产品配套开发的实力及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使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额稳中有升、毛利率稳定，为拓展新的利润来源，公司更加重视对于电源领域的研发投入。2013 年，公司完善建设了 EMC 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安规实验室、EMI 实验室、机械结构实验室、光伏逆变器实验室、设计验证实验室、DSP 开发实验室等，为开拓电源客户、丰富电源产品型号，公司积极为潜在客户提供样品试开发及生产。2014 年，公司为提高电源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停止了部分客户不认同、不能产生经济效益的研发项目，从而使 2014 年研发费用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研发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260 人上升至 283 人，致使研发费用相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32.98	28.42	8.13
减：利息收入	189.59	17.44	18.87
汇兑损失	-1,463.27	-104.06	505.92
手续费及其他	38.77	48.15	46.29
合计	-1,281.10	-44.93	541.47

由于公司转厂及一般贸易出口均以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3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形成505.92万元汇兑损失。2014年，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方式获得汇兑收益109.86万元。2015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

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可立克	3.13%	3.53%
	铭普光磁	1.84%	1.38%
	新雷能科技	7.55%	7.09%
	风华高科	2.61%	2.42%
	顺络电子	3.58%	3.32%
	茂硕电源	8.63%	6.35%
	平均数	4.56%	4.02%
	本公司	3.03%	3.66%
管理费用率	可立克	7.67%	7.32%
	铭普光磁	8.08%	7.01%
	新雷能科技	24.53%	28.55%
	风华高科	11.19%	10.70%
	顺络电子	11.40%	12.14%
	茂硕电源	14.79%	11.18%
	平均数	12.94%	12.82%
	本公司	6.80%	9.02%
财务费用率	可立克	0.14%	0.91%
	铭普光磁	0.47%	0.62%
	新雷能科技	2.43%	3.18%
	风华高科	0.61%	0.50%
	顺络电子	1.20%	1.24%
	茂硕电源	0.22%	0.06%
	平均数	0.85%	1.09%
	本公司	-0.06%	0.8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铭普光磁、新雷能科技为拟上市公司；

注2：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5年度数据，因此上表仅对2013-2014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影响因素为研发费用。其中新雷能科技为满足扩大航空航天及军工市场、涉足新应用领域市场的需要，其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超过 20%；茂硕电源、顺络电子等作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其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大力发展核心技术和产品，导致研发费用支付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即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加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产品项目的技术突破与创新。

财务费用率与公司的融资方式、经营模式、当期大额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关联度较大，不同公司在不同时期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可比性不强。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70.29	118.18	180.12
存货跌价损失	26.18	32.74	14.66
合计	196.47	150.91	194.78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82.72	330.07	641.15
员工扣款	33.85	34.18	37.61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27.76	5.97
其他	58.98	94.78	13.29
合计	375.55	486.78	698.03

其中营业外收入中“员工扣款”为当年离职员工未领取的工资；2015年的“其他”项目主要为转销的确实无法支付的货款；2014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所在厂区旁的白花河改造项目获得的补偿款合计75.05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2	25.13	7.58
其他	7.57	3.16	7.66
合计	18.19	28.29	15.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580.34万元、413.84万元及516.4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12%、17.83%和11.11%。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2014年和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九）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6.86	333.51	125.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09	-15.16	-17.52
所得税费用合计	630.77	318.34	108.04
当期利润总额	5,279.48	2,639.48	912.7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5%	12.06%	11.84%
---------------	--------	--------	--------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由于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6	2,543.12	1,7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0	-1,697.47	-4,2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62	-1,380.79	508.81
汇率变动的影响	1,284.81	115.64	-22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10	-419.50	-2,219.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2.44	70,421.34	60,492.90
营业收入	75,744.53	71,453.11	62,937.20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6	0.99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40.76	2,543.12	1,701.66
净利润	4,648.71	2,321.13	8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607.95	221.99	896.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6、0.99 和 0.9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1.66 万元，相较净利润增加 896.95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2 年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从而减少了 2013 年当年的现金流出；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3.12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0.76 万元，低于净利润 2,607.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其一为公司当年末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859.26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其二为 2015 年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产生 1,463.27 万元的汇兑收益，该部分收益未产生实际的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银行存款所致。

其中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3.05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219.7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3,000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47 万元，主要内容为当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购买额高于累计赎回额，导致净流出 1,100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4.10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340 万元，同时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 897.07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8.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当期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基本持平。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79 万元，主要内容为当期支出 1,638 万元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3.62 万元，主要内容为：1、借款取得银行存款 3.13 亿元，借款的分析详见本章节“一·（二）·1、短期借

款”；2、本期新增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及本期到期解冻的定期存单产生净流出1.09亿元；3、2014年支付的1,638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于本期到期解冻。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19.70万元、704.30万元和897.0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重大和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由于公司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很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8%、84.35%和89.12%。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5%以上。但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的增加，相应地，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会增加，流动负债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从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本次发行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从而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更加灵活、合理地对长短期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在磁性元器件方面，在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等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基于此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区域转移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努力消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电源产品方面，随着公司电源业务的持续投入，电源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总体发展战略、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融资信贷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37.20 万元、71,453.11 万元及 75,744.53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804.71 万元、2,321.13 万元及 4,648.7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66 万元、2,543.12 万元和 2,040.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可以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2,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0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5.82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2014 年度，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0.00 万元（含税）。为此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6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

（5）分三种情况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进行预测，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则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48.06 万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增长 5%，则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0.47 万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增长 10%，则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2.87 万元；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情形1: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8.0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48.06	4,648.06	4,64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57	4,131.57	4,131.5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148.01	29,276.83	29,276.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276.83	33,324.89	58,9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7	0.72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0.77	0.77	0.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64

扣非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64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55	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14.85%	12.32%
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5%，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0.4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48.06	4,880.47	4,88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57	4,338.15	4,338.1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148.01	29,276.83	29,276.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276.83	33,557.29	59,2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1	0.7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0.77	0.81	0.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2	0.67
扣非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2	0.67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59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15.53%	12.90%
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10%，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2.8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48.06	5,112.87	5,1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57	4,544.73	4,544.7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148.01	29,276.83	29,276.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276.83	33,789.69	59,45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5	0.7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0.77	0.85	0.7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6	0.70
扣非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6	0.70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63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16.21%	13.47%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改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优化及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

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充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一流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磁性元器件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以“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进取、务实高效，追求顾客满意度，始终如一为顾客满意而努力，满足并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5~10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二、2016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技术开发与产品扩充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建设研发和解决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各环节技术问题的研发中心。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将重点针对新材料磁性元器件、BMS管理系统、微型逆变器、无线充电器和数字电源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充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落成，一方面将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大，

突破企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将有利于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随着新的生产基地落成启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扩充，公司将添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自动化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三）国际化发展计划

公司属于出口型企业，出口销售比例较大，目前公司已在香港、菲律宾、北美、印度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当地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及现代管理水平，逐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东南亚市场，积极拓展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市场，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更为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四）继续推进 TPM 系统工程计划

TPM 系统工程可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 TPM 系统工程，目前已推进至第四阶段（总点检阶段），建立起了“自主管理、主动优化、持续提升”的生产氛围。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将继续推进 TPM 系统工程，力争将 TPM 系统工程推进到第五阶段（自主点检阶段），增强 TPM 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人才。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相应的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同时增加。

为适应未来发展，公司已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在未来两年内引进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及高级营销人才；通过快速吸纳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有助于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营销能力。公司还将建立

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和环境。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市场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短缺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长期存在资金筹措能力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二）人才短缺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生产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面临人才压力。要实施上述计划，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三）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提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市场领域、客户资源、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重大提升。规划发展目标是在公司既有的发展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业务领域，整合人才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企业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现有技术、市场、管理、生产的全面升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并将有效实现生产规模扩张计划，增强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并为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2号	深龙环批 [2015]700380 号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1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49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区 G10203-0487 号宗地实施。该宗地面积 34,502.77 m²，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51426 号”的《房地产证》。

深圳市龙岗区海、陆、空交通便利快捷，水、电、气、通信等基础配套实施齐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区的出让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深圳市京泉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本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176.06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5,665.8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65%，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2,937.20 万元、71,453.11 万元和 75,744.5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912.75 万元、2,639.48 万元和 5,279.4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TPM 管理及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等，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的研究开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

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新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品质与核心技术的互促互进，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1、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能不足的问题，并改进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亦将丰富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领域得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研发中心技术水平的优劣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产品附加值的高低。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补充新兴研发人才队伍，升级现有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厂区建设完成符合现代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业务特点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内部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磁性元器件和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高频生产线 11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标准生产线 2 条；新建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8 条；新建大型特种变压器生产车间 1 个。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外协比重

公司近几年来发展迅速，磁性元器件生产线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严重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目前采取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易于标准化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弥补自身产能不足，该措施虽然能够缓解产能不足的影响，但同时增加了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管理的难度，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现有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将实现公司整体产能进一步提升，逐步降低外协生产比重，便于控制产品质量和进度，同时还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提高自动化程度，稳定产品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虽然部分关键工序已实现自动化，但依然存在大量工序处于手工阶段，尽管公司实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仍难以避免部分磁性元器件产品出现性能偏差大，影响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技术指标，难以满足公司不断提高的质量目标要求。另一方面，人工成本在磁性元器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随之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增强产能的先进性水平，有效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突破现有生产线的业务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基础，在磁集成、磁混合、立绕等技术领域积淀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公司的磁性元器件等产品已与客户在相关领域的研发上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团队已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中，所提出的产品方案虽然可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然而受限于现有生产线生产技术和产能限制，部分方案难以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较大程度的压缩了公司利润。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大幅度提升现有生产水平，同时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满足现有技术团队产品设计方案的量产要求。

（4）提高公司电源产品的盈利增长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确保制造出具有高品质、高性能的磁性元器件产品。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元件之一，其质量是电源产品性能的重要保证，但目前从市场上购得完全符合精细化参数标准的磁性元器件较为困难，且外购成本要高于公司自产成本，因此公司未来电源产品中的磁性元器件绝大部分采用公司自产，一方面可确保公司电源产品的高性能和高品质，另一方面可促进公司向更多的电源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发展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规划明确提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时要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电力装备领域，要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磁性元器件。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稳定的生产技术，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子电器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及生产管理经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与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 集团、伊顿集团、ABB 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磁性元器件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观澜的特种变压器生产线也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项目预计总投资 10,702.4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4,366.70	40.80%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3,381.60	31.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60	9.96%
4	建设预备费	122.68	1.15%
5	铺底流动资金	1,765.84	16.50%
合计		10,702.42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项目拟投入高频生产线 11 条，其中全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半自动化生产线 5 条，标准生产线 2 条，新建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8 条，大型特种变压器生产车间 1 个。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高频全自动化生产线	302.00	4	1,208.00
2	高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133.60	5	668.00
3	高频标准生产线	28.70	2	57.40
4	低频半自动化生产线	51.00	8	408.00
5	特种变压器车间	1,712.45	1	1,712.45
合计			20	4,053.85

(1) 高频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十轴自动绕线包胶机	德宙 DSW-4210P-TP	22.00	4	88.00
2	自动焊锡机	HQ-006	27.00	1	27.00
3	激光去皮机	LB-V30S	6.00	1	6.0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自动磁芯组装机	德宙 DSW-478S-P	30.00	1	30.00
6	自动测试仪（含仪器）	德宙 DSW-521X	30.00	2	60.00
7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2	2.00
8	喷码机（依码仕）	YMS-9030	6.00	1	6.00
9	自动输送线	25M	80.00	1	80.00
合计				14	302.00

(2) 高频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十轴自动绕线包胶机	德宙 DSW-4210P-TP	22.00	4	88.00
2	半自动焊锡机	HQ-006	6.00	1	6.00
3	激光去皮机	LB-V30S	6.00	1	6.0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综合测试仪	Chroma-3250	1.80	2	3.60
6	高压测试仪（八通道）	Chroma-19053	2.00	1	2.00
7	层间绝缘仪	TN2882-5	1.00	2	2.00
8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2	2.00
9	喷码机（依码仕）	YMS-9030	6.00	1	6.00
10	流水线	25M（U型）	2.00	5	10.00
11	铜皮背胶机	JX-C08	5.00	1	5.00
合计				21	133.60

(3) 高频标准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CNC 绕线机	飞煌 WH-800	0.30	12	3.60
2	锡炉	普通	0.20	2	0.40
3	拨皮台	自制	0.05	2	0.10
4	自动点胶机	XY-300	3.00	1	3.00
5	综合测试仪	Chroma-3250	1.80	2	3.60
6	高压测试仪（八通道）	Chroma-19053	2.00	1	2.00
7	层间绝缘仪	TN2882-5	1.00	1	1.00
8	真空浸漆机（单缸自动）	数控型含浸机	1.00	1	1.00
9	喷码机（日立）	PXR0440	5.00	1	5.00
10	流水线	25M（U型）	2.00	2	4.00
11	铜皮背胶机	JX-C08	5.00	1	5.00
合计				26	28.70

(4) 低频半自动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合计
1	6轴带绞线半自动绕线机	炜煌 WH-766T	3.00	3	9.00
2	CNC绕线机	炜煌 WH-800	0.30	2	0.60
3	锡炉	普通	0.20	2	0.40
4	自动去漆皮机(PEW漆包线)	特制	6.00	1	6.00
5	性能测试仪	805C	0.50	2	1.00
6	高压测试仪	Chroma-19053	2.00	2	4.00
7	倍频倍压仪	AN96810	2.00	1	2.00
8	真空浸漆机	双缸自动数控型	1.00	1	1.00
9	红外线烤箱	5米	5.00	1	5.00
10	包装全自动测试	YN-8015	18.00	1	18.00
11	流水线	18M	2.00	2	4.00
合计				18	51.00

（5）特种变压器生产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产线名称	金额
1	箔绕线	472.60
2	平绕线	118.60
3	立绕线	275.20
4	组装线	32.20
5	测试线	327.20
6	浸漆线	141.20
7	包装线	15.20
8	分条及横剪线	95.00
9	五金件加工线	235.25
合计		1,712.45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漆包线、矽钢片、磁芯、骨架、绝缘线、胶带等，除某些高性能的磁芯材料我国无法生产或者性能不及国外产品，需要向外资企业采购以外，其他绝大部分材料都能够在国内采购，并且生产企业众多，选择面较广。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厂房建设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测试生产												
批量投产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基础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3,066.32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939.05
年均净利润（万元）	1,648.2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0.1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3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05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56

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较项目实施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新增产能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公司对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组合安排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	2015 年实际产能	募投预计新增年产能	小计
低频磁性元器件	140.07	90.10	230.17
高频磁性元器件	155.26	177.53	332.79
特种变压器	22.79	14.19	36.98
合计	318.12	281.82	599.94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达产后，应对每年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提高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大客户战略，针对大型客户进行重点开拓，使公司销售订单的稳定增长得到有效保证。公司依靠产品质量、快速供应、技术部门和品质部门定期沟通、市场信息共享、行业前瞻性技术引导等优良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形成牢固的上下游关系链，使公司的磁性元器件产品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配件。但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全面满足重要客户快速增长的磁性元器件需求，因此通过提升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即可消化大部分的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2）不断接洽新的客户群体，开拓新的业务来源

公司除了在原有客户中不断争取更大的份额占比，也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储备制度，积极寻求与其他国际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的合作机会。由于国际大型企业对原材料来源稳定性、供应商产能有相当高的要求，未来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迅速提高，达到国际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考核基础指标，有望与其他国际大型企业达成深度密切合作。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 ABB 集团、伊顿集团、比亚迪、华为等已处于洽谈或试生产阶段；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已有初步合作。目前，公司与上述企业就直接合作进行接洽，已取得初步成效，未来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亮点，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稳定的来源，可顺利消化募投项目的产能增加。

（3）进一步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必须要应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因此需要不断的研制新产品、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将部分资金用于对研发中心的新建，扩大研发设计技术规模，公司将建立涵盖市场分析与产品规划、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质量管理等全面的产品研发平台，并在已有的技术积累上，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完善研发技术流程，加强研发部门与客户的联系，缩短研发人员与下游客户的距离，使公司产品的开

发和设计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要，从而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

（4）加强品牌营销推广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工业、通信、LED、消费电子、医疗、新能源等领域。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参加行业展会以及发布平面广告等方式加强品牌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从而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适配器生产线 10 条，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6 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积极开拓电源领域客户，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受限于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目前，已经出现了由于产能不足产生的订单流失现象，这不仅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满意度，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虽然公司已经通过组织加班、优化流程、科学排班和外协加工等多种措施来缓解生产压力，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因此，电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缓解公司生产压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的必然手段。

（2）突破电源业务的生产技术瓶颈，进一步拓展高端电源产品市场

公司凭借在磁性元器件领域积累的良好业务基础和技术实力，在电源领域业务技术水平迅速提升。这一方面体现在公司在电源领域的细分产品线日益增多，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电源产品技术含量快速提升，定制电源、智能电源等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产品快速增多。然而，公司现有电源生产线无论是在产能上、还是在

高技术电源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上均存在瓶颈，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电源产品的关键问题。因此，公司有必要新建电源产品生产线，加大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是公司提高产品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的必然措施。

（3）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并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电源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市场对电源产品的需求占公司总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增加，为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公司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性能电源产品比重，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电源行业发展

电源产品集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热设计、电子兼容性设计、磁性元器件设计等技术于一身，是保证电子设备安全、工业自动化的基石，因此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扶持。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电源具有典型的下游需求带动效应，以其适应各种工作环境、使用方便、易于维护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光伏、轨道交通、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现阶段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是国家计划优先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为了鼓励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相关鼓励扶持政策。

（2）公司已具备人才和技术基础，能够满足扩产需求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源的生产和研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3 人，通过多年跟踪吸收国外厂商的先进技术及自主研发，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现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外观专利 1 项。

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研发队伍的培养和研发

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3%、3.90%和 4.72%。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不断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公司自身发展能够保证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和市场销售的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的电源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除继续加强与松下集团、富士康集团等原有客户的合作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本公司近年来陆续进入了富士康、松下集团等世界 500 强的供应商体系，预计公司与这些国际厂商的合作将进一步扩大，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除消费电子、通信、医疗电子行业外，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对于 LED 照明、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并逐步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电源产品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电源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6,730.09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1,341.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2.94%。若公司能保持增长趋势，将可以消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电源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观澜的电源生产线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752.3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4,035.85	41.38%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2,913.60	29.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3.60	10.39%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8.00	1.11%
5	建设预备费	105.22	1.08%
6	铺底流动资金	1,576.11	16.16%
合计		9,752.38	100.00%

6、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投入适配器生产线 10 条，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6 条。主要生产设备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适配器生产线	109.59	10	1,095.90
2	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生产线	239.15	6	1,434.90
合计			16	2,530.80

(1) 适配器的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4.4M)	1	2.55	2.55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日东 SA-3JSL）	1	12.00	12.00
修补	修补线	流水线（12M）	1	1.80	1.80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SLD948）	5	0.12	0.60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5	0.025	0.125
	破锡机	破锡机	5	0.08	0.4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ADSYS K518）	1	5.60	5.6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组装	工作台	组装流水线（14M）	1	2.25	2.25
	烙铁	一条组装线使用（恒温烙铁）	3	0.12	0.36
	超声波	超声波啤机（一源）	1	2.00	2.0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2	15.00	30.00
包装	高压测试	Chroma-19053	1	2.00	2.00
	静音房	外购静音房	1	0.40	0.4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源仪）	1	12.00	12.00
	激光刻印	激光刻印机 1064	1	11.50	11.50
	工作台	流水线(12M)	1	1.80	1.80
	称重	电子称	1	0.20	0.20

合计	34	109.59
----	----	--------

(2) 定制电源与智能电源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4.4M)	1	2.55	2.55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日东 SA-3JSL）	1	12.00	12.00
修补	修补线	流水线(12M)	1	1.80	1.80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SLD948）	5	0.12	0.60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5	0.025	0.125
	破锡机	破锡机	5	0.08	0.4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ADSYS K518）	1	5.60	5.6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Chroma8000）	1	30.00	30.00
包装段	工作台	组装流水线（14M）	1	2.25	2.25
	烙铁	一条组装线使用（恒温烙铁）	1	0.12	0.12
	AOI	AOI（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1	11.50	11.50
	高压测试	Chroma 19053	1	2.00	2.00
	称重	电子称	1	0.20	0.2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Chroma8010）	2	70.00	140.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2	15.00	30.00
合计			29		239.15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料及组件包括电子变压器、电容、电阻、PCB 板和 IC 等，上述原料及组件存在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国内供应充足。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											
厂房建设		■	■	■	■	■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测试生产									■	■	■	■
批量投产											■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基础建设期为 1.5 年，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1,476.7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772.03
年均净利润（万元）	1,506.2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9.8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36%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0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49

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较项目实施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新增产能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公司对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组合安排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	2015 年实际产能	募投预计新增年产能	小计
适配器电源	82.13	84.21	166.34
定制电源	41.69	77.79	119.48
智能电源	-	2.14	2.14
合计	123.81	164.14	294.47

由于磁性元器件和特种变压器均是电源产品上游产品，且在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达产后，应对每年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详见本节“二·（一）·11、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场地和研发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加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产品项目的技术突破与创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更好、更快的响应客户需求

随着电子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一方面随着行业细分的日益专业化，客户提出对产品的标准需求，由公司负责设计、制样，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要求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随着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自身技术发展迅速，在磁性元器件方面，高可靠性、集成化是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电源方面，其产品应用呈现出小型化、轻薄化、轻量化、高频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快速适应客户要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应对竞争压力、保持产品利润率

在我国大力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背景下，新能源、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磁性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厂商越来越多，竞争压力也日益增大。在此背景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是保持产品利润率的一个有效手段。一方面，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可以使公司承接更多技术要求高、产品利润率高的业务，进而帮助公司维系和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可以使得公司较其他厂商更具产品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竞争压力、保持产品利润率的重要手段。

（3）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为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在保持传统磁性元器件基础的同时，重点加大对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一方面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在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

司现有业务产品线，形成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等产品互促互进的发展格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系列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产品，同时加大对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发力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76.9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1,422.72	39.78%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420.00	11.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0.00	45.57%
4	建设预备费	104.18	2.91%
合计		3,576.90	100.00%

4、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设备包括实验设备、中试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采集器	安捷伦 34970A	4	2.50	10.00
2	老化室	定制	1	10.00	10.00
3	高低温循环试验台	爱斯佩克 ESL-04	2	12.00	24.00
4	屏蔽实验室（暗室 3M）	R&S ESR 和 OSP130 和 R&SENW4200LIAN 等（包含暗波屏蔽室建设费用）	1	350.00	350.00
5	示波器	泰克 DPO3014	8	2.50	20.00
6	接插件寿命测试仪	定制	1	5.00	5.00
7	环路分析仪	牛顿 PSM 1700	1	14.00	14.00
8	防静电设备	3M	3	2.00	6.00
9	专用测试工装	定制	2	2.00	4.00
10	变频器	Chroma 6530	6	9.00	54.00
11	功率计	WT310	4	2.00	8.00
12	冷热冲击仪器	BYT-10	1	32.00	32.00
13	R&S 接收机	ESR3	1	40.00	40.00

14	混合对数周期天线	VULP9163	1	5.12	5.12
15	人工网络电源	ENV216	1	2.00	2.00
16	RE 测试软件	R&S 定制	1	2.80	2.80
17	限幅器	VTSD9661	1	4.20	4.20
18	功率计	WT210	5	1.80	9.00
19	电子负载	Chroma 63303A	4	5.00	20.00
20	万用表	安捷伦 34401	10	0.72	7.20
21	可编程交直流电子负载	Chroma 63804	2	10.50	21.00
22	电流探头	泰克 TCP0030	4	2.50	10.00
23	差分探头	泰克 P520A	4	1.20	4.80
24	机械寿命测试系统	BT4000 POGO	1	35.00	35.00
25	三防涂覆设备	定制	2	5.00	10.00
26	DC Bias 测试仪	DPG10-1500A	5	14.00	70.00
27	高功率载波电源系统	WJP400-1000	1	80.00	80.00
28	带载测试系统	500kW, 5kHz	1	89.00	89.00
29	三相调压器	500kVA	1	18.00	18.00
30	变频柜	1000kVA	1	19.00	19.00
31	功率分析仪	WT-1800	1	25.00	25.00
32	水压测试仪	KXC67	2	0.80	1.60
33	雷电冲击测试仪	HRHG-SGSC-200kV/10kJ	1	17.00	17.00
34	匝间耐压测试仪	GDZJ-35S	1	8.00	8.00
35	浪涌发生器	8/20us (30kA)	1	18.80	18.80
合计			86		1,054.52

(2) 中试生产线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段别	工位	配置	设备数量	单价	总价
插件段	插件	插件流水线(10M)	2	2.55	5.10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机日东	2	12.00	24.00
修补	修补线	CELL 工作桌（10 张）	12	0.18	2.16
	修补烙铁	90w 恒温烙铁	16	0.12	1.92
	修补倾斜台	不锈钢修补治具	20	0.025	0.50
	破锡机	破锡机	20	0.08	1.60
	ICT 测试	ICT 测试仪	2	5.60	11.20
	ATE 性能测试	ATE 测试仪（80612 增加模组）	2	40.00	80.00
老化	电子老化车	电子老化车	6	15.00	90.00
组装、包装段	工作台	CELL 工作桌（8 张）	8	0.12	0.96
	烙铁	恒温烙铁	8	0.12	0.96
	打螺丝	螺丝机	8	0.20	1.60
		电批	8	0.05	0.40
	高压	高压测试仪 19053	4	3.50	14.00
	超声波	超声波啤机（立劲）	2	1.50	3.00

	ATE 测试	ATE 测试仪（80612 增加模组）	2	40.00	80.00
	称重	电子称	4	0.20	0.80
合计			126		318.2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厂区规划												
厂房建设												
实验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项目研发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噪音源将做隔音、减震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绿化，使厂界噪音达到相关标准。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由于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因此，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基于 SAP 系统完成，开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的相关业务系统。具体包括新厂区机房建设及基础网络环境搭建工作，以公司现有 SAP

信息化系统平台为基础，新建或升级包括 ERP 系统、BPR 系统、SRM 系统、HRM 系统、CRM 系统以及 BI 系统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注重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工作效率和增强相互之间的互动，公司已于 2002 年搭建了 ERP 系统，初步实现了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采用的是适用单业务企业的 ERP 系统，已经不能够满足多业务发展的需求，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的稳定性、数据处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此外，由于系统覆盖的数据不够全面，存在信息盲区，现有的信息系统对公司管理层在多业务发展新形势下决策的信息支持力度存在不足。

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的各业务流程建立一套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生产控制、财务核算、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平台的全流程跨区域管理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2）提高公司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作为生产型企业，高效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生产进度计划的控制，以及对供应商报价体系的综合查询和管理。公司发展至今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同时由于新产品不断开发，公司的供应商数量仍将逐步增加，对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公司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的原材料、成品进行科学的管理，使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减少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可以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产能和进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生产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控能力。

（3）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以及对产品开发周期的管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公司研发项目也越来越多。研发项目数量的大幅增加，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的

运行效率提出了挑战。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能够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信息流按标准数据进行录入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机房及网络基础设施以支撑公司未来生产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同时基于公司现有 SAP 平台新建一系列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的 ERP 系统、BPR 系统、SRM 系统、HRM 系统、CRM 系统以及 BI 系统等多个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供应商管理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34.1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949.82	58.12%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30.00	1.8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70	37.13%
4	建设预备费	47.60	2.91%
合计		1,634.12	100.00%

4、项目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网络铺设	按 600 个信息点的规模，含网络和语音两部分	600	0.15	90.00
2	机柜	标准机柜	2	1.00	2.00
3	核心交换机	S7506E	2	14.70	29.40
4	中心交换机	S5048E	6	0.80	4.80
5	普通交换机	S3100-26C-SI	15	0.36	5.40
6	普通交换机	S1026T	20	0.06	1.20
7	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 X5(7145N07)	8	11.05	88.40
8	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M4(7915i31)	6	2.75	16.50
9	UPS	SURT20KUXICH	2	3.99	7.98
10	防火墙	USG5150	1	3.28	3.28
11	路由器	AC1800	1	10.00	10.00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511.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6,937.4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25.53 万元，增长率为 207.2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前公司所用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均系租赁取得，同时，租金成本的持续上涨也推动了公司经营成本的提升。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绝大部分生产及员工转移到自建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中，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安全性，并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成本。

本次发行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投资额	投产后年折旧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7,748.30	607.00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7,057.45	55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2.72	166.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88.96	51.00
合计	16,937.43	1,3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会有较大提高。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资金、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其直接和间接融资的能力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改善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抢占国内产品的高端市场；加强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质量，为公司迈向一流磁性元器件和电源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进行派发股票

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或现金支出项目：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

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2、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0.00万元（含税）。

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0.00万元（含税）。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窦晓月

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0755-27040555

电子邮件：szjqh@everrise.net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2015年9月1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2015年9月3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

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2、2015 年 9 月 9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3、2015 年 9 月 1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4、2013 年 3 月 20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及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5、2015 年 8 月 25 日，京泉华科技（需方）与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二）销售框架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26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与京泉华有限（供方）签订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了价格及付款、交付及交货、保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 2012年4月30日，富港工业有限公司（CU International, Inc.）（甲方）与京泉华有限（乙方）签订了《原物料采购规范契约书》，约定了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2年4月30日）。如任何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 香港京泉华（卖方）与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合约》，约定了交货方式、验收方式、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知识产权、质量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具体标准订单的基础。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4月2日起5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6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合约自动延长，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4) 2014年7月11日，松下集团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标准采购协议》，约定了定价方式、付款方式、检查和验收、质量保证、保密信息、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4年7月11日），并自动延期一年。直至双方任何一方以9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5) 2015年4月20日，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年度购货合同（CQ）》，约定了交易标的、交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供货确认清单》的基础，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6) 2015年5月15日，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需求评估、价格条款、付款、收货及检验、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

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主要客户的主要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4.23	人民币	345.93	适配器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5.12.18	美元	64.11	变压器
3	Flextronics Power Systems (Dongguan) Co., Ltd	2015.11.16	人民币	51.04	变压器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	人民币	100.69	变压器
5	Schneider Electr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Xiamen) Co., Ltd	2015.7.23	人民币	72.71	适配器
6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	人民币	23.40	变压器
7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PPHK	2016.2.15	美元	5.03	适配器
8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5.11.9	人民币	352.87	适配器

（三）外协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2015年6月20日，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电子产品劳务使用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付款方式、质量、验收与交货地点、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6月19日止。

2、2016年2月25日，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承揽加工合同书》，约定了承揽的标的、方式和报酬、验收办法和交货地点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

3、2015年10月9日，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付款方式、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宜。该合同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5日。

4、2015年9月30日，京泉华科技（甲方）与云南省大研农场（乙方）签订了《劳务用工协议》，约定了双方责任、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5、2015年8月3日，京泉华科技（甲方）与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了合作方式、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

（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从2015年1月1日起到2016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的一切债务由张立品、窦晓月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发行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25日，张立品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01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2月25日，窦晓月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02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作为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号《授信协议》的从合同，以发行人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编号：3315440003），招行泰然金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保理、出口汇款融资服务，金额共计3,976,143.14澳元，融资期间12个月，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质押合同》（编号：3315440003），将380,701,674日元的定期存单（号码：0005287179）作为上述融资进行担保。

3、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总协字第0015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064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8张，金额合计3,382,752.98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16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3,382,752.98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4、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总协字第0016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067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58张，金额合计17,338,046.16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18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17,338,046.16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5、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授信额度为230,000,000元，其中贷款额度6,000万元整，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2,000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为10,000万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5日。由张立品、窦晓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南保字第0014号）。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在中行南头支行进行融资，并通过购买中国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对融资进行质押担保。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如下协议：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南质总字第0039号），用以担保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承字第018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70张，金额合计25,372,243.36元。同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质字第0065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发行人认购的编号为2015041049447AQKFCNY001中银保本理财产品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该理财本金及收益共计15,638,518.86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6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南质协字第0065号）。

6、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①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5综05010景苑），授信综合融资总额度为6,000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该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后6个月；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3000万元整，每次使用该额度时须交存不低于该次融资金额30%的保证金，单笔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整，包括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乙方不能完全控制可控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和开立远期信用证；公司在上述三项分项额度项下综合融资本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

②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2015融05010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发行人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③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5财05010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4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书》，用于双方叙做的即、远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双方同意纳入此协议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下，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发融）总字0001号），由工行龙华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龙华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龙华支行确定的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发行人同意将每一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行龙华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工行龙华支行指定账户中，用于偿还发行人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罚息等。如果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双方应到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截至目前，双方在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签有如下几个《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①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3号），借款4,038,70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贷款月利率为1.404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质）字0071号），将其价值为4,107,763.92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②2015年6月4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4号），借款4,849,90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贷款月利率为1.398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质）字0075号），将其价值为4,932,481.78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③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0045号），借款4,841,850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3日，贷款月利率为1.3993%。同日签订《质押

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字 0045 号），将其价值为 4,924,140.96 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8、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五）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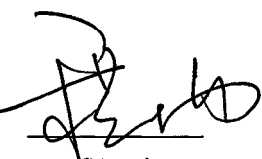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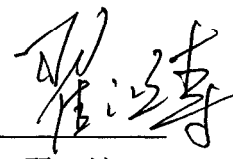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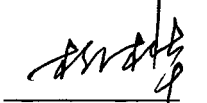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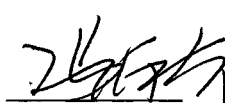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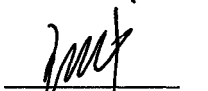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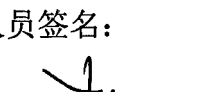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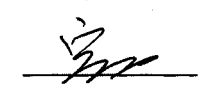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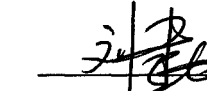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立品 程 扬 翟江涛

  
鞠万金 汪兆华 李战功

  
刘 宏 柳木华 冯清华

全体监事签名：
  
何世平 孔 昆 吕小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立品 鞠万金 汪兆华
 
窦晓月 刘建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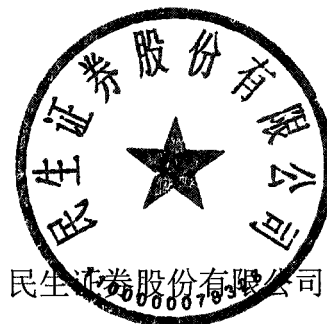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思成 廖禹
杜思成 廖禹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虎
王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鲍卉芳 王萌

鲍卉芳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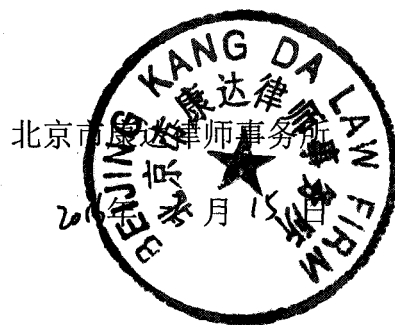
康晓阳 李洪涛

康晓阳

李洪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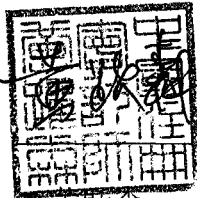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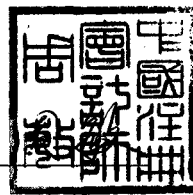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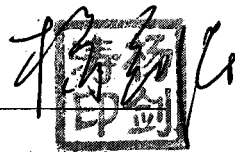


黄跃森



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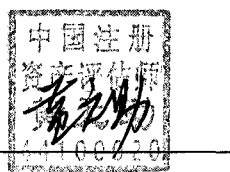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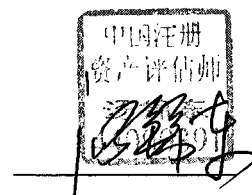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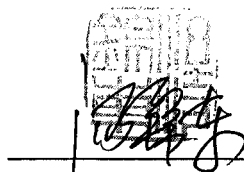


黄元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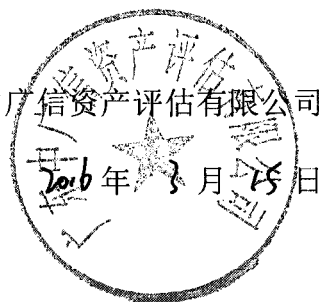
汤锦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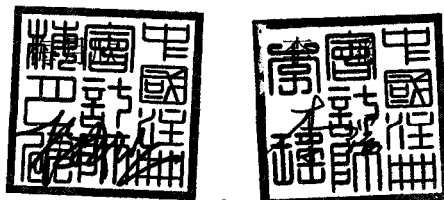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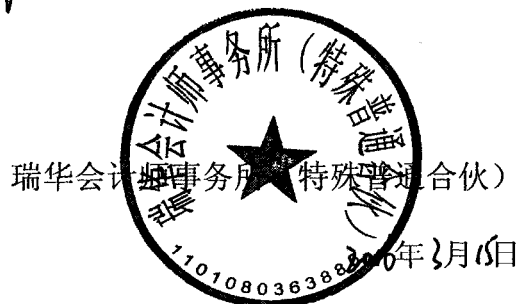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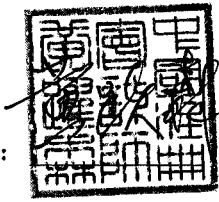


说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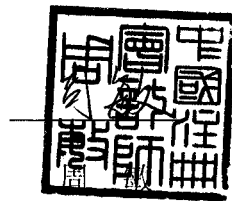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跃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 发行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

联系人：窦晓月

电话：0755-27040133

传 真：0755-270405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 系 人：杜思成、廖禹、王琳、王虎

电 话： 0755-22662000

传 真： 0755-22662111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